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111仲聲和字第035號

聲請人	川力營造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85巷11號3樓
法定代理人	廖麗芳	同上
代理人	曾昭牟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1號10樓
	葉慶鴻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85巷11號3樓
相對人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
法定代理人	施玉祥	同上
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6樓之10
	鄭偉豐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
	黃政煥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

1 為上開當事人間「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給付工程款
2 等」事件，本仲裁庭仲裁判斷如下：

3 主 文

- 4 一、相對人應就「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同意展延
5 工期12日曆天。
- 6 二、相對人應重新出具履約逾期總天數欄位為「4」，及逾期違約金欄位為
7 「72,250」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8 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65,583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2日起，
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10 四、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
- 11 五、仲裁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八十五，其餘由相對人負擔。

12 事 實

13 甲、聲請人川力營造有限公司之陳述

1 壹、 仲裁聲明：

2 一、 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13日提出仲裁聲請時，其「中華民國仲
3 裁協會仲裁事件書狀」仲裁聲明為：

4 (一) 相對人應就「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同
5 意展延工期16日曆天。

6 (二) 相對人應重新出具履約逾期總天數，及逾期違約金欄位為「0」
7 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8 (三)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744,979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
9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四) 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11 二、 聲請人嗣於111年10月21日提出仲裁準備(一)狀，就原仲裁聲明第3
12 項之請求金額變更為新臺幣10,542,667元，故仲裁聲明變更為：

13 (一) 相對人應就「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同
14 意展延工期16日曆天。

15 (二) 相對人應重新出具履約逾期總天數，及逾期違約金欄位為「0」
16 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17 (三)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542,667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
18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9 (四) 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0 貳、 事實理由陳述：

21 一、 有關「抵石子二次施工衍生費用」4,816,791元(未含5%加值營業稅及
22 相關間接工程費)部分：

23 (一) 「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件(下稱系爭
24 工程)於107年10月31日決標予聲請人並簽定工程契約(聲證5，
25 下稱系爭契約)，依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聲證6)，系爭工

1 程於108年4月16日開工，惟因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要求重審施工
2 架計畫書故於108年4月18日開始停工至同年6月17日止。新北市
3 三峽區公所(下簡稱相對人)於108年4月16日開工前之108年2月
4 14日辦理聲請人提送之洗石子樣板比對會勘會議(聲證7)，並於
5 108年6月18日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之文資委員同意洗石子配比
6 及樣式(聲證8)。

7 (二) 本件之三峽拱橋表面洗石子修復前，係呈現多處之局部空鼓或
8 剝離、鋼筋鏽蝕爆開外露、混凝土剝落、及洗石子表面 $<0.3\text{mm}$
9 之裂痕，因三峽拱橋屬市定古蹟，故本件三峽拱橋修復方式以局
10 部損壞局部修復方式並保留未損壞部位：

11 1、 修復前依照監造計畫表7-1施工前測繪工程抽查標準表(聲
12 證9)、品質計畫3-3-1施工前測繪工程施工要領(聲證10)，
13 及契約單價分析表「人工鑿除洗石子表面」(聲證11)之以
14 橡皮槌檢測損壞位置(聲證12)、範圍面積及繪成成果圖並
15 製成「破損範圍調查」共分8部位8冊送審(聲證13)，監造
16 人員於各部位審查期間皆實地檢測抽查校核，甚至部份部
17 位監造人員陪同檢測紀錄以利工進(聲證14)，在經監造單
18 位及相對人核定後，方可就：1、損壞之部分，依契約設計
19 之工法「人工鑿除洗石子表面、結構體表面污垢及粉塵高壓
20 水注清洗、結構體損壞修復(包含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鏽
21 蝕、裂縫灌注及修補)、洗石子復原、表面疏水防護劑噴塗」
22 修復；2、未損壞部分，既有洗石子予以保留，依契約設計
23 工法「表面污垢高壓水注清洗、裂縫壓克力塗料修補、表面
24 疏水防護劑噴塗」維護保存。

25 2、 洗石子損壞部份於敲除後，於下列時間依3種配比方式試作

1 洗石子及抵石子(聲證15),亦即於108年9月9日依108年2月
2 14日洗石子配比及樣式於損壞敲除部位試作第一版洗石
3 子;108年9月10日監造會同相對人查驗試作成果後,並建議
4 配比調整方式,即試作第二版洗石子;108年9月12日監造技
5 師查驗第二版洗石子成果,並現場討論再試作第三版洗石
6 子及抵石子,且於108年9月14日監造技師查驗試作成果,並
7 確認第三版配比及以抵石子工法成果,與既有洗石子粒徑
8 及色樣相近,相對人遂報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8年9月
9 19日辦理「橋墩安全會勘會議」(現勘照片,聲證16),勘察
10 試作成果及裁示洗石子修復方式及配比,文資委員現勘確
11 認同意以「抵石子」工法仿作,白色大理石粒徑1分+5釐各
12 半混合,以局部損壞及局部敲除,自然形不切割方式修復
13 (聲證17);色樣如仿作樣品,以前年代無染色材不調色,
14 以(水泥本色+大白石子)施作;文資委員亦口頭表示「新舊
15 洗石子表面色差,幾年後就會融合」。且依據108年9月19日
16 「橋墩安全會勘會議紀錄」(聲證18),「委員2意見:三、拱
17 橋吊柱鋼筋外露、混凝土剝落之修復工法,同意依設計單位
18 之修復工法辦理。四、橋體表面高壓清洗工程,請先行以不
19 同壓力試洗,俟確認其效果後,再全面施作。八、洗石子現
20 場仿作,石子配比及色差,與原有洗石子面之相似度,尚可
21 接受」、「委員3意見:…8.大拱之表面洗石子配比,同意1分
22 及5釐各半混合。10.橋體表面依原貌,有掉落之洗石子層再
23 補足即可。」,及108年9月19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督導小
24 組督導紀錄彙整表」(聲證19),所示「1.拱橋吊柱鋼筋外
25 露、混凝土剝落之修復工法,同意依設計單位之修復工法辦

1 理。2. 洗石子現場仿作，石子配比及色差，與原有洗石子面
2 之相似度，尚可接受。」，甚且督導小組之督導委員亦口頭
3 表示「橋體表面高壓清洗時，水壓應不可超過1000psi以免
4 傷及古蹟牆體，請先行以不同壓力試洗，俟確認其效果後，
5 再全面施作。」，相對人指示依督導委員意見以水壓不超過
6 1000psi清洗橋體表面髒污，以免損及既有洗石子（竣工圖
7 圖號C-04，聲證20）。

8 3、三峽拱橋全長95M分上下游二側，橋拱全長之既有洗石子表
9 面髒污嚴重且髒污程度亦不同（聲證21），既有洗石子表面
10 高壓清洗之水壓不可超過1000psi，水壓超過1000psi洗石
11 子粒料會被沖離，清洗後未損壞之既有洗石子表面去污清
12 潔度明顯不同，修復之抵石子以單一色樣配比（水泥本色+
13 大白石子抵石子）施作，亦不可添加黑灰色粉於配比中調成
14 髒污色樣，以配合未損壞部位之洗石子清洗後之各種髒污
15 程度色樣，故新做修復之抵石子與既有洗石子表面必然呈
16 現明顯新舊色差；監造單位分別於108年11月1日開立下游
17 側之抵石子新舊交界處等待改善缺失之不合格品改善通知
18 及追蹤表（編號：QA27），及於108年12月25日開立上游側之
19 抵石子新舊交界處等待改善缺失之不合格品改善通知及追
20 蹤表（編號：QA36），兩者為全部修復後之抵石子工程缺失項
21 目，對於「新舊洗石子表面色差」如108年9月19日文資委員
22 裁示「新舊洗石子表面色差，幾年後就會融合」故皆未列舉
23 為缺失，聲請人依指示期限內改善完成監造單位所列缺失，
24 亦經監造單位分別於108年12月30日確認下游側改善完成，
25 及於108年12月31日確認上游側改善完成；上游側之抵石子

1 新舊交界處等待改善缺失之不合格品改善通知及追蹤表
2 (編號：QA36)於109年1月7日經相對人同意改善完成(聲證
3 22)，另下游側之抵石子新舊交界處等待改善缺失之不合格
4 品改善通知及追蹤表(編號：QA27)，相對人則因109年1月4
5 日有民眾將拆卸施工架後之修復後之拱橋樣貌PO上通訊軟
6 體FB並批評如貼狗皮藥膏，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1月6
7 日偕同文資委員、當地議員及里長辦理洗石子修復現況會
8 勘(聲證23)及109年1月8日有媒體採訪三峽區長關於有位
9 民眾批評修復後之拱橋樣貌如貼狗皮藥膏一事，遂以109年
10 1月8日新北峽工字第1082566860號函「說明二、……，仍請
11 依委員意見改善完成並確認後再一併提送。」檢退(聲證
12 24)，方因此衍生本件糾紛。

13 4、誠如108年9月19日文資委員裁示「新舊洗石子表面色差，幾
14 年後就會融合」，再依據109年1月8日媒體採訪報導(聲證
15 25)「三峽區長陳文俊今天接受中央社訪問表示，爭取市府
16 文化局與市府養工處共新台幣1600萬元經費修復，施工前，
17 工法與材料經市府文化局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施工單位
18 也具備修復古蹟經驗。陳文俊說，刨除原有橋樑的磨石子壁
19 面重新抹水泥最快，但文資委員認為，過程會影響橋樑結構
20 安全，核定修補破損與裂縫施工，以維護古蹟結構安全，因
21 此採吊掛方式施工。陳文俊表示，6日文資委員到場勘查，
22 對橋樑新舊色差表示，經4至5年後自然會融合新舊痕跡看
23 不出來。對部分修補工法也提供意見要求廠商改善。工程儘
24 速趕在19日農曆春節前通行，以利採買年貨與當地交通。市
25 府文化局表示，都有會勘與督導，將請施工單位1星期後提

1 出三峽拱橋立面色差不一致、部分立面有黑色線條、及弧線
2 線條不平順等缺失改善方案，施工單位改善後文資委員再
3 現勘確認。」，另關於民眾批評修復後之拱橋樣貌如貼狗皮
4 藥膏一事，三峽區長表示「工法與材料經市府文化局文資審
5 議委員會審定，新舊色差約4、5年可融合」、市府文化局表
6 示「都有會勘與督導」，由是可證，新作抵石子與舊有洗石
7 子之間表面會色差，相對人及市府文化局文資委員皆知且
8 認同。

9 5、自109年1月6日市府文化局文資委員偕議員、里長辦理「洗
10 石子修復現況會勘」要求提出改善方案，監造單位於109年
11 1月9日提出「表面修復改善計畫」(聲證26)送交相對人審
12 查後轉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期間聲請人依監造單位之改
13 善方案不斷試作，相對人亦曾提出以接近色之防水漆塗料
14 全面覆蓋(聲證27)並請聲請人試作，聲請人亦依相對人指
15 示就新舊洗石子色差現況重新配比製作樣板(聲證28)，即
16 於109年2月11日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0211-01號函提
17 送抵石子樣板(聲證29)(樣品A:水泥本色+大白大理石子、
18 樣品B:水泥本色+黑煙粉+大白大理石子、樣品C:水泥本色
19 +黃色粉+大白大理石子)三種抵石子樣版，並由108年9月19
20 日「橋墩安全會勘會議」(聲證18)之文資李委員偕109年1
21 月6日「洗石子修復現況會勘」之文資詹委員，於109年2月
22 20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
23 依照「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聲證30)之勘驗意
24 見:「一、李委員乾朗『(一)洗石子的色彩，以自然水泥調
25 色即可，不必添加黑煙色粉。(六)先作一段，經現勘合格

1 再大面積施工。』二、詹委員添全『1、洗石子樣本以原水
2 泥色A樣本統一施作。』結論：『請廠商於橋柱以樣板A進行
3 抵石子試作，3月6日文資委員再次至現場確認試作成果』；
4 聲請人遂依照結論以A樣試作（聲證31）。待109年3月6日新
5 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子修復改善第2次會勘」（聲證
6 32），勘查意見為：「一、詹委員添全『樣本柱（拱圈肋柱）
7 與橋頭柱洗石子顏色顆粒原則同意通過。』二、張委員震鐘
8 『現場橋垂直桿件之拱肋柱重新洗石子施作，經前幾次委
9 員指導以特製鋸刀施作導角後，已見轉角邊緣呈現良好平
10 直之線條，其它幾處須重新之柱拱部位，可比照此試作完成
11 之模式進行修復施工。』結論：『按文資委員意見繼續修復，
12 並請把握施工進度。』」。後續於109年3月31日新北市政府文
13 化局辦理「抵石子修復改善第3次會勘」（聲證33），委員們
14 皆同意改善成果，相對人亦不定時依修復進度請文資委員
15 察看修復成果並提供改善意見及協助驗收前勘驗。

16 6、綜上，自109年1月4日有民眾將修復後之拱橋樣貌PO上通訊
17 軟體FB並批評如貼狗皮藥膏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9年
18 1月6日偕同文資委員、當地議員及里長辦理洗石子修復現
19 況會勘，至109年3月6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子修
20 復改善第2次會勘」，同意確認新做抵石子與既有洗石子色
21 差改善修復方式。參以系爭工程竣工圖號C-04洗石子施工
22 說明（聲證20）「附註：依據現況洗石子之顆粒大小、顏色、
23 密度…等，進行現況洗石子樣版模製作及比對工作後。依據
24 文化局委員認可及指示，既有洗石子表面髒污清洗水壓不
25 可超過1000psi以免損及既有洗石子。修復以抵石子工法施

1 工，色系以水泥原色加石子粒料(不加任何調色)進行現場
2 施作工作，新舊抵石子之間產生色差屬必然之現象，一段時
3 日後色澤即會一致。」可證，抵石子修復配比色樣最終與108
4 年9月19日「橋墩安全會勘會議」文資委員意見一致，「新舊
5 抵石子之間產生色差屬必然之現象，一段時日後色澤即會
6 一致」；惟變更視覺感受範圍即108年9月19日「橋墩安全會
7 勘會議」之「委員3意見：10、橋體表面依原貌，有掉落之
8 洗石子層再補足即可。」(聲證18)即將局部損壞及局部敲
9 除，自然形不切割之修復方式，變更為將原局部修復位置擴
10 充為大面積區域以切割方式後再敲除及重新抵石子復原，
11 事實上新作抵石子與舊有洗石子間仍維持色差，機關為了
12 減少民眾在視覺上有如貼狗皮藥膏之補丁樣貌，所進行變
13 更之修復方式，最終於109年10月21日全案驗收合格(聲證
14 34)。

15 7、抵石子修復改善係相對人順應部分民意壓力之變更設計，
16 非可歸責於聲請人，抵石子修復改善期間，機關及文資委員
17 為免除部分民眾再次因視覺感到不佳而批判，共進行6次改
18 善範圍調整，相對人亦於各階段完成改善後偕文資委員至
19 現場察勘修復後之視覺效果，並就視覺效果不佳處要求再
20 擴大或打掉重新調整修復範圍，直至文資委員同意修復後
21 之視覺效果，經6次抵石子改善範圍圖確認為：三峽拱橋愛
22 國路側及清水街側四座橋頭堡抵石子缺失改善範圍圖(聲
23 證35)、三峽拱橋P1-P2橋墩四座燈柱堡抵石子缺失改善範
24 圍圖(聲證36)、三峽拱橋上游側第1、2、3拱之拱柱抵石子
25 缺失改善範圍圖(聲證37)、三峽拱橋上游側橋拱及欄杆抵

1 石子缺失改善範圍圖(聲證38)、三峽拱橋下游側橋拱柱抵
2 石子缺失改善範圍圖(聲證39)、三峽拱橋下游側橋拱及欄
3 杆抵石子缺失改善範圍圖(聲證40),其中上游側及下游側
4 之拱柱只要有一處於109年1月19日通車前修補過,即整支
5 拱柱四面全部打掉重新抵石子再修復改善(聲證37及聲證
6 39);另外上游及下游側之橋拱多次依指示範圍修復後因部
7 份修復範圍因視覺效果不佳要求再擴大或打掉重新調整修
8 復範圍(聲證38及聲證40),因此衍生二次施工費用甚多,
9 包含依相對人指示109年1月19日拱橋開通拆撤清空後再重
10 新搭設之上、下游內外側(共四面)橋上構之施工架及施工
11 圍籬、抵石子工程、人工鑿除洗石子表面、表面防護劑工
12 程、清理,工地拆除、廢棄物清運、交通維持人員、回復式
13 導桿(工資)、交通錐、型鋼護欄、洗石子表面之壓克力漆
14 以碳化處理方式噴除、洗石子表面切割、完成後之AC路面污
15 損清潔處理等。系爭工程全案共辦理第4次變更設計,聲請
16 人於109年7月7日發函提出「於109年1月19日以後進行之第
17 二次施工範圍,請納入變更設計」(聲證41),然對於抵石子
18 修復改善產生之二次施工及衍生其他費用,相對人以無此
19 經費為由,拒絕納入變更追加。

20 (三) 依照系爭工程第二次部分驗收結算書(聲證42)計算抵石子二次
21 施工衍生費用共計4,816,791元(未含5%加值營業稅及相關間接
22 工程費)。

項目及說明	數量計算及理由	費用計算
抵石子工程	結算書1169.39m ² 為原 契約修復範圍,抵石子	1169.39*合約單價 1760元=2058126元

	第二次施工修復範圍實際大於原契約範圍，以原契約修復範圍計算。	
人工鑿除洗石子表面(含洗石子表面切割)	如抵石子工程1169.39m ² ，契約「人工鑿除洗石子表面」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內之橡皮槌檢測工作，二次施工時無，但新增洗石子表面切割工作，且較技術及耗工時，以契約橡皮槌檢測價金相同計算。	1169.39* 合約議價後單價 650 元 =760103元
表面防護劑工程	如抵石子工程1169.39m ² ，依據109年4月16日施工日誌(聲證43)重要事項紀錄3.工務會議：1. 監造指示，抵石子第二次施作範圍須重新噴塗防護劑。	1169.39* 合約議價後單價 410 元 =479450元
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鋼管，框式	橋上構與第一次搭設範圍相同，結算書2784.7-橋墩321.3-橋下構 672 (聲證 44) =1791.4(m ²)	1791.4*合約議價後單價 528 元 =945859元
施工圍籬，組合式活動，1.8m ≤ 高度 < 2.1m	與第一次設置範圍相同，結算書225M	225M*合約議價後單價1550元=348750元
清理，工地拆除	109年1月19日通車前已清理完成，第二次施工之人工鑿除洗石子表面清理第二次，含新鋪設之AC路面水泥污垢清理	1 式*原合約單價 181167元=181167元

廢棄物清運	如抵石子工程1169.39m ² *平均厚度3CM=35.08(M3)	35.08(M3)*原合約單價1000元=35080元
回復式導桿 (僅工資部分)	109年1月19日通車前以安裝完成，配合第二次施工之交維方式拆卸，竣工再復原	(拆卸2工+復原2工)*原合約單價(二級技術工258元/時*8)=8256元
合計		4,816,791元(未含5%增值營業稅及相關間接工程費)

1 (四) 其他事實理由補充：

2 1、關於原先契約約定施作內容，以及按照原契約的圖說規範
3 施作完成的相關證據，即：

4 (1) 參以聲證5之圖號編號B-03圖說，有就各種損壞狀況皆
5 有製定修復方式，表面洗石子剝落之修復方式：詳圖C-
6 04；將拱橋表面洗石子以橡皮槌進行全面檢測，剝離之
7 石塊剔除，再以石材粒徑3厘石及5厘石之洗石子面材色
8 澤相仿施作，凝固後再施作疏水防護劑。

9 (2) 再參以聲證5之圖號編號B-01~B-07圖說，契約圖說照
10 片是各部位洗石子損壞情形，表面洗石子剝落處之修復
11 方案：以橡皮槌進行檢測並剔除剝離之洗石塊，再以粒
12 徑3厘石及5厘石之洗石子面材色澤相仿施作。此亦可參
13 聲證11之單價分析表，並無編列洗石子表面切割工作費
14 用，更可證原先契約圖說關於表面洗石子剝落處係以自
15 然形狀不切割方式為修復方式。另外，聲證5之圖號編
16 號B-04及B-06圖說之左上註「2. 承商於洗石子施作前應

1 提出現況檢視報告與詳細施工計畫，經工程司認可後據
2 以施工。」亦可證修復方式是聲請人提出現況檢視報告
3 與詳細施工計畫後，經監造單位及相對人認可後據以施
4 工。

5 (3) 洗石子之施工方式、順序、流程：

6 拱橋表面洗石子修復前，依照監造計畫表7-1施工前測
7 繪工程抽查標準表（聲證9）、品質計畫3-3-1施工前測
8 繪工程施工要領（聲證10），及契約單價分析表「人工
9 鑿除洗石子表面」（聲證11）之以橡皮槌檢測損壞位置
10 （聲證5之圖說C-04、聲證12）、範圍面積及繪成成果圖
11 並製成「破損範圍調查」共分8部位8冊送審（聲證13），
12 且損壞調查成果經工程司認可後據以施作。而在聲請人
13 施工過程期間，監造單位每日均會至工地現場查驗工程
14 施工品質，是自工程開工至原契約洗石子施作完成及民
15 眾PO網反映前，監造單位對於全部施工品質查驗共累計
16 缺失37次（聲證70），監造單位分別於上、下游側之抵
17 石子修復完成後，於拆卸施工架前全面進行抵石子施工
18 品質查驗，並於拆架前相繼改善完成並經監造單位分別
19 於108年12月30日確認下游側改善完成，及於108年12月
20 31日確認上游側改善完成；上游側之抵石子新舊交界處
21 等待改善缺失之不合格品改善通知及追蹤表（編號：
22 QA36）於109年1月7日經相對人同意改善完成（聲證22），
23 故聲請人之施作均符合契約約定及圖說規範，進而准予
24 拆除施工架。

25 (4) 洗石子之材料配比：

- 1 A、聲證5之圖號編號C-04洗石子施工說明：洗石子材
2 料設計選用寒水石與大白石，石材粒徑3厘石及5厘
3 石，但須進行現況洗石子樣版模製作及比對工作後
4 方進行現場施作工作。
- 5 B、聲請人提送寒水石與大白石，石材粒徑3厘石及5厘
6 石樣版模，於108年2月14日供相對人（業主）及監
7 造辦理比色會勘會議之比對工作，並經文資委員認
8 可（聲證8）。
- 9 C、108年9月9日以108年2月14日比對認可之設計材料
10 寒水石與大白石（石材粒徑3厘石及5厘石）於現場
11 仿作洗石子一版，經監造偕業主查勘色澤效果太深
12 不相近（因設計規劃比對時表面髒汙未清洗），故建
13 議配比調整方式，即試作第二版洗石子；108年9月
14 12日監造技師查驗第二版洗石子成果，並現場討論
15 再試作第三版洗石子及抵石子，且於108年9月14日
16 監造技師查驗試作成果，並確認第三版配比及以抵
17 石子工法成果（聲證71），與既有洗石子粒徑及色樣
18 相近，相對人遂報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8年9月
19 19日辦理「橋墩安全會勘會議」（現勘照片，聲證
20 16），勘察試作成果及裁示洗石子修復方式及配比，
21 文資委員現勘確認同意以「抵石子」工法仿作，白
22 色大理石粒徑1分+5釐各半混合，以局部損壞及局
23 部敲除，自然形不切割方式修復（聲證17）；色樣如
24 仿作樣品，以前年代無染色材不調色，以（水泥本色
25 +大白石子）施作；文資委員亦口頭表示「新舊洗石

1 子表面色差，幾年後就會融合」。故關於洗石子材料
2 配比最後決定以「抵石子」工法仿作，白色大理石
3 粒徑1分+5釐各半混合。

4 D、因109年1月4日有民眾將拆卸施工架後之修復後之
5 拱橋樣貌PO上通訊軟體FB並批評如貼狗皮藥膏，故
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1月6日偕同文資委員、當
7 地議員及里長辦理洗石子修復現況會勘(聲證23)，
8 要求提出改善方案，監造單位於109年1月9日提出
9 「表面修復改善計畫」(聲證26)送交相對人審查後
10 轉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期間聲請人依監造單位之
11 改善方案不斷試作，相對人亦曾提出以接近色之防
12 水漆塗料全面覆蓋(聲證27)並請聲請人試作，聲
13 請人亦依相對人指示就新舊洗石子色差現況重新
14 配比製作樣板(聲證28)，即於109年2月11日以川力
15 (109)三峽拱橋字第0211-01號函提送抵石子樣板
16 (聲證29)(樣品A：水泥本色+大白大理石子、樣品
17 B：水泥本色+黑煙粉+大白大理石子、樣品C：水泥
18 本色+黃色粉+大白大理石子)三種抵石子樣版，並
19 由108年9月19日「橋墩安全會勘會議」(聲證18)之
20 文資李委員偕109年1月6日「洗石子修復現況會勘」
21 之文資詹委員，於109年2月20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22 辦理「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依照「抵石子修
23 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聲證30)之勘驗意見：「一、
24 李委員乾朗『(一)洗石子的色彩，以自然水泥調色
25 即可，不必添加黑煙色粉。(六)先作一段，經現勘

1 合格再大面積施工。』」結論，最後仍係維持108年
2 9月19日認可之抵石子仿作色系之效果及粒徑比例
3 (如仿作樣品A)不加任何色粉調色(因為以前年代
4 沒有色粉)，惟施作範圍由「原先局部修復位置擴充
5 為大面積切割敲除方式重新修復」。

6 E、再參以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5月17日新北峽工
7 字第1092593689號函所附經監造單位確認之拱橋
8 內立面圖之第二次施工範圍(聲證39)，及新北市三
9 峽區公所109年6月9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94708號
10 函所附經監造單位確認之第二次施工情形配置圖
11 (聲證40)，均可知第二次施工之紅色斜線範圍為
12 大面積範圍施作，並大於第一次藍色點點之局部施
13 作範圍。甚且，經相對人確認之聲證37內附拱橋內
14 立面圖(上游側)亦載有紅色斜線為第二次施作範
15 圍(監造109.3.9現場指示)、聲證38內附第二次施
16 工情形配置圖，亦載有紅色斜線為第二次施作範圍
17 (文化局109.2.20現勘指示)等文字，再再證明紅
18 色斜線範圍係經相對人指示、確認所施作之第二次
19 施工範圍。

20 2、因相對人、文資委員每次第二次施工會勘都以民眾視覺感
21 受為主，並要求重新調整或再擴大前次決定的修復範圍，因
22 為聲請人施作之材料、工法均無問題，僅係施作區域範圍擴
23 大。又參以109年1月9日相對人承辦人、監造、聲請人等之
24 通訊軟體LINE群組對話內容可知，因係監造設計有所瑕疵，
25 故相對人之工務課長要求監造單位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

1 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交給相對人之承辦人員(聲證72)，而監
2 造單位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之何技師亦同時以通訊
3 軟體LINE將「抵石子缺失改善計畫-1090109.PDF」檔傳送給
4 聲請人(聲證73，聲證26)，足見係因設計監造單位鴻宥工
5 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設計錯誤，相對人方要求設計監造單
6 位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非要求聲請
7 人提出施工改正計畫、方案，更非聲請人施作瑕疵所致。

8 3、相對人於民事仲裁答辯(二)書第2~5頁主要係表示依照
9 109年1月6日、同年月14日之會勘意見認定洗石子面均勻
10 度、顆粒比例、顏色線條寬窄不一…新修補處「應採用完整
11 依橋體構件配合之塊狀」，而「非隨意曲線或點狀填補，造
12 成班點狀」，使幾何造型之拱橋，視覺觀感不佳，及聲請人
13 提出聲證35~40之缺失改善範圍圖，等認定係聲請人施作
14 瑕疵。然此並非事實，實係設計錯誤所致，因：

15 (1) 聲證35~40依聲請人所檢附之圖係寫「橋頭堡第二次施
16 工範圍標示圖」、「拱橋正立面圖(上游側)」、「拱橋內
17 立面圖(上游側)」、「第二次施作情形配置圖(上游側
18 第1、2、3拱)」、「拱橋內立面圖(下游側)」、「第二次
19 施工情形配置圖(下游側第1、2、3拱)」，要非相對人
20 所稱「缺失改善範圍圖」。

21 (2) 聲證5之圖號編號B-03圖說，有就各種損壞狀況皆有製
22 定修復方式，表面洗石子剝落之修復方式：詳圖C-04；
23 將拱橋表面洗石子以橡皮槌進行全面檢測，剝離之石塊
24 剔除，再以石材粒徑3厘石及5厘石之洗石子面材色澤相
25 仿施作，凝固後再在施作疏水防護劑，再參以聲證11之

1 單價分析表，並無編列洗石子表面切割工作費用，是依
2 照合約及契約圖說關於表面洗石子剝落處係以自然形
3 狀不切割方式為修復方式。此外，洗石子施工前須以橡
4 皮槌檢測損壞位置（聲證5之圖說C-04、聲證12）、範圍
5 面積及繪成成果圖並製成「破損範圍調查」共分8部位
6 8冊送審（聲證13），且損壞調查成果經工程司認可後據
7 以施作，從而本件洗石子施工，依照設計，係依破損壞
8 範圍修復，洗石子修復後會呈現不規則形狀。

9 (3) 故聲請人依合約、圖說施作完成後，109年1月6日文資
10 委員與相對人等會勘後，張震鐘委員方會要求「新修補
11 處應採用完整依橋體構件配合之塊狀」，而非隨意曲線
12 或點狀填補，造成班點狀，使幾何造型之拱橋，視覺觀
13 感不佳。

14 (4) 109年2月20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子修復改善
15 情形會勘」，依照「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之
16 勘驗意見：「一、李委員乾朗…（六）先作一段，經現
17 勘合格再大面積施工。」，亦即要求洗石子施作範圍由
18 「原先局部修復位置擴充為大面積切割敲除方式重新
19 修復」。

20 (5) 又自聲證35所附橋頭堡第二次施工範圍標示圖，其上載
21 有 第二次施作範圍（監造109.2.14現場指示）（經監造
22 確認用印）。聲證36內附拱橋正立面圖（上游側）亦載
23 有紅色斜線 第二次施作範圍（監造109.2.17現場指示）
24 （經監造確認用印）。聲證37內附拱橋內立面圖（上游
25 側）亦載有紅色斜線第二次施作範圍（監造109.3.9現

1 場指示)(經監造確認用印)。聲證38內附第二次施作情
2 形配置圖(上游側第1、2、3拱),亦載有紅色斜線為第
3 二次施作範圍(文化局109.2.20現勘指示)等文字(經
4 監造確認用印)。聲證39內附拱橋內立面圖(下游側)
5 亦載有紅色斜線第二次施作範圍(文資委員109.5.4現
6 場指示)(經監造確認用印)。聲證40內附第二次施工情
7 形配置圖(下游側第1、2、3拱)亦載有紅色斜線 第二
8 次施作範圍(文資委員109.5.4建議改善,及公所現場
9 指示)(經監造確認用印)。均可知第二次施工之紅色斜
10 線 範圍為大面積範圍施作,並大於第一次藍色點點之
11 局部施作範圍(即原合約圖說將剝離之洗石子石塊剔
12 除,所自然形成之不規則圖狀)。

13 (6)從而會有第二次洗石子之施工,係因設計單位原先設計
14 錯誤所致,因原先設計洗石子塊剝落、破損之處理施工
15 方式,係剔除有破損、剝離之洗石子塊,於剝落處係以
16 自然形狀不切割方式填補洗石子進行修復。惟聲請人依
17 照合約方式施作完成後,民眾投書,之後方有109年1月
18 6日以後各次相對人、文資委員之現勘,並要求新修補
19 處改採用完整依橋體構件配合之塊狀、大面積施作,此
20 第二次洗石子施作範圍早已超出原合約、圖說之施作範
21 圍。

22 4、根據109年1月4日民眾po網後於109年1月6日洗石子修復現
23 勘(相證19)紀錄之文資委員改善建議(一)「廠商與監造
24 單位於一週內提出改善方案供審」一事,當天出席之文資委
25 員為詹添全及張震鐘二位,事實該二位文資委員先前可能

1 並未曾出席109年1月4日以前之任何現勘會議，包含未曾出
2 席108年9月19日之洗石子試作完成之現勘（可能亦未參與
3 本件初期之設計規劃審查之會議），故該二位委員不清楚施
4 作結果的來龍去脈。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條第1
5 款及第10條第1款規定，事實設計及監造單位（鴻宥工程技
6 術顧問有限公司）承攬本件前未曾有任何古蹟或歷史建築
7 之相關經驗。再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規定，聲
8 請人皆有符合其資格並提報核定備查，聲請人承攬本件前
9 已履約完成國定古蹟「中正紀念堂之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
10 檢修及更新工程」施工過程之文化部工程查核分數為甲等
11 （80分）及履約情形評分81.88分（聲證80）。另，亦履約完
12 成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三井倉庫歷史建築再利用工程」施工
13 過程之工程查核分數為甲等（82分）及履約情形評分84.7分
14 （聲證81），可證文資委員所稱之「專業能力不足」是指設
15 計單位，故造成二次施工為「設計缺失」所致。

16 5、「表面修復改善計畫書」事實是由監造技師何英杰製作，聲
17 請人僅提供協助（因設計監造單位無古蹟實務經驗），若是
18 如相對人所述係聲請人製作，「表面修復改善計畫書」內會
19 置入「計畫書送審核章表」供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核備（聲
20 證82）。從而：

21 (1) 相對人仲裁事件答辯（三）書第6頁b所寫之內容及相證
22 57，係因何英杰技師沒經驗來求救於葉慶鴻先生，葉慶
23 鴻先生在協助何技師工法之討論，且最終係要給委員審
24 查。

25 (2) 相對人仲裁事件答辯（三）書第7頁（2）所寫之內容，

1 亦非正確，因相證56、58僅是在討論工法的可行性及免
2 除損傷既有洗石子，因為沒遇過。而相證58對話內容提
3 及「炭疤會擴散」，係因為噴壓超過1000psi會損傷既有
4 洗石子並會明顯留下炭疤，後來調降噴壓及噴除角度
5 後，已可順利噴除，且經文資委員認可該工法。

6 6、關於抵石子施作之顏色部分，證人何英杰稱「(徐仲裁人問：
7 所以其實在施作的時候，是可以調色的方式解決?)
8 對。」、「原來施作跟樣本就有一些色差了，那個時候他就一
9 直在調整。」，然：

10 (1) 108年9月9日以108年2月14日比對認可之設計材料寒水
11 石與大白石(石材粒徑3厘石及5厘石)於現場仿作洗石
12 子一版，經監造偕業主查勘色澤效果太深不相近(因設
13 計規劃比對時表面髒汙未清洗)，故建議配比調整方式，
14 即試作第二版洗石子；108年9月12日監造技師查驗第二
15 版洗石子成果，並現場討論再試作第三版洗石子及抵石
16 子，且於108年9月14日監造技師查驗試作成果，並確認
17 第三版配比及以抵石子工法成果(聲證71)，與既有洗石
18 子粒徑及色樣相近，相對人遂報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9 108年9月19日辦理「橋墩安全會勘會議」(現勘照片，
20 聲證16)，勘察試作成果及裁示洗石子修復方式及配比，
21 文資委員李乾朗現勘確認同意以「抵石子」工法仿作，
22 白色大理石粒徑1分+5釐各半混合，以局部損壞及局部
23 敲除，自然形不切割方式修復(聲證17)；色樣如仿作
24 樣品，以前年代無染色材不調色，以(水泥本色+大白石
25 子)施作。

1 (2) 109年2月20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子修復改善
2 情形會勘」，依照「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聲
3 證30)之勘驗意見：「一、李委員乾朗『(一)洗石子的
4 色彩，以自然水泥調色即可，不必添加黑煙色粉。(六)
5 先作一段，經現勘合格再大面積施工。』」結論，最後
6 仍係維持108年9月19日認可之抵石子仿作色系之效果
7 及粒徑比例(如仿作樣品A)不加任何色粉調色(因為
8 以前年代沒有色粉)，惟施作範圍由「原先局部修復位
9 置擴充為大面積切割敲除方式重新修復」。

10 (3) 甚且，參以聲證20之竣工圖C-04所載「依據文化局委員
11 認可及指示…修復以抵石子工法施工，色系以水泥原色
12 加石子粒料(不加任何調色)進行現場施作工作，新、舊
13 抵石子之間產生色差屬必然現象，一段時日後色澤即會
14 一致。」，是聲請人所施作之抵石子顏色為「水泥原色」。

15 (4) 綜上，無論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8年9月19日辦理「橋
16 墩安全會勘會議」、109年2月20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
17 理「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之勘驗意見，抵石子顏
18 色並無改變，始終為「水泥原色」，從而，水泥本色未
19 加任何色粉，聲請人在如何攪拌水泥仍然是水泥本色
20 (原色)，根本沒有再進行調色之必要，自然不會有施作
21 跟樣本顏色不一樣之問題，遑論有證人何英杰技師所稱
22 聲請人一直在調整色差之情事，顯見證人何英杰技師所
23 稱要非事實。

24 7、 111年12月19日何英杰技師之仲裁事件陳述意見書第5頁稱
25 「修復工程進行中，監造單位即有發現抵石子修復成果不

1 佳…新舊抵石子色差明顯，…故監造單位於108年11月及
2 108年12月分別開出不合格品改善通知書…文資委員即以
3 電郵回復：顏色完全不對？無法接受；請敲除重作。…」。

4 然：

5 (1) 相對人所稱相證61、62之不合格品改善通知單，根本沒
6 有相對人所稱「新舊抵石子色差明顯」之缺失，僅有「抵
7 石子新舊交接處等待改善」，惟該些缺失依照編號QA-
8 27、QA-36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之缺失改善成果確認(由
9 監造單位查證)，均已「改善完成」，何來新舊抵石子色
10 差明顯？甚者，參以聲證70歷次監造對施工品質查核缺
11 失統計表所示，自108年6月起迄至109年1月10日止，雖
12 有缺失37次(均已改善完成)，惟從未有「新舊抵石子色
13 差明顯」之缺失記載或要求聲請人改善。

14 (2) 又相對人提出相證63~65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電
15 子郵件欲證明聲請人施作之新抵石子顏色不對，應敲除
16 重作。然：

17 A、 相對人前揭LINE及電子郵件傳送對象為「詹添全」
18 (專業背景為結構工程)，且時間點為108年12月25
19 日，惟詹添全委員從頭到尾根本沒有參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8年9月19日辦理「橋墩安全會勘
20 會議」，且該會議係由古蹟修復界權威翹楚文資委員李乾朗定調「色樣如仿作樣品，以前年代無染色
21 材不調色，以(水泥本色+大白石子)施作」，如何
22 能否定該次會議已決定之抵石子施作顏色。

23 B、 甚且，雖前揭LINE及電子郵件之文資委員「詹添
24
25

1 全」表示顏色完全不對、無法接受、請敲除重作。
2 然，最後於109年2月20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3 「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仍由古蹟修復界權
4 威翹楚文資委員李乾朗定調「色彩以自然水泥調
5 色即可，不必添加黑煙色粉。」。

6 C、綜上，抵石子所應施作之顏色為水泥本色不加任
7 何顏色調整，始終為文資委員李乾朗所定調決定。
8 從而，詹添全委員私下以電子郵件、LINE所為之意
9 見，並非各次會勘會議所為之決定。聲請人仍係依
10 照前揭各次會勘委員之決定進行修復，並以水泥
11 本色進行抵石子工項施作。

12 8、關於相對人依照設計、監造何英杰技師之計算，認為本件抵
13 石子之施作數量僅有611.66m²。然本件抵石子施作數量
14 1169.39m²計算之由來如下：

15 (1) 三峽拱橋修復前，洗石子表面被鋼釘及膨脹螺絲掛佈許
16 多管線、燈具、殘留許多鋼釘及膨脹螺絲頭等需進行處
17 理，更有許多部分細、範圍多、面積小之情形，如：一
18 支膨脹螺絲直徑1.2公分，既有洗石子挖開直徑約6-8公
19 分至結構體再切除膨脹螺絲，因為以抵石子復原處甚
20 多，且面積甚小又耗工，以契約面積單價計價明顯不合
21 理（聲證92~94）。甚且，參以108年9月19日橋墩安全
22 會勘時，文資委員亦表示連同鋼釘及膨脹螺絲須拔除再
23 以抵石子復原。而抵石子各部位施作數量之計算，係由
24 鴻宥公司負責人沈育豪技師手寫、計算（手稿所標示之
25 抵石子計價面積，並包含膨脹螺絲切除、防鏽及抵石子

1 修復原，聲證91)。

2 (2) 待聲請人取得系爭工程後，設計、監造之沈育豪技師，
3 亦向聲請人之代理人葉慶鴻說明施作洗石子之數量計
4 算方式(當時參與人員有沈育豪技師、何英杰技師、陳
5 柏宇、葉慶鴻等人)，從而，抵石子結算數量與原合約
6 洗石子設計數量的計算式一致，以全部拱橋數量
7 *70%=1169.39m²作為原合約洗石子設計數量及抵石子
8 之施作結算數量(聲證97)，顯然設計當時即編列以全
9 面檢修既有洗石子面層(包含膨脹螺絲切除、防鏽及抵
10 石子修復原)，故以設計數量作為抵石子結算數量。

11 二、有關「壓克力漆去除工作」之費用2,405,616元(未含5%加值營業稅及
12 相關間接工程費)部分：

13 (一) 聲請人依據108年9月3日工務會議紀錄(聲證45)結論2. 拱橋損
14 壞檢查項目：f、g、h、i、j等依下列所述方式施作「f. 洗石子
15 表面裂紋：本項因洗石子未損壞，請依” 混凝土裂縫修補(寬度
16 小於0.3mm)” 方式進行修補」之指示工法修復洗石子表面裂紋，
17 依合約設計方式「以亞克力聚合物等成份組成之塗料，噴塗於混
18 凝土表面，使其形成一道防護塗層，其厚度約3mm」(竣工圖圖號
19 C-02，聲證46)施工，施工材料亦於108年10月2日經相對人核定
20 (聲證47)，材料進場及施工亦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聲證48)
21 符合契約，聲請人依會議指示及契約設計施工完成。

22 (二) 惟因109年1月4日有民眾將拆卸施工架後之修復後之拱橋樣貌
23 PO上通訊軟體FB並批評如貼狗皮藥膏，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9
24 年1月6日偕同文資委員、當地議員及里長辦理洗石子修復現況
25 會勘，相對人就洗石子表面裂紋修復後之壓克力漆現況(聲證

1 49), 於109年3月11日及3月17日工務會議指示(聲證50)指示須
2 依文資委員意見去除。因拱橋損壞檢查項目「f. 洗石子表面裂
3 紋」依合約設計方式以亞克力聚合物噴塗, 於噴塗完成後, 依前
4 揭文資委員意見去除, 經現場以契約工項「橋拱碳化處理」方式
5 噴除效果最佳, 故109年3月11日及3月17日工務會議指示噴除洗
6 石子表面裂紋之亞克力聚合物(聲證51)。

7 (三) 噴除洗石子表面裂紋之亞克力聚合物工作已非原合約內容, 屬
8 相對人順應民意視覺觀感之變更設計, 故聲請人於109年7月7日
9 發函提出「於109年1月19日以後進行之第二次施工範圍, 請納入
10 變更設計」(聲證41), 惟相對人以無此預算為由拒絕。而修復前
11 拱橋原有表面洗石子數量 1670.56m^2 , 修復時新作抵石子結算數
12 量 1169.39m^2 , 修復後原有洗石子數量 $=501.17\text{m}^2$ ($1670.56-$
13 1169.39); 工項「橋拱碳化處理」之契約單價 7200元/處 (依108
14 年11月04日川力(108)三峽拱橋第1104-01號函附件報價單, 每
15 處約 $1\sim 1.5\text{m}^2$, 聲證52), 故洗石子表面裂紋之亞克力聚合物塗料
16 以「橋拱碳化處理」方式噴除費用為:
17 $501.17/1.5*7200=2,405,616\text{元}$ (未含5%加值營業稅及相關間接
18 工程費)。

19 (四) 其他事實理由補充:

20 1、就「壓克力漆去除工作之費用 $2,405,616\text{元}$ 」部分之改善或
21 缺失, 所指「是設計規劃的缺失(即設計不良而須變更設
22 計)還是施工的瑕疵(即施工不良)?」(見111年9月8日第
23 一次詢問會紀錄第20頁第9行起)部分:

24 (1) 依聲證5之圖號編號C-02混凝土裂縫修補工法, 其施工
25 步驟為一、以高壓水鎗或砂輪機將混凝土表面清理乾

1 淨，如遇鋼筋鏽斑時，應先除鏽。二、以亞克力聚合物
2 等成分所組成之塗料，噴塗於混凝土表面，使其形成一
3 道防護層，其厚度約3mm。然，聲證5合約書所附設計施
4 工圖號、圖說均未就洗石子面裂紋修補工法及材料有所
5 規範、設計，故：

6 A、108年9月3日工務會議指示依混凝土裂縫修補（寬
7 度小於0.3mm）之壓克力材料進行修補，即108年9月
8 3日工務會議紀錄（聲證45）結論2.拱橋損壞檢查項
9 目：f、g、h、i、j等依下列所述方式施作「f.洗石
10 子表面裂紋：本項因洗石子未損壞，請依”混凝土
11 裂縫修補（寬度小於0.3mm）”方式進行修補」之指
12 示工法修復洗石子表面裂紋，依合約設計方式「以
13 亞克力聚合物等成份組成之塗料，噴塗於混凝土表
14 面，使其形成一道防護塗層，其厚度約3mm」（竣工
15 圖圖號C-02，聲證46）施工。參以相證55混凝土裂
16 縫修補工程施作要領，關於裂縫小於3mm之施作方
17 式為「壓克力樹脂填充抹平裂縫」及「粉刷材料復
18 原」，此亦經監造人員陳柏宇現場監督、施作過程
19 （參聲證78）。

20 B、聲請人依108年9月3日工務會議指示就洗石子表面
21 裂紋以亞克力材料進行修補，惟施作完成後，因109
22 年1月4日有民眾將拆卸施工架後之修復後之拱橋
23 樣貌PO上通訊軟體FB並批評如貼狗皮藥膏，故新北
24 市政府文化局109年1月6日偕同文資委員、當地議
25 員及里長辦理洗石子修復現況會勘，相對人就洗石

1 子表面裂紋修復後之亞克力漆現況（聲證49），於
2 109年3月11日工務會議指示「6. 拱橋表面壓克力漆
3 因顏色與現況表面顏色不一致，故現況表面壓克力
4 漆應予以清除，請施工廠商妥善安排相關工進，儘
5 速改善完成。」，及109年3月17日工務會議指示「2.
6 拱橋表面壓克力漆因顏色與現況表面顏色不一致，
7 故現況表面壓克力漆應予以清除，請施工廠商妥善
8 安排相關工進，儘速改善完成。並請施工廠商儘速
9 確認本項工作進場時間。」，從而相對人依文資委員
10 意見要求聲請人去除（聲證50）。

11 C、因拱橋損壞檢查項目「f. 洗石子表面裂紋」經相對
12 人指示以亞克力聚合物噴塗，於噴塗完成後，再依
13 前揭文資委員意見去除，經現場以契約工項「橋拱
14 碳化處理」方式噴除效果最佳，故109年3月11日及
15 3月17日工務會議指示以「橋拱碳化處理」噴除洗石
16 子表面裂紋之亞克力聚合物（聲證51），而噴除洗石
17 子表面裂紋之亞克力聚合物工作已非原合約內容，
18 亦未包括在混凝土裂縫修補工程施工流程圖中，故
19 聲請人於109年7月7日發函提出「於109年1月19日
20 以後進行之第二次施工範圍，請納入變更設計」（聲
21 證41）。

22 (2) 甚且，系爭工程自工程開工至109年1月4日民眾PO網反
23 映前，監造對於全部施工品質查驗共累計缺失37次（聲
24 證70），對於既有洗石子表面裂痕以壓克力漆修復工作，
25 從未有被相對人及監造單位認列有缺失須要改善。況且

1 施工過程中監造亦經常偕工地主任至工地現場進行施
2 工品質查驗，查驗結果亦標註於小白板上「塗佈均勻」
3 (聲證78)，直至109年1月4日民眾PO網反映，新北市政
4 府文化局109年1月6日偕同文資委員、當地議員及里長
5 辦理洗石子修復現況會勘，於109年3月11日、109年3月
6 17日工務會議指示壓克力漆予以清除。從而，洗石子表
7 面裂紋以亞克力材料進行修補，聲請人之施作並無問
8 題，而係設計錯誤所致。

9 2、111年12月19日何英杰技師之仲裁事件陳述意見書第7、8頁
10 項次五所稱內容，亦非正確。因：

11 (1) 據施工圖說C-02規範之壓克力漆係用在混凝土結構裂
12 縫上，並非用在洗(抵)石子裝飾材表面，也因為相對人
13 指示施作之壓克力漆用錯地方，方會有文資委員於會勘
14 時表示要將壓克力漆去除掉。是若先前相對人指示施作
15 寬度小於0.3mm使用透明色材料(例如透明矽力康)即
16 不會有此等情事發生，更不會有要重新去除之問題。

17 (2) 相對人稱聲請人於壓克力漆塗佈過程未用最小之毛刷，
18 而以油漆刷進行塗佈。惟：

19 A、聲請人所使用之毛刷工具，係在監造何英杰技師指
20 示下進行，何來未依照監造指示塗佈壓克力漆。參
21 聲證78左上角108年11月14日拍攝之照片，現場監
22 造人員陳柏宇親自觀看、查核聲請人之員工施作寬
23 度小於0.3mm壓克力漆塗佈，該人員所使用之毛刷
24 即為陳證11右上角同類型之刷子。

25 B、因洗石子表面裂縫合約未設計，使用材料及施工方

1 式，毛刷之使用均係依監造單位何英杰技師指示進
2 行試作並報請何英杰技師至現場確認再據以施作。
3 故本件監造單位共進行37次施工品質查驗(聲證
4 70)，從未有任何提及洗石子表面裂縫修補之壓克
5 力漆有溢料情形需進行缺失改善。且以一般最小油
6 漆刷施作洗石子表面裂縫亦係何英杰技師指示所
7 為之，因當時試作也是用何英杰技師所說之油漆刷
8 塗佈，故何英杰技師看完試作結果後同意以最小的
9 油漆刷及壓克力漆施作。

10 C、甚且參以聲證78關於監造就聲請人進行寬度小於
11 0.3mm壓克力漆塗佈之查核，均記載認為「壓克力材
12 質塗佈均勻」。

13 D、從而，聲請人進行寬度小於0.3mm壓克力漆塗佈所
14 使用之塗佈工具，係依照監造何英杰技師指示下所
15 使用之工具，相對人何能反稱相對人未使用最小毛
16 刷，進行前揭工項之塗佈。

17 E、末以，於書狀第7頁項次五.1.「三峽拱橋為鐵筋混
18 凝土之拱橋，為避免混凝土裂縫產生後導致水份經
19 由裂縫滲入混凝土結構體內，導致拱橋結構體內支
20 鐵筋鏽蝕膨脹，導致更大的裂縫產生。」監造何英
21 杰技師堅持以施作於混凝土裂縫上的壓克力漆試
22 作於洗石子表面，方會造成完工後寬度小於0.3mm
23 壓克力漆塗佈如毛毛蟲現象，而何英杰技師於勘查
24 試作效果時，聲請人之古蹟工地主任已強調已用於
25 混凝土裂縫上之壓克力漆修補裂縫會有明顯色差，

1 故若何英杰技師改用其他裂縫修補且透明色材料
2 (例如透明矽力康),即不會發生毛毛蟲現象,及造
3 成壓克力漆與洗石子發生明顯色差,事實上毛毛蟲
4 現象是可以避免的。待聲請人完成此部分後,相對
5 人知道民眾PO網反應後,於109年1月4日早上指示
6 聲請人調配防水漆色樣供其選色,欲將拱橋全面塗
7 色覆蓋,解決洗石子表面如毛毛蟲般的壓克力漆
8 (聲證90)。從而,壓克力漆塗佈產生色差,係因監
9 造何英杰技師指示施作所產生之現象,相對人也知
10 道有產生毛毛蟲色差現象並尊重認同監造單位何
11 英杰技師的指示結果。

12 3、相對人稱壓克力漆去除工作僅須處理塗佈壓克力漆部分,
13 寬估處理面積約30%,依比例計算單價應為1,440元/m²,壓
14 克力漆去除工作費用不超過482,285元。然炭化處理噴射設
15 備是以細石英砂(聲證96)面狀噴除(俗稱噴砂)洗石子上
16 的壓克力漆(毛毛蟲現象),且毛毛蟲現象密度甚高,故以
17 擴散面噴打,不是點狀或條狀,若只噴打壓克力漆處,又將
18 會衍生成灰色毛毛蟲變白色毛毛蟲痕跡,故並非僅既有洗
19 石子面積30%,至少係60%(聲證98)。若如相對人所稱,計算
20 抵石子二次施工之施作數量為611.66m²(參111年12月19日
21 何英杰技師之仲裁事件陳述意見書四.5.第6頁),則橋拱炭
22 化處理之面積應為1058.9 m²(計算式:1670.56-
23 611.66=1058.9),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橋拱炭化處理之
24 壓克力漆去除費用至少應為3,049,632元(計算式:
25 1058.9*7200/1.5*0.6=3,049,632元)。

1 三、有關「契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共計326,100元(未含5%加值營業稅
2 及相關間接工程費)部分：

3 (一) 相對人表示，契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預算編列之用意係
4 在系爭工程完工後，讓民眾適應沒有車阻情形下汽車仍不可通
5 行拱橋，惟系爭工程完工後，聲請人並未進行交通維持，故不予
6 計價。

7 (二) 然，系爭工程原契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工項，聲請人於工
8 程進行期間，已依契約規定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需要，於白天
9 上工期間於橋頭或部份工作之必要管制路口，設置「交通維持人
10 員」遂使工程期間工程順遂民眾安全，於此期間，相對人考量上
11 下班之人車流量大增，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時新增項次56「夜間交
12 通維持人員」工項(聲證42)，故未與原契約「交通維持人員」
13 工項重疊。惟監造單位於辦理系爭工程結算書時，先以109年8月
14 7日鴻峽109字第1090807007號函表示：「說明二、(二)項次46『交
15 通維持人員』：本項預算編列的用意是竣工後讓民眾適應沒有車
16 阻情形下汽車仍不可通行拱橋，交通維持用。本工程109年7月16
17 日竣工後貴公司並未派遣交通維持人員，故數量應為0，本工程
18 結算時不可列計此項。」(聲證53)，聲請人遂於109年8月7日以
19 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0807-01號函提出說明(聲證54)。此
20 後監造單位又以109年8月13日鴻峽109字第1090813007號函覆：
21 「說明二、(一)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貴公司未提出有關交
22 通維持人員之佐證資料，故請將此項數量修正為0。」(聲證55)，
23 聲請人於109年8月15日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0815-01號
24 函，檢附施工期間交維人員設置照片佐證(聲證56)，惟監造單
25 位對於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結算數量仍以0結算。由是可知，

1 監造單位對於系爭工程原契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工項之說
2 法，究係工程完工後應進行交通維持，抑或工程期間應進行交通
3 維持，前後矛盾。

4 (三) 招標文件及契約文件皆無任何註記說明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
5 屬竣工後須執行工項，且系爭工程歷經四次變更設計亦未予變
6 更減項；再者，施工期間監造單位及相對人亦不時要求增派人員
7 指揮交通，包括進行部份工項或材料設備進場時有大車進入工
8 區，亦要求於重要路口增派人員指揮交通，如施工架進料及吊
9 離、AC路面刨除料運離及AC路面鋪築料進場等。故請求計價期間
10 如下：

11 1、自108.4.16開工至108.4.18停工，計2天；

12 2、自108.6.17復工至109.1.19拱橋開通，計217天；

13 3、自109.2.11至109.7.16實際完工日，計157天；

14 4、綜上，合計共376天（惟聲請人僅以一年12個月為請求基
15 準），故依合約單價 $27,175 \times 12 \text{月} = 326,100 \text{元}$ （未含5%加值營
16 業稅及相關間接工程費）。

17 (四) 其他事實理由補充：

18 1、系爭契約內容或單價分析表等文件從未載有契約項次46
19 「交通維持人員」係在系爭工程完工後執行。且系爭工程開
20 工前，聲請人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給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21 之道安委員會審查核訂後才能開工，且依該交通維持計畫
22 書第36、37頁之記載，依道路施工安全須知及安全措施詳圖
23 設置各項安全措施，並加派義交、旗手及人員現場指揮維持
24 交通（聲證74）。自可證契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項目
25 係系爭工程施作期間之道路交通維持人員費用之支出。

1 2、因三峽拱橋機車流量甚大，工程施作期間採單一車道雙向
2 通車，且於文化路橋頭(A)及愛國路橋頭(B)分別設有紅
3 綠燈號誌(聲證75)，當A橋頭紅燈時，B橋頭等待通行之機
4 車，號誌變成綠燈可通行，反之，當B橋頭紅燈時，A橋頭號
5 誌變成綠燈，機車可通行。雖兩邊橋頭設有紅綠燈號誌，惟
6 相對人為避免有人違規闖紅綠燈，以及燈號轉換時，尚有對
7 向車輛未完全駛出拱橋，有發生對撞車禍之可能，故要求聲
8 請人於每日施工時間，應有交通維持人員於兩邊橋頭指揮
9 交通，因此工程期間均無交通事故發生。惟因聲請人資料保
10 存不齊，及原工地主任已離職，僅能提出已找到施工現場拍
11 攝之交通維持人員照片(日期：108年7月11日、108年7月12
12 日、108年7月23日、108年8月15日、108年9月6日、108年10
13 月2日、109年1月15日、109年8月12日、109年8月13日、109
14 年8月14日(聲證76)，及義交人員秦飛龍108年10月~12月
15 工資簽收單(聲證77)為據。然，監造人員每日均需派人至
16 施工現場，果若聲請人未派交通維持人員於現場指揮及處
17 理突發狀況，早就會在歷次工務會議提出檢討並紀錄，並要
18 求聲請人改善、改正，惟從未有此缺失項目。

19 3、相對人於答辯二狀第6頁稱「就設計面，其規劃施工期間全
20 程採封閉式施工。亦即本件工程除施工進料、出料、機具設
21 備進、出場外，並無另就行人或交通設置交通維持之必要。」
22 乙節，更非事實：

23 (1) 依相證32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08年4月15日
24 函說明二之記載「…請依所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施
25 作，確實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改道公告措施及掌握工程

1 進度，並請加派人員疏導交通，以維持人、車通行。」。
2 是在施工期間即必須有人員進行交通指揮、疏導，並非
3 無須進行交通維持。

4 (2) 又參以相證31交維設施佈置圖(單向通行)之圖面可知，
5 三峽拱橋雖有施工，惟設置旗手於橋樑兩端控制、維持
6 行人走動、進出(詳下圖6、7)，更參以聲證75、76現
7 場拍攝照片，足見三峽拱橋施工期間多有人、車往來通
8 行，更見義交、道路交通維持人員現場指揮交通。

9 4、相對人表示，契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預算編列之用
10 意係在系爭工程完工後，讓民眾適應沒有車阻情形下汽車
11 仍不可通行拱橋，惟系爭工程完工後，申請人並未進行交通
12 維持，故不予計價。申請人事後即因此項目與監造何英杰技
13 師以通訊軟體LINE爭執，何英杰技師稱「當初編列之用意是
14 竣工後讓民眾適應沒有車阻情形下汽車仍不可通行拱橋」，
15 然此實與工程慣例有違，更與系爭工程開工前，聲請人須提
16 送交通維持計畫書給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之道安委員會審查
17 核訂後才能開工，且依該交通維持計畫書第36、37頁之記
18 載，依道路施工安全須知及安全措施詳圖設置各項安全措
19 施，並加派義交、旗手及人員現場指揮維持交通(聲證74)
20 所示不一致。果若如相對人、監造何英杰技師所述，竣工後
21 進行交通維持12個月，則需要支出之人員費用為1,752,000
22 元(聲證84)，顯與契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326,100元，
23 有多達五倍之差距，足見相對人、監造何英杰技師所述「契
24 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預算編列之用意係在系爭工程
25 完工後，讓民眾適應沒有車阻情形下汽車仍不可通行拱橋」

1 乙節，並非事實。

2 5、系爭工程開工前，聲請人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給新北市政府
3 政府交通局之道安委員會審查核訂後才能開工，且依該交通
4 維持計畫書第36、37頁之記載，依道路施工安全須知及安全
5 措施詳圖設置各項安全措施，並加派義交、旗手及人員現場
6 指揮維持交通，更參以現場拍攝照片(聲證99)，足見三峽
7 拱橋施工期間多有人、車往來通行，更見義交於現場進行交
8 通指揮。契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單位數量為12個月，
9 與項次56「夜間交通維持人員」單位數量210日，在名稱多
10 了「夜間」字樣及單位數量不同，「夜間交通維持人員」是
11 每日上午7~9點上班時段及傍晚5~7點下班時段，每日4小
12 時。原契約「交通維持人員」為9~17時，若如相對人所稱係
13 竣工後工項(假設語氣)，應在契約或招標文件上註解，何
14 況投標前計算成本時已計算入施工期間成本，且聲請人確
15 實每天皆有派員指揮交通，相對人重視橋上行人及行車安
16 全更重於工程本身，曾因交通指揮人員擅離而被開立缺失
17 改善。再者本工程原契約工期260日曆天，項次46「交通維
18 持人員」編12個月，縱使有竣工後要繼續執行「交通維持人
19 員」工作，設計原本意思應是365天-260天=105天而已，並
20 非全部都是365天都是竣工後要執行的，若依實作實算，應
21 給付 $260/365 \times 12 = 8.55$ 個月 \times 契約單價27,175=232,346元。

22 四、有關「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1,315,304元(未含5%增值營業稅及相關
23 間接工程費)部分：

24 (一)依「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工項之單價分析表所載(聲證57)，
25 工作包含表面青苔、灰塵、髒污等高壓清洗及表面噴塗滲入型防

1 鏽劑；參照系爭工程竣工圖圖號B-03（聲證58）之說明：2. 「橋
2 樑之橋欄杆、橋底版、橋墩及橋台，施工修復後表面需施作滲入
3 型防鏽劑與疏水防護劑」，故「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工項之施
4 作範圍與「表面防護劑工程」（即疏水防護劑）一致，故兩者施
5 作及結算數量應相同；惟「表面防護劑工程」之結算數量3424.93
6 m²（項次5加項次5-1），項次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結算數量
7 僅1780.8m²，不足1644.13m²。故就此差額數量請求1,315,304元
8 （計算式：1644.13m² X 契約單價800元/m²=1,315,304元（未含
9 5%加值營業稅及相關間接工程費））。

10 （二）其他事實理由補充：

11 1、就混凝土表面清洗，有沒有所謂表面清洗的必要工作存在，
12 補充說明：

13 （1）混凝土表面清洗為必要之工作，因滲入型防鏽劑滲入混
14 凝土表面清洗水中，藉清洗工作滲入混凝土內保護鋼
15 筋，故橋梁之橋欄杆、橋底版、橋墩與橋台表面皆需施
16 作滲入型防鏽劑（聲證5之圖號B-04左上角圖，註3之記
17 載）（聲證79）。

18 （2）此外可參聲證5系爭契約中「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工
19 項之單價分析表之記載（聲證57），工作包含表面青苔、
20 灰塵、髒污等高壓清洗及表面噴塗滲入型防鏽劑（此即
21 工料名稱：鏽蝕轉化劑）；參照系爭工程竣工圖圖號B-
22 03（聲證58）之說明：2. 「橋樑之橋欄杆、橋底版、橋
23 墩及橋台，施工修復後表面需施作滲入型防鏽劑與疏水
24 防護劑」。

25 2、「混凝土表面清洗」於水中滲入鋼筋銹轉劑，並經材料送審

1 及材料進場查驗合格，故由設計監造單位鴻宥工程技術顧
2 問有限公司以108年1月4日鴻峽108字第1080104003號函檢
3 附滲入型防鏽劑及鏽蝕轉化劑審查文件予相對人，並經設
4 計監造單位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審核符合契約規定
5 (聲證83)。

6 3、關於施作防鏽劑部分，證人何英杰稱「當初我們在設計過程
7 當中，就是因為我們認為拆掉的部分不需要作清洗的動作，
8 可是它還是需要上防鏽劑，所以我們在洗石子的工項裡面
9 是有把防鏽劑放進去的。」(見111年11月17日第二次詢問會
10 紀錄第37頁)，然：

11 (1) 依據監造計畫洗石子工程抽查程序之「剝離石塊敲除清
12 理」就有明訂要以高壓水槍清洗，因敲除後即是混凝土
13 表面層，故依據「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工項，將鏽蝕
14 轉化劑滲入水中清洗保護(聲證85)，非證人何英杰所稱
15 「拆掉的部分不需要作清洗的動作」。

16 (2) 依據監造計畫抵石子工程抽查程序之「剝離石塊敲除清
17 理」就有明訂要以高壓水槍清洗後，再(1)全面施作阻
18 鏽劑，及(2)視混凝土剝落處施作混凝土黏著劑(聲證
19 86)。

20 4、關於施作防鏽劑部分，相對人稱「抵石子本身就要再做鏽蝕
21 轉化劑，所以抵石子的部分，其實鏽蝕轉化劑不等同於防護
22 劑。它是屬於清洗保護的工作，可是在抵石子的部分，另外
23 有編列鏽蝕轉化劑的工項」(見111年11月17日第二次詢問
24 會紀錄第39頁)，然：

25 (1) 原合約「洗石子」工項有編列鏽蝕轉化劑(聲證87)，再

1 加上監造計畫之洗石子工程抽查程序，也要求施作洗石
2 子前要滲入鏽蝕轉化劑清洗。足證新、舊洗石子都要以
3 滲入鏽蝕轉化劑的水清洗，是相對人所述，並非真正。
4 (2) 又原合約「洗石子」工項於第四次變更設計時全部被減
5 項(包含鏽蝕轉化劑)，並新增僅剩「抵石子」的工作(聲
6 證88)，聲請人之代理人葉慶鴻先生即有向證人何英杰
7 技師反應鏽蝕轉化劑施作應保留，惟證人何英杰技師表
8 示結算時再依契約實作實算加入「混凝土表面清洗保
9 護」工項中。

10 5、關於混凝土表面清洗1,315,304元部分，相對人稱A抵石子
11 破裂、損害或隆起，以「人工鑿除洗石子表面」、「洗石子」
12 兩項計價，共計1169.39m²。B抵石子完整部分，表面清洗、
13 塗佈鏽蝕轉化劑，以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計價，數量為
14 1780.80m²，均已有計價。然：參以竣工圖B-04及B-06左上
15 圖註3之記載(聲證89)，應與疏水防護劑面積相同，非如相
16 對人所稱已有計價。

17 6、第4次變更設計將原契約項次11.「洗石子」單價分析表，包
18 含「鏽蝕轉化劑」在內的所有工作數量及金額減作為0：

19 (1) 第4次變更議定書之項次79.「抵石子」其單價1,760元
20 /m²是包含拱橋線條樣板製作(原契約無)(聲證95)，
21 並無包含將「鏽蝕轉化劑」參入水中以高壓水柱清洗之
22 工作。

23 (2) 依照竣工圖B-04及B-06註3.說明，項次4.「混凝土表面
24 清洗保護」工作之結算數量應與結算書(聲證88)項次
25 5.和項次5.1「表面防護劑工程」結算數量總和(計算

1 式： $2948.4\text{m}^2+476.53\text{m}^2=3424.93\text{m}^2$)一致，短少了
2 1644.13m^2 。

3 五、有關「瀝青混凝土鋪面」175,641元(未含5%加值營業稅及相關間接工
4 程費)部分，聲請人已於111年9月8日第一次詢問會中表明捨棄此項不
5 請求(見111年9月8日第一次詢問會紀錄第9頁)，另聲請人於111年10
6 月21日仲裁準備(一)狀中亦表明捨棄此部分請求。

7 六、有關「展延工期16天及應返還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28萬9,001元」部
8 分：

9 (一)系爭工程共計辦理4次變更設計及抵石子修復改善期間，相對人
10 未給予展延任何工期，惟認聲請人逾期完工16天，扣罰逾期懲罰
11 性違約金28萬9,001元(聲證59)。惟該遭扣罰之逾期懲罰性違約
12 金28萬9,001元，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並修正及重新出具工程
13 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履約逾期總天數及逾期違約金欄位為「0」，以
14 免影響聲請人日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評比分數。

15 (二)因系爭工程總工期260天，自108年4月16日開工後至同年月18日
16 停工，直至108年6月17日復工，預定完工日為109年3月2日。依
17 據109年3月6日工務會議紀錄(聲證60)僅就抵石子2次施工前之
18 展延工期進行討論，「展延工期討論：(一)本件原交維計畫為拱
19 橋範圍全封閉，因交維計畫變更，改變通行方式而須新增設交維
20 佈設108年6月24日~108年6月27日共計4天)，(二)施作臨時混凝
21 土鋪面(108年7月8日~108年7月12日共計5天)，(三)因雨無法
22 施工(108年9月5日~109年1月13日共計16天)，(四)公職人員選
23 舉109年1月11日共1天，(五)因台電電纜移除影響上游側施工架
24 搭設(108年11月6日~108年11月30日共計25天)，(六)另經本所
25 108年12月2日新北峽工字第1082563343號函決議施工廠商於

1 109年1月19日前拆除施工架及橋面板鋪設等工程開放供民眾通
2 行使用，並於新北峽工字第1082563343號（相對人筆誤，應為新
3 北峽工字第1092583329號函）（聲證61）請施工廠商於109年2月
4 11日進場改善（109年1月19日~109年2月11日共計24天）」合計展
5 延工期75天。聲請人遂於109年3月17日以川力（109）三峽拱橋
6 字第0317-01號函就109年3月6日工務會議紀錄之展延工期75天
7 提出異議（聲證62），「主旨：……109年3月6日工務會議結論，
8 除原預定竣工日109年3月2日以前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展延
9 工期75天以外，另有其它因施工順序改變衍生施工工期乙事，並
10 復如說明。說明一、自109年1月19日拱橋全面開通起，後續本工
11 程施工仍須維持拱橋開通不可封橋施工，且全橋段分側及分段
12 施工（共分四階段），每一階段完成方可推進下一階段並搭鷹架
13 施工，與原契約工期之全橋段全面搭架施工之工率及工進差異
14 甚大，應再合理增加工期。說明二、依據109年3月11日及3月17
15 日工務會議指示，原契約工項『混凝土裂縫修補（寬度小於
16 0.3mm）』凡施作於洗石子表面裂縫之壓克力漆須依文資委員意
17 見去除，亦應再合理增加工期。」惟相對人未予以同意再增加工
18 期。

19 （三）聲請人再於109年6月17日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0617-01號
20 函就第二次施工範圍（即抵石子修復改善範圍）申請展延工期20
21 日曆天（聲證63），「說明一、因雨無法施工申請展延工期2日曆
22 天（109年2月16日、4月7日）。說明二、因前一日降雨導致結構
23 體含水量過高，泥作工程無法施工申請展延工期5日曆天（109年
24 6月1日、6月8日、6月9日、6月13日、6月15日）。說明三、依據
25 109年3月11日及3月17日工務會議指示（聲證50），原契約工項

1 「混凝土裂縫修補(寬度小於0.3mm)」凡施作於洗石子表面裂縫
2 之壓克力漆須依文資委員意見去除，此項工作非原合約項，依據
3 施工日誌109年4月3~5日因泥作打底工作與裂縫壓克力漆去除
4 工作範圍重疊，僅能先進行裂縫壓克力漆之碳化處理噴除工作，
5 申請展延工期3日曆天。說明四、因依公所指示109年1月19日全
6 面拆架開放拱橋通車，致第二次施工範圍二次搭架且以不封橋
7 且單側施工，及上游側又分三階段施工與原契約二側同時全面
8 施工不符，申請展延工期9日曆天(上游側：109年2月18~19日、
9 2月21~23日、4月6日，下游側：5月29~31日)。說明五、抵石子
10 第二次試作及等待文資委員會勘確認期間，申請展延工期1日曆
11 天(109年2月20日)」。惟相對人於109年7月22日函復僅同意展
12 延上述說明一、之因雨無法施工2日，及說明二、之因前一日下
13 雨導致泥作工程無法施工計5日，同意展延共計7日，預定完工日
14 調整為109年6月30日(聲證64)。其餘上述說明三~五不同意予以
15 展延工期。

16 (四) 系爭工程共計辦理4次變更設計，相對人僅展延工期9天。然，第
17 一次變更設計共新增12個工項及原契約工項數量增加共6工項，
18 共增加工程費288萬餘元，依據109年3月6日工務會議紀錄展延
19 工期討論：(一) 本件原交維計畫為拱橋範圍全封閉，因交維計
20 畫變更，改變通行方式而須新增設交維佈設
21 (108/6/24~108/6/27共計4天)，(二) 施作臨時混凝土鋪面
22 (108/7/8~108/7/12共計5天)(聲證60)，因第一次變更設計共
23 展延工期9天。第二次變更設計共新增6個工項及原契約工項數
24 量增加共1工項，合計共增加工程費40萬餘元，第二次變更設計
25 未給予展延工期。第三次變更設計共新增14個工項及原契約工

1 項數量增加共5工項，合計共增加工程費135萬餘元，第三次變更
2 設計未給予展延工期。第四次變更設計僅變更原契約之「洗石
3 子」名稱為「抵石子」，共減工程費9萬餘元。合計系爭工程歷經
4 4次變更設計，合計共新增32個工項及原契約工項數量增加共12
5 工項，合計共增加工程費454萬餘元，合計僅展延工期9天，顯然
6 與所增加之工項、工程費用不成比例。

7 (五) 承前所述，爭工程歷經4次變更設計，合計共新增32個工項及原
8 契約工項數量增加共12工項，合計共增加工程費454萬餘元，僅
9 展延工期9天甚不合理（因原合約之工程費用為13,517,000元，
10 工期260日曆天，然增加32個工項，增作金額454萬餘元，已近原
11 工程費用1/3，卻僅增加工期9個日曆天，完全不合理，也不成比
12 例）。再者，依相對人指示109年1月19日全面拆架開放拱橋通車，
13 致抵石子修復改善工作所須之施工架須進行第二次搭設，原契
14 約為拱橋二側同時一次性搭設施工架並全面施工，原合約工期
15 260天，抵石子修復改善期間，相對人要求以不封橋且單側及分
16 三段施工（聲證65），合計拱橋二側共分六段施工，施工架則須
17 分六次進場搭設，每一段修復完成經文資委員勘察同意方可拆
18 卸並進料進行下一段落之施工架搭設，聲請人於抵石子修復改
19 善期間，因相對人變更交維方式及施工期程，申請因搭設施工架
20 因素展延工期9日曆天，相對人亦拒絕給予展延任何工期，亦不
21 合理。依據109年3月11日及3月17日工務會議指示（聲證50），原
22 契約工項「混凝土裂縫修補（寬度小於0.3mm）」凡施作於洗石子
23 表面裂縫之壓克力漆須依文資委員意見去除，此項工作非原合
24 約項，依據施工日誌109年4月3~5日因泥作打底工作與裂縫壓克
25 力漆去除工作範圍重疊，僅能先進行裂縫壓克力漆之碳化處理

1 噴除工作，申請展延工期3日曆天，相對人亦拒絕給予展延任何
2 工期，亦不合理。故相對人至少應再展延工期16天予聲請人，而
3 不計算任何逾期違約金。

4 (六) 造成第二次抵石子修復工作是屬設計錯誤所致是指示變更非屬
5 聲請人之缺失改善，故第二次抵石子修復工作期間應全數給予
6 工期。

7 七、有關間接工程費與稅費部分：

8 (一) 聲請人於111年10月21日提出仲裁準備(一)狀表明捨棄有關「瀝
9 青混凝土鋪面」請求相對人給付175,641元部分，故直接工程費
10 用變更為：9,152,812元 ($9,328,453 - 175,641 = 9,152,812$)。

11 (二)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之直接工程費用為9,152,812元，依
12 詳細價目表所載(聲證66)，相對人應按直接工程費用計算間接
13 工程費，即「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500萬以
14 下：10%；500萬-2500萬：8%)」、「環境清潔費(直接工程費X0.2
15 %）」、「工程品管費(1000萬以下：2%；1000萬-5000萬：1.5
16 %)」。故：

17 1、間接工程費用：887,823元 ($9,152,812 \times 0.097 = 887,823$ ，
18 元以下四捨五入)

19 2、稅費：502,032元 ($(9,152,812 + 887,823) \times 0.05 = 502,032$ ，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八、其他事實理由補充：

22 (一) 本件施作內容到底是按設計單位完成的設計來施作，還是除了
23 設計單位施作外，還要符合法令其他義務：

24 1、依照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公告，系爭三峽拱橋屬市定古蹟
25 (聲證67)，相關修復、再利用，必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

1 之規定辦理。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
2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聲證68），是系爭三峽拱橋修復及
3 再利用工程必須按設計單位完成之設計來施作，而設計單
4 位須具備古蹟修復經驗（參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10
5 條），並製訂修復計畫（參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2條）及
6 規劃設計包含調查、修復方案研擬、現況測繪及修復圖說繪
7 製、工程預算編列（參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4條），修復
8 計畫及規劃設計須經文資審議會議審查後才公開招標（參
9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3條）。

10 2、從而，聲請人除需依照設計單位完成之設計進行施作外，更
11 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之規定進
12 行施作，因：參以111年6月7日聯合新聞網電子報之報導
13 （<https://udn.com/news/story/7314/6368881>）（聲證69）
14 即關於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案件，該新聞內容即
15 有報導「文資局古蹟聚落組指出，依照文化資產法規定，古
16 蹟整修必須經過古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過程中有任何
17 變更，都必須提報文資局，經審議通過才能施工」，從而古
18 蹟之整修方式、方法、範圍等均須經過文化局之審議方可施
19 作，否則未依設計單位完成的設計施作，以及未依主管機關
20 指示方式施作，將依文資法第103條「針對破壞古蹟可處6個
21 月以上、5年以下徒刑，併科50萬到2000萬元罰款」規定，
22 將有刑事責任。

23 （二）關於聲請人是否有在109年8月13日之後，繼續向相對人就抵石
24 子（洗石子）或其他工項為主張乙事，實則，聲請人於109年8月14
25 日再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0814-01號函，通知相對人及監

1 造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亦即函覆監造鴻宥工程技術顧
2 問有限公司109年7月15日函。因：

3 1、聲請人於109年7月7日函請相對人及監造鴻宥工程技術顧問
4 有限公司，就109年1月19日以後進行之第二次施工辦理變更
5 設計。惟監造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於109年7月15日以
6 鴻峽109字第1090715012函知聲請人，並於說明三表示「貴
7 公司所提於109年1月19日以後進行之抵石子改善、表面壓克
8 力漆去除等第二次施作範圍…未達到修復成果所進行之改
9 善工作…無法納入變更設計辦理。」(聲證100)等語，亦即
10 認定聲請人於109年1月19日以後所做均屬瑕疵修補，不同意
11 辦理變更設計。

12 2、然，聲請人認監造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09年7月15日
13 鴻峽109字第1090715012函所述並非正確，故於109年8月14
14 日再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0814-01號函(聲證101)，通
15 知相對人及監造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應就109年1月
16 19日以後進行之第二次施工，辦理變更設計，從而，聲請人
17 並無於109年8月13日以後即捨棄(拋棄)抵石子(洗石子)或
18 其他工項之請求，甚且仍持續對相對人請求、主張，進而提
19 起履約爭議調解，與本件仲裁案件。

20 參、請求權基礎：

21 一、系爭契約第4條第10項第8款之約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22 (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
23 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
24 執行(停工)。…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25 二、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1 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
2 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3 肆、所提證物：

4 聲證1：新北市政府111年1月10日新北府購調字第1110059614號函影
5 本乙份。

6 聲證2：新北市政府111年4月13日新北府購調字第1101109917號函檢
7 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乙份。

8 聲證3：111年6月13日函影本乙紙。

9 聲證4：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11年7月4日新北峽工字第1112666965號函
10 影本乙紙。

11 聲證5：契約書影本乙份。

12 聲證6：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乙份。

13 聲證7：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8年2月14日會勘紀錄影本乙份。

14 聲證8：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8年6月19日新北峽工字第1082546749號
15 函同意洗石子樣式。

16 聲證9：監造計畫表7-1施工前測繪工程抽查標準表。

17 聲證10：品質計畫3-3-1施工前測繪工程施工要領。

18 聲證11：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單價分析表。

19 聲證12：橡皮槌檢測損壞位置。

20 聲證13：損壞調查紀錄彙整、損壞情形及位置標註。

21 聲證14：監造人員陪同檢測紀錄。

22 聲證15：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試作洗石子。

23 聲證16：108年9月19日「橋墩安全會勘會議」文化局及文資委員勘察
24 試作成果現勘照片。

25 聲證17：108年9月19日「橋墩安全會勘會議」文資委員同意以「抵石

- 1 子」工法仿作。
- 2 聲證18：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8年10月8日新北峽工字第1082557527號
- 3 檢送108年9月19日「橋墩安全會勘紀錄」函。
- 4 聲證19：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8年9月26日新北文秘字第1081810309號
- 5 檢送108年9月19日「督導小組督導紀錄彙整表」函。
- 6 聲證20：竣工圖圖號C-04。
- 7 聲證21：洗石子表面高壓清洗照片。
- 8 聲證22：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1月7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0031號
- 9 檢送不合格品改善通知及追蹤表函。
- 10 聲證23：109年1月6日文化局、議員、里長現況會勘。
- 11 聲證24：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1月8日新北峽工字第1082566860號
- 12 檢送不合格品改善通知及追蹤表函。
- 13 聲證25：109年1月8日中央通訊社採訪報導。
- 14 聲證26：監造單位於109年1月9日提出「表面修復改善計畫」。
- 15 聲證27：依監造單位之改善方案試作接近色之防水漆塗料。
- 16 聲證28：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2月6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2948號
- 17 提送洗石子修復樣板函。
- 18 聲證29：川力營造有限公司109年2月11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
- 19 0211-01號檢送抵石子樣板函。
- 20 聲證30：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3月5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5430號
- 21 「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函。
- 22 聲證31：109年2月20日文資委員現勘確認以「A樣品」仿作。
- 23 聲證32：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3月23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7220號
- 24 「抵石子修復改善第2次會勘紀錄」函。
- 25 聲證33：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4月13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9318號

- 1 「抵石子修復改善第3次會勘紀錄」函。
- 2 聲證34：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3 聲證35：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2月26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4810號
- 4 「三峽拱橋愛國路側及清水街側四座橋頭堡抵石子缺失改善
- 5 範圍圖」函。
- 6 聲證36：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3月10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5896號
- 7 「三峽拱橋P1-P2橋墩四座燈柱堡抵石子缺失改善範圍圖」
- 8 函。
- 9 聲證37：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4月7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8545號
- 10 「三峽拱橋上游側第1、2、3拱之拱柱抵石子缺失改善範圍圖」
- 11 函。
- 12 聲證38：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5月15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92177號
- 13 「三峽拱橋上游側橋拱及欄杆抵石子缺失改善範圍圖」函。
- 14 聲證39：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5月27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93689號
- 15 「三峽拱橋下游側橋拱柱抵石子缺失改善範圍圖」函。
- 16 聲證40：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6月9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94708號
- 17 「三峽拱橋下游側橋拱及欄杆抵石子缺失改善範圍圖」函。
- 18 聲證41：川力營造有限公司109年7月7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
- 19 0707-02號「於109年1月19日以後進行之第二次施工範圍，請
- 20 納入變更設計」函。
- 21 聲證42：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次部分驗收
- 22 結算書。
- 23 聲證43：109年4月16日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 24 聲證44：結算書2784.7-橋墩321.3-橋下構672。
- 25 聲證45：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08年9月9日鴻峽108字第

1 1080909009號檢送「108年9月3日工務會議紀錄」函。

2 聲證46：竣工圖圖號C-02。

3 聲證47：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8年10月2日新北峽工字第1082557051號

4 「裂縫修補(<0.3mm)材料送審資料，既經貴公司審查通過，

5 本所原則同意核定」函。

6 聲證48：材料進場及施工亦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

7 聲證49：修復後之洗石子表面裂縫照片現況。

8 聲證50：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08年3月17日鴻峽109字第

9 1090317010號檢送「109年3月11日及109年3月17日工務會議

10 紀錄」函。

11 聲證51：原契約洗石子表面裂縫塗料去除。

12 聲證52：川力營造有限公司108年11月4日川力(108)三峽拱橋字第

13 1104-01號「大拱表面碳化汙點之現況照片及修復報價單」函。

14 聲證53：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09年8月7日鴻峽109字第

15 1090807007號檢送「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

16 工程結算書」函。

17 聲證54：川力營造有限公司109年8月7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

18 0807-01號「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結算

19 書及數量計算式」函。

20 聲證55：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09年8月13日鴻峽109字第

21 1090813007號檢送「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

22 工程結算書」函。

23 聲證56：川力營造有限公司109年8月15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

24 0815-01號「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結算

25 書及數量計算式」函。

- 1 聲證57：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單價分析表。
- 2 聲證58：工程竣工圖圖號B-03。
- 3 聲證59：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12月1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612775號
4 「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工程結算」
5 函。
- 6 聲證60：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3月7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6814號
7 檢送109年3月6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
8 程工務會議紀錄」函。
- 9 聲證61：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2月10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3329號
10 「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洗石子修復改
11 善」函。
- 12 聲證62：川力營造有限公司109年3月17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
13 0317-01號「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務
14 會議結論」函。
- 15 聲證63：川力營造有限公司109年6月17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
16 0617-01號「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二
17 次施工範圍申請展延工期20日」函。
- 18 聲證64：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7月22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99637
19 號「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申請展延履
20 約期限」函。
- 21 聲證65：拱橋單側分三段搭架施工照片。
- 22 聲證66：詳細價目表節錄影本。
- 23 聲證67：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公告影本乙份。
- 24 聲證68：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影本乙份。
- 25 聲證69：111年6月7日聯合新聞網電子報之報導影本乙份。

- 1 聲證70：監造單位對於全部施工品質查驗缺失紀錄影本乙份。
- 2 聲證71：施工日誌影本乙份。
- 3 聲證72：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影本乙份。
- 4 聲證73：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影本乙份。
- 5 聲證74：交通維持計畫書影本乙份。
- 6 聲證75：現場拍攝之照片影本乙份。
- 7 聲證76：現場拍攝之交通維持人員照片影本乙份。
- 8 聲證77：義交人員秦飛龍108年10月~12月工資簽收單影本乙份。
- 9 聲證78：洗石子表面裂縫以壓克力塗料施工中之監造查驗照片乙份。
- 10 聲證79：洗石子表面髒汙（以滲透型鏽蝕轉化劑加入清水中）清洗照
11 片乙份。
- 12 聲證80：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函、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
13 錄等影本乙份。
- 14 聲證81：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台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
15 錄等影本乙份。
- 16 聲證82：計畫書送審核章表
- 17 聲證83：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08年1月4日函文影本乙份。
- 18 聲證84：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影本乙份。
- 19 聲證85：監造計畫節錄影本乙份。
- 20 聲證86：監造計畫節錄影本乙份。
- 21 聲證87：單價分析表影本乙份。
- 22 聲證88：第四次變更議定書、第四次變更設計詳細表等影本乙份。
- 23 聲證89：竣工圖說B-04及B-06影本各乙份。
- 24 聲證90：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影本乙份。
- 25 聲證91：手寫數量計算表影本乙份。

- 1 聲證92：照片乙份。
2 聲證93：照片乙份。
3 聲證94：照片乙份。
4 聲證95：照片乙份。
5 聲證96：照片乙份。
6 聲證97：第二次部分驗收結算書影本乙份（節錄）。
7 聲證98：照片乙份。
8 聲證99：照片乙份。
9 聲證100：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09年7月15日鴻峽109字第
10 1090715012函影本乙份。
11 聲證101：聲請人109年8月14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0814-01號函
12 影本乙份。

13 **乙、相對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之陳述：**

14 **壹、答辯請求：**

- 15 一、聲請人之請求駁回。
16 二、仲裁費由聲請人負擔。

17 **貳、答辯理由陳述：**

18 **一、程序理由：**

19 本件仲裁程序，係依雙方間所簽立聲證5系爭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第
20 (三)款所載程序聲請，依該款中段內容明定「甲方(即相對人)(1)
21 不同意(2)同意(未填寫時為(1))適用衡平原則。」則本件依雙方契約
22 明文，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為仲裁判斷」。故本件不得適用衡平原
23 則為仲裁判斷。

24 **二、事實背景說明：**

25 (一) 本件緣起於相對人辦理系爭工程採購案，委由鴻宥工程技術顧

1 問有限公司為設計監造單位(下稱監造人)，於107年11月1日辦
2 理公告決標(相證1)，並訂立契約，約定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
3 260日曆天竣工，如聲證5系爭契約書第七條第一項明定。

4 (二) 系爭契約總價預計1,351萬7,000元，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
5 及數量結算，以系爭契約中所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
6 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如聲證5系爭契約之「工程契約第
7 三條附件」(相證2)所示，故為採實作實算計價方式，非總額承
8 攬。

9 (三) 系爭工程修復標的新北市三峽拱橋，為新北市市定古蹟，主管機
10 關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相對人為維護單位。則系爭工程為依
11 「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及「古蹟歷史建
12 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辦理之工程
13 採購案，其修復原則須遵守，下列法規之強制規定：

14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相證3)其第1項明定「古蹟應保存
15 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
16 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
17 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
18 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
19 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其為修復古蹟
20 之法源依據。

21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6項之授權，另訂有「古蹟修復
22 及再利用辦法」，其就修復工程之進行，於該辦法第14條(相
23 證4)則明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
24 之指導監督。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
25 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前項諮詢或審查會議，得為

1 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
2 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是以「古蹟修復
3 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各階段，均有無條件接受主管機關之
4 指導監督之強制規定。

5 3、再者，就前述古蹟修復工程之政府採購案，則應再依「古蹟
6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7 (相證5)特別法之工程採購：

8 (1) 依該辦法第10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
9 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 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
11 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
12 群修復之專業經驗者」，同辦法第13條「古蹟、歷史建
13 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本辦
14 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15 故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

16 (2) 又古蹟之修復，並應依其母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
17 條第1項略以「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
18 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
19 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之意旨辦理。

20 (3) 則基於前述法規明文，於系爭契約投標須知貳、十九其
21 他、(一)(相證6)亦載明「本採購案參依『古蹟歷史建
22 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辦理，…」，故系爭
23 工程為古蹟修復工程與其他工程性質不同。

24 (4) 則基上法規背景、及系爭契約之明文，是本件古蹟之修
25 復，除全部工程，應受文化主管機關指導監督外，並於

1 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
2 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
3 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之專業經驗者，就工
4 程施工查核為指導監督。其與一般採購工程之指導監督
5 截然不同。

6 4、就屬古蹟修復工程之系爭契約之訂立及履行，依前述古蹟修
7 復相關法規及工程採購之特別規定，兩造均應恪遵辦理，簡
8 要說明如下：

9 (1)於依系爭契約，於契約聲證5之「第一章施工總則」以
10 下，有如下特別之約定，分述如下：

11 A、於「1.3.2履約能力相關證明」，明確要求工地負責
12 人、匠師需符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
13 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資歷。故本件古蹟之修
14 復特別依賴具專業經驗之工地負責人及匠師。(相
15 證7)

16 B、於「1-10劣工竊料」明定，本工程任何部分，如發
17 現工作或材料與圖樣或說明書不符時，均視為劣工
18 竊料，無論已否完工均應拆除重作。亦即明定如經
19 系爭契約之甲方認定不符，即應拆除重作。(相證8)

20 C、於「2.1.1工前紀錄」，古蹟工程以復舊為主，使用
21 材料及施工方法一概按原樣施工。(相證9)

22 D、於「2.1.5」(結構表面洗石子之顏色)，依現有洗石
23 子顏色相仿施作。(相證10)

24 E、據此，就工程之各項項目之修復原則，於系爭契約
25 內均訂有特別之約定，以確保古蹟修復之原則及意

1 旨得以確保。

2 (2) 而就系爭工程期間，為確保上述契約明文之各項要求落
3 實，以期能於修復過程中完成「原樣施工」、「修舊如舊」
4 之要求，古蹟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派有文資委員
5 為歷次相關工程督導及現場會勘，均為按工程進度事前
6 預訂、按期執行、並非臨時排定、或因民意反應而增加、
7 減少。茲整理「大事紀」如下（各次會勘紀錄均包括函
8 文、紀錄及簽到表）：

9 A、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2條第1項修復再利用計畫
10 階段(相證11)。

11 B、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2條第2項規劃設計階段(相
12 證12~15)。

13 C、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第2條第3項施工階段(相證
14 16~24)。

15 (四) 系爭工程109年7月16日辦理完竣，109年10月21日驗收合格，並
16 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相證25)、以及第二次部分驗收結算
17 書(相證26)，並由聲請人配合作成驗收結算之全部程序，至此
18 工程結算完成，全案工程結案。

19 三、有關聲請人主張「抵石子二次施工衍生費用」4,816,791元及「壓克力
20 漆去除工作之費用」2,405,616元部分：

21 (一) 旨揭項目所稱之「抵石子」及「混凝土裂縫修補(寬度小於
22 0.3mm)」(即壓克力漆)工項之部分，二者屬於系爭工程古蹟修復
23 過程中之表面裝飾材料，因該兩項主張具相當關連性，故一併答
24 辯。

25 (二) 古蹟修復之表面裝飾材料，事涉古蹟之外觀，為有無確實「原樣

1 施工」、「修舊如舊」之至關重要、是否合於驗收標準判斷之點。
2 項目「抵石子」部分，自選材、樣板、試作，皆依據文化資產保
3 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及前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督導意
4 見及會勘結論持續辦理改善；有關「抵石子及壓克力漆色差」部
5 份，更非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所述僅依民意反應，即要求聲請人改
6 善。謹將前揭涉及系爭工程相關缺失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其督
7 導、會勘之紀錄，臚列如下：

8 1、 抵石子及壓克力漆色差缺失部分：

9 (1) 依108年9月19日橋墩安全會勘紀錄，委員2、八，洗石
10 子現場仿作，石子配比及色差，與原有洗石子面之相似
11 度，尚可接受。然該部分僅為委員2之針對「極小面積
12 之試樣仿作」之意見；復依同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工程
13 督導紀錄，亦有相同督導結果，並列於「缺點」欄下。
14 (相證18)

15 (2) 依109年1月6日本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
16 程洗石子修復現況會勘紀錄：(相證19)

17 A、 抵石子色差部分：「陸、一、缺失部分、(一) 已完
18 成洗石子面均勻度、顆粒比例、顏色線條寬窄不一
19 均顯示修復工程有重大缺失；監造與廠商專業能
20 力不足，缺專業指導。…(三) 清水街側上游拱圈
21 拱梁上方顏色不均，請拆除重作。(四) 安溪路側
22 橋頭堡兩側顏色不均，建議敲除重作。(五) 中間
23 跨拱圈上游側拱梁外側顏色不均，拱梁上方顏色
24 不均。(六) 安西路側拱圈拱梁上游側顏色不均勻，
25 凸緣寬度寬窄不一。…… (八) 垂直肋梁(柱)

1 顏色不均且修復面與原柱面厚度不平穩。」、及
2 「陸、二、(三)大面積之新補洗石子面，施工洗
3 除表面水泥漿不足，而使石粒材外露面少，無法形
4 成石粒凸起後的陰影效果，且新修補處應採用完
5 整依橋體構件配合之塊狀，而非隨意曲線或點狀
6 填補，造成斑點狀，使幾何造型之拱橋，視覺感觀
7 不佳」。

8 B、壓克力漆色差部分：「陸、一、(二)清水街側上游
9 拱圈上游側Epoxy(環氧樹脂)塗刷造成污染，請
10 確認裂縫灌注補強是否確實，建議應除後以石粉
11 或同顏色之石粒貼補後再磨平復原原有顏色與外
12 觀」、「陸、二、(二)目前表面洗石子工程，細裂
13 縫之填補採用之樹脂顏色已完全遮蔽洗石石料表
14 面，形成與舊洗石子面明顯質感差異，應使填縫以
15 外的表面洗石材露出來」。

16 (3)依109年1月14日本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
17 工程洗石子修復現況第2次會勘紀錄：(相證20)

18 A、抵石子色差部分：「陸、一(三)上游側橋拱與部
19 分橋柱，拱梁上方建議污染色差太大，拆除重作。
20 (一、二拱拆除重作，三拱磨平調整色差)。(四)
21 橋頭柱顏色拆除重作，洗石子技術要加強。(五)
22 不游拱外側磨平調色差，拱圈下方橋面版外側及
23 水平梁色差調整，必要時拆除重作」、及「陸、二、
24 (一)所提出試清洗改善之橋面洗石子只有在試
25 作之橋內側某一面(現場已清楚指出位置)可以接

1 受改善成果，其他幾處之新舊接合之洗石子面，必
2 須至少達到此標準，務必多清洗幾次，以達到新舊
3 洗石子看來差異不要太大」。

4 B、 壓克力漆色差部分：「陸、2、(二) 裂縫灌注膠化
5 物，必須清洗表面，露出石粒表面，以符合原石材
6 面之設計」。

7 (4) 於相證16之109年2月20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
8 復及再利用工程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有關抵
9 石子色差部分：「陸、一、(一) 洗石子的色彩，以自然
10 水泥調配即可，不必再添加黑煙色素。(二) 洗石子的
11 粒料，要符合舊物，以3分~5分適度滲和來調配。」(相
12 證21)

13 2、 另前開歷次會勘、督導並非僅針對抵石子及壓克力漆色差
14 等問題，提出改善意見，為檢討整體古蹟之修復。爰此，109
15 年1月6日會勘紀錄(相證19)「陸、一、(十)各拱梁、肋柱，
16 修復後之導角均不平整，影響橋梁線條美感」、109年1月14
17 日會勘紀錄(相證20)「參、結論(一)…部分立面有黑色線條
18 及弧線線條不平順等缺失改善方案…」、109年2月20日會勘
19 紀錄(相證21)「陸、勘查意見一、(四) 「特製鏟刀用來抹
20 導角。弧形卡板以3分夾板製作。」、「橋拱導角」亦因修復
21 成果不佳，經多次會勘並作成紀錄後，聲請人始完成修復。
22 爰此，聲請人稱「是當地居民不滿」云云，實為故意隱匿因
23 其施工不良，致遭古蹟修復專業之文資委員指正之事實，自
24 不能因其施作結果亦不被當地居民認同，而將聲請人需改
25 善之真正原因移花接木，是聲請人所述難謂有理。

1 (三) 承上，依前揭會勘，亦明確紀錄應修復改善之方式：

- 2 1、 抵石子色差部分：相證19「陸、一、 改善建議：(一) 廠商
3 與監造單位於一週內提出改善方案供審。(二) 顏色務必調
4 整均勻。(三) 洗石子完成面應顆粒均勻，1分與5分各半。…
5 (五) 清水街側第一橋墩有缺角應補實加固，表面顏色均勻
6 磨平。… (七) 橋頭堡與近兩端拱梁上方、肋柱之顏色表面
7 均勻度應力求一致且左右對稱。」、相證20「參、結論、(一)…
8 經文資委員現勘確認洗磨作業有效果，惟仍需反覆多次磨
9 洗以達與古蹟原貌顏色相近標準。(二) 上游二跨近清水街
10 外側表面同意重作洗石子面，其餘三峽拱橋外側以加強磨
11 洗作業施作，含近愛國路的橋頭堡色差部分亦請磨洗」、相
12 證21「陸、二、(五) 1、洗石子樣本以原水泥色A樣本統一
13 施作。2、擇安溪路端與一拱肋柱為目標於3月6日下午再次
14 會勘。3、俟3月6日會勘後決定修復目前已遭施作不當造成
15 古蹟價值減損之部分是否全面以統一色調處理，並重作。」。
- 16 2、 壓克力漆色差部分：相證19「陸、一、缺失部分：(二) 清水
17 街測上游拱圈上游側Epoxy(環氧樹脂)塗刷造成汙染，請確
18 認裂縫灌注補強是否確實，建議應除後以石粉或同顏色之
19 石粒貼補後再磨平復原原有顏色與外觀。…二、(二) 目前表
20 面洗石子工程，細裂縫之填補採用之樹脂顏色已完全遮蔽
21 洗石石料表面，形成與舊洗石子面明顯質感差異，應使填縫
22 以外的表面洗石材露出來。…」、相證20「陸、2、(二) 裂縫
23 灌注膠化物，必須清洗表面，露出石粒之表面，以符合原石
24 材面之設計。…」。

25 (四) 承上，依上開會勘紀錄所指之缺失及應修復改善之方式，聲請人

1 多次提出「表面修復改善計畫」及「缺失改善範圍圖」，經監造
2 人審查轉報相對人，足見該等工項係依會勘紀錄之「缺失之修復
3 改善」，而非變更設計：

4 1、依109年1月6日會勘紀錄(相證19)之缺失改善方式，聲請人
5 於109年1月8日提送「表面修復改善計畫」(即聲證26)，後
6 由相對人於109年1月9日轉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相證
7 27)。而依上開計畫之二、現況說明(聲證26)，聲請人表示
8 略以，經109年1月6日文化局偕文資委員現場會勘後發現橋
9 拱表面抵石子修復有下列缺失應加以改善：(1)新、舊抵石
10 子面交界面色差過大…(3)<0.3mm裂縫修補所採用之壓克
11 力樹脂顏色與抵石子顏色不一致，造成拱橋整體外觀顏色
12 差異。據此，有關聲請人之該後續作為，應可認聲請人同意
13 其為「古蹟修復不當之缺失改善」。

14 2、再依後續會勘進度，聲請人分別提出「缺失改善範圍圖」，
15 而由經監造人審查轉報相對人，共計6次(如聲證35至聲證
16 40)。

17 3、承上，依缺失改善範圍圖之第3頁備註(聲證40，圖面左側)
18 「(二) 依據109年1月6日及109年1月14日文資委員二次會
19 勘建議及109年3月11日工務會議公所指示，除(圖面紅色斜
20 線標示)範圍須打除二次施作以外，凡(圖面斑點標示)範
21 圍已施作完成之原契約工項「混凝土裂縫修補(寬度小於
22 0.3mm)之灰色壓克力漆以碳化處理方式去除(處理範圍包
23 括拱、柱橋頭堡及柱燈堡)」：

24 (1)「紅色斜線」標示，為洗石子施工不當造成嚴重色差，
25 應重作區域。

1 (2) 「斑點」標示，為壓克力漆施工不當造成色差及洗石子
2 表面遭遮蓋，應重作區域。

3 (3) 該二區域實已包括全部古蹟本體，經文資委員會勘審查
4 認為「修復工程有重大缺失；監造與廠商專業能力不足，
5 缺專業指導」(相證19，「陸、一、(一)」意見)，與系
6 爭契約書「施工總則1.3.2履約能力相關證明」(相證7)
7 略以，工地負責人、匠師需符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8 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資歷，顯有違
9 背。

10 (五) 依系爭契約第十五條、二、(三)(相證28)之「免費重作(改正)」、
11 「施工總則1-10劣工竅料」(相證8)及聲請人所提「表面修復改
12 善計畫」(相證27)，就聲請人主張「抵石子重作相關工項
13 4,816,791元」、「壓克力漆去除2,405,616元」部份之請求，相對
14 人認為係屬因聲請人於施工時違復古蹟修護之「原樣施工」、「修
15 舊如舊」原則，經相對人依照法規及契約由屬文化古蹟專業之新
16 北市政府文化局歷次相關工程督導小組成員現場會勘，發現施
17 工內容與圖樣不符、而有無法驗收之「顏色嚴重差異」，應為修
18 補缺失而需拆除重作，爰此，拆除重作之費用自無向相對人主張
19 之餘地。

20 (六) 另查「壓克力去除部分」，查聲請人108年7月10日提送之整體施
21 工計畫書(相證29)，壓克力漆去除即已在混凝土裂縫修補工程
22 施工流程圖中，屬該施工流程中原應完成之一步驟(粉刷材料復
23 原)，原工項單價已包含壓克力漆去除，不應重複計價。

24 (七) 綜上，聲請人所主張之抵石子重作相關工項4,816,791元及壓克
25 力漆去除2,405,616元部分，俱屬免費重作(改正)之事項，無

1 另行計價之問題。況且系爭工程109年7月16日辦理完竣，109年
2 10月21日驗收合格，並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由聲請人配
3 合作成驗收結算之全部程序，則聲請人再起爭執，即無理由。

4 (八) 退一步言，就聲請人「二次施工」之施工數量，均逕為採原契約
5 數量為之，與本件採實作實算之計價，即應按「二次施工」之數
6 量為計算不相符，其主張亦無理由。

7 (九) 至就聲請人主張該二項請求部分，於聲請人所提出聲證1之「新
8 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建議」部分，該會所為建議，
9 非就事實部分依照證據為有理無理之判定，而為屬「衡平原則」
10 之判斷；此部分見該聲證1第58頁倒數第1行、及第61頁第11行均
11 稱「本於調解目的及公平原則」、「本於調解目的」等「衡平原則」
12 用語即明。是，就該一「建議」部分之判斷，即無拘束本件「不
13 適用衡平原則」之仲裁判斷，併予述明。

14 (十) 其他答辯補充理由：

15 1、本件為古蹟修復工程，依法規面，有強制「應受主管機關之
16 指導監督」之規定；而本件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文化局，其即
17 指派本件之文資委員行使本件古蹟修復之指導監督之職責：

18 (1) 於系爭契約投標須知貳、十九其他、(一)(即相證6)亦
19 載明「本採購案參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
20 採購辦法」辦理，…」，故已明文約定系爭工程為古
21 蹟修復工程與其他工程性質不同，需按該一「古蹟歷史
22 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法規及其母法之
23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明文，而「應受主管機關(指
24 派之文資委員)之指導監督」。

25 (2) 而於契約第十五條「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

1 交」之第十一項「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
2 合本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
3 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於本件古蹟修復，自不得減少
4 或減失古之價值。而就古蹟價值之評估，依文化資產保
5 存法第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1項第2款
6 「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
7 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
8 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故文資委
9 員須至現場勘查確認，其亦屬本件契約約定工程查驗、
10 初驗、驗收之方法。

11 (3) 再者，文資委員就本件古蹟修復之公共工程採購事件，
12 其地位應等同於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下，依「採購稽
13 核小組作業規則」第7條稽核小組就採購各階段之稽核
14 監督重點事項如下：…，三、訂約及履約階段：…（三）
15 履約管理。（四）查驗作業。（五）契約變更。（六）違
16 約或發生事故處理。…」、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
17 辦法」第2條「1、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
18 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
19 輔。2、前項查核，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
20 質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並參照工程施
21 工查核作業參考基準，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22 實際參與施工面之實質查核。

23 (4) 依相證11至相證24之各項書證，可證就本件工程之施
24 作，不論聲請人、相對人或監造人三方，均一再就本件
25 施工過程、包括樣品試作、工程品管、交由文資委員行

1 使本件古蹟修復之指導監督之事實。此聲請人亦自始就
2 「系爭工程係由主管機關新北市文化局指派文資委員
3 行使本件古蹟修復之指導監督」之事實不曾為否認、或
4 為爭執，此並請見聲請人於本件所提歷次書狀及兩次詢
5 問會均一再援引「文資委員」之指導及監督意見，為本
6 件契約施工執行之依據，而未曾為爭執文資委員之地
7 位。況，聲請人代理人葉先生於第二次詢問會中亦稱：
8 「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定三級品管（制度）」（見會議
9 紀錄第9頁第3行），則除第一級之「承包商施工品質管
10 制系統」、第二級之「主辦及監造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
11 外，尚有第三級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之工程施工品質
12 查核制度」。本件文資委員實則即係基於該第三級之「主
13 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指派執行查核」之地位為查驗作業。

14 (5) 至本件於系爭契約中，確實未有明文約定「主管機關新
15 北市文化局指派文資委員」之地位如何，但如認為前述
16 法規及契約面之解釋仍有不足，就此亦應推論聲請人、
17 相對人及監造人三方均認可於本件古蹟修復工程中，
18 「文資委員之認定」即為本件「施工查驗合格與否」之
19 標準。本件文資委員所為現場勘查之階段，並非驗收階
20 段之初驗及複驗；而僅僅是驗收前之查驗階段。

21 (6) 文資委員如認為施工結果未達本件由文資委員參與設
22 計、審查之古蹟修復案之執行應有之標準時，相對人即
23 依契約第15條第2項第3款之「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
24 符合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於期限內免
25 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1 甲方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即相證28)。本件相對
2 人即認本件就聲請人主張之抵石子及壓克力漆部分，即
3 係屬免費改善重作之改正作業。

4 2、於聲證5之系爭契約之「第一章施工總則」以下，有於「1.3.2
5 履約能力相關證明」，明確要求工地負責人、匠師需符合古
6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7 之資歷(見相證59)。其中除於「1.3.2.1」要求承商工地負
8 責人需具古蹟修復相關工程經驗外於「1.3.2.2」特別約定
9 「承包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需具有「匠師資格認定」
10 之專門技能證明資格者，且於「1.3.2.2附帶說明」項下載
11 明：「得標廠商於工程進行期間須由投標時所檢附資料並經
12 審定合格之各種匠師負責傳統建築整建維護之工作，非經業
13 主及監造單位同意不得更換，…」。

14 此乃係依古蹟修復及再
15 利用辦法(即相證4)第5條明定「第二條第三款施工，應包
16 括下列事項：…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
17 重要分包廠商與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第7條
18 「第二條第五款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二、參與
19 施工人員與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及其資格文件。」
20 故該等匠師需實際參與工程施作、並應確實到場執行其專門
21 技能。但實則聲請人所呈報者非為匠師，而為僅有一案件資
22 歷之泥作人員(見相證60)，是否因此未曾有匠師於工程進
23 行期間進場實際參與工程施作、執行其專門技能，方會造成
24 本件古蹟修復工程未能符合經文資委員審核設計應達到之
25 標準。

3、就本件古蹟修復工程之設計階段、以及施工階段之相互關連

1 性；亦即「按照設計監造單位的設計內容按圖施作，還是必
2 須要達到相關（古蹟修復）特定法令上的目的」部分：

3 (1) 按系爭古蹟之修復，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其
4 就修復工程之進行，於該辦法第14條(相證4)則明定「古
5 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
6 督。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
7 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前項諮詢或審查會議，得為
8 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
9 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10 (2) 而本件古蹟修復之設計階段，已依前述古蹟修復再利用
11 辦法第2條第2項所訂「規劃設計」階段，分別於105月
12 4月12日至106月3月13日，舉行「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
13 拱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委外設計基本設計書圖第一至
14 三次審查會及「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審查會」，此見相證
15 12至15即明。其後設計案即告確定。

16 (3) 是於該一設計定案完成之階段，即就「相關（古蹟修復）
17 特定法令上的目的」，經由文資委員確認按圖施作達成，
18 其後即僅須按圖、及依契約即聲證5之「第一章施工總
19 則」以下，如相證7至10之特別約定條款，要求到場施
20 作工地負責人、匠師需符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
21 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資歷。「如發現工作
22 或材料與圖樣或說明書不符時，均視為劣工竊料，無論
23 已否完工均應拆除重作」(見相證8)、「古蹟工程以復舊
24 為主，使用材料及施工方法一概按原樣施工。」(見相
25 證9)、「(結構表面洗石子之顏色)，依現有洗石子顏色

1 相仿施作。」(見相證10)。據此，就工程之各項項目之
2 修復原則，於系爭契約內均訂有特別之約定，以確保古
3 蹟修復之原則及設計意旨得以確保。

4 (4)是本件如按經文資委員參與確定之設計，暨依契約特別
5 條款為施作，即可達成相關(古蹟修復)特定法令目的。
6 而於施工階段之文資委員亦係以定案之設計為審查，非
7 有設計範圍外之意見要求配合施工之情形。

8 4、就聲請人主張「抵石子二次施工衍生費用4,816,791元」，及
9 「壓克力漆去除工作之費用2,405,616元」兩部分之改善或
10 缺失，所指「是設計規劃的缺失(即設計不良而須必更設計)
11 還是施工的瑕疵(即施工不良)?」(見111年9月8日第一次
12 詢問會紀錄第20頁第9行起)，以及「是否達成試作的結果、
13 有無工程變更」(見111年9月8日第一次詢問會紀錄第24頁第
14 7行起)部分：

15 (1)按，本件工程共計有四次變更設計，請見相證48至51之
16 1至4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即明，其內容均未包括前述「抵
17 石子二次施工」及「壓克力漆去除」之工項內容。

18 (2)就該二工項之相關會勘之缺失檢討，均指出缺失並非出
19 在設計錯誤而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而屬施工者之施作專
20 業能力不足，致施工不良，而應改善重作，就此請見：

21 A、依109年1月6日本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
22 用工程洗石子修復現況會勘紀錄(相證19)。

23 B、再依109年1月14日本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
24 再利用工程洗石子修復現況第2次會勘紀錄(相證
25 20)。

1 (3) 而就此，由施工廠商之聲請人，針對前述會勘檢討之缺
2 失應改善之結論，亦並非認設計有瑕疵，應有「聲請變
3 更設計」之必要，反係由聲請人多次提出「表面修復改
4 善計畫」及「缺失改善範圍圖」，經監造人審查轉報相
5 對人，均非變更設計，足見該等工項係依會勘紀錄之「缺
6 失之修復改善」，而非設計不良或變更設計：

7 A、按本件契約有前揭，要求到場施作工地負責人、匠
8 師需符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
9 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資歷（見相證7）、「（結構表
10 面洗石子之顏色），依現有洗石子顏色相仿施作。」
11 （見相證10）之特別約定，其目的即為使工程之施作
12 者，應具有達到符合古蹟修復應有之專業能力、應
13 達到「修舊如舊」之要求，並要經文資委員依相關
14 古蹟修復特定法令所授與之審查通過，非單純之以
15 工程論工程。是雖然「試作」之工法相同，但其無
16 法達到「依現有洗石子顏色相仿施作」、且經文資委
17 員審核之設計，據以施工至應有標準時，自仍屬需
18 「改善重作」。

19 B、此請見聲請人於109年1月8日提送「表面修復改善
20 計畫」（即聲證26），依上開聲證26內文第3頁之「二、
21 現況說明」第8行起，聲請人明確表示「…，經109
22 年1月6日文化局偕文資委員現場會勘後發現橋拱
23 表面抵石子修復有下列缺失應加以改善：(1)新、舊
24 抵石子面交界面色差過大…(3)<0.3mm裂縫修補所
25 採用之壓克力樹脂顏色與抵石子顏色不一致，造成

1 拱橋整體外觀顏色差異。」等語，據此，有關聲請
2 人之該一後續作為，應可認聲請人同意其為施工不
3 良、而非設計不良之「古蹟修復不當之缺失改善」。

4 C、再依後續會勘進度，聲請人分別提出「缺失改善範
5 圍圖」，而經由監造人審查轉報相對人，共計6次(如
6 聲證35至聲證40)。

7 (4) 基上，本件就該二工項並非指設計之施工規範有錯之
8 「設計不良」或「變更設計」，而僅係如聲請人之文書
9 所自承之「施工不良」、「缺失改善」，而須依系爭契約
10 第十五條、二、(三)(相證28)之「免費重作(改正)」。

11 5、依原設計圖說及文字，聲請人自承「抵石子之施工方法」自
12 始並無變更，此請見聲請人準備(一)狀第6頁第12行起自
13 承「於109年2月20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子修復改
14 善情形會勘」，依照「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聲證
15 30)之勘驗意見……結論，最後仍係維持108年9月19日認可
16 之抵石子仿作色系之效果及粒徑比例…不加任何色粉調色」
17 部分，其業自承未有變更設計之事實。此部分：

18 (1) 亦可見聲請人所提及109年2月20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9 辦理「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聲證30即相證
20 21)之內容，其中：

21 A、當日發言之李乾朗委員說明「(一)洗石子的色彩，
22 以自然水泥調配即可，不必再添加黑煙色素。(二)
23 洗石子的粒料，要符合舊物，3分到5分適度滲和來
24 調配」，其顯就109年2月20日會勘當日所見之已施
25 作部分認定顏色差異過大，是否有「添加不當黑煙

1 色素」、或「洗石子的粒料，3分到5分未能適度滲和
2 調配」所造成，故請其按意見改善。

3 B、而當日另名詹添全委員亦認「洗石子樣本以原水泥
4 色A樣本統一施作」、「擇安溪路端與一拱肋柱為目
5 標於3月6日下午再次會勘」、「俟3月6日會勘後決定
6 修復目前已遭施作不當造成古蹟價值減損之部分
7 是否全面以統一色調處，並重作」。

8 (2) 另於109年3月6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子修復
9 改善情形會勘」紀錄（聲證31即相證22），其內容接續
10 就抵石子部分，由詹添全委員發言「樣本柱（拱圈肋柱）
11 與橋頭柱洗石子顏色顆粒原則同意通過」。

12 (3) 按，就該一抵石子爭議，顯見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遴
13 選之文資委員確認之設計施工法自始未曾變更，而何以
14 造成聲請人第一次施工之結果遭指為不當，其原因正如
15 109年1月6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子修復改善
16 情形會勘」紀錄（相證19）所載。究其原因，均非設計
17 之缺失，而係施工之不當。與系爭契約要求應具有
18 「1.3.2履約能力相關證明」（見相證7），明確要求工地
19 負責人、匠師需符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
20 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資歷。顯然本件古蹟之修復
21 特別依賴具專業經驗之工地負責人及匠師，但聲請人未
22 能達此要求，難怪遭文資委員指為「廠商專業能力不
23 足」。

24 6、聲請人稱有變更施作範圍云云，此部分實無實據；且施作範
25 圍之縱有變更，係為遷就聲請人原本施作不當之區域須先回

1 復至未施工之狀況，其係屬重作過程中之回復原狀之方式擇
2 定，自不得主張由相對人就聲請人施作不當造成古蹟價值減
3 損之重作，支付費用：

4 (1) 聲請人於其準備（一）狀第6頁第19行自稱施作範圍由
5 「原先局部修復位置擴充為大面積切割敲除方式重新
6 修復」云云，但其並未提出任何屬業主、監造或新北市政府
7 文化局所遴選之文資委員要求之事證。僅提出其修復
8 之圖面標示之紅色斜線與藍色點點為說明。

9 (2) 實則，因前述抵石子工項自始未曾變更設計，亦未變更
10 施工範圍；而係因聲請人欠缺專業能力，致施工如詹添
11 全委員於109年1月6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子
12 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相證19）中，所指「缺失部分」：
13 「（一）已完成洗石子面均勻度、顆粒比例、顏色
14 線條寬窄不一均顯示修復工程有重大缺失；監造與廠商
15 專業能力不足，缺專業指導」，及於109年2月20日新北
16 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相
17 證21）中，當日發言之李乾朗委員說明所指「（六）先
18 作一段，經現勘合格再大面積施工」，以及詹添全委員
19 說明所指「（五）、3俟3月6日會勘後決定修復目前已遭
20 施作不當造成古蹟價值減損之部分是否全面以統一色
21 調處理，並重作」，其均係指先於3月6日前完成抵石子
22 修復工法之小範圍試樣施作，待現勘確認合格，再為「全
23 面、重作」；其中李乾朗委員所述「大面積」，並非要求
24 施工工法變更，而係指「小面積樣品試作」與「放大至
25 全面積施作」。聲請人就此顯有故意曲解為其所稱「原

1 先局部修復位置擴充為大面積切割敲除方式重新修復」
2 之依據，即有不當解釋之情形。

3 (3) 實則考量因錯誤不當之新施工區域，已和古蹟本體原有
4 應保留之抵石子範圍結合，且顯然無法單獨以原有指定
5 清理工法之「橡皮錘檢測、剔除、剝離不當施工範圍」，
6 故於應全面重作時，其如何剝除該部分，即由聲請人提
7 出應重作區域，並再視其區域位置，於其所指「藍色點
8 點」部分採取「切割方式」剝除錯誤施作區域，係為減
9 少重作前之清理難度及費用。則聲請人就該一並非變更
10 原有之施工設計，不過為遷就聲請人之不當施工，使其
11 重作之規畫於盡可能不損及古蹟過大之情形下，由監造
12 及文資委員評估審核後施作。其實為「原先錯誤、不當
13 施工損害之回復」其均屬聲請人應自費負擔之範疇，豈
14 有就其錯誤造成原有古蹟應保留面積實質減少之不當
15 履約，反要求業主之相對人支付其重作費用之理由？

16 (4) 況且，本件聲請人迄今亦未提出任何所稱「重作費用與
17 因依契約施作所增加費用」之數量依據，竟於本件「實
18 作實算計價」之契約架構下，要求按全部抵石子工項相
19 關部分，要求重覆計價（參聲請人111年7月13日仲裁事
20 件書狀第9頁表）。自屬無視「文資委員指出其未按原有
21 設計施作，且係欠缺能力不當施工、施作不當造成古蹟
22 價值減損」之事實，就文資委員再三於「抵石子修復改
23 善情形會勘」紀錄中明文要求「重作」，竟要求「重作」
24 部分應由聲請人給付工費用，此實豈有之理。

25 7、聲請人所提出之「QA-27」及「QA-36」二項有關抵石子部分

1 缺失改善相關文件之說明，與事實有所出入，且該「QA-27」
2 及「QA-36」相關文件更不能證明等同其業已符合驗收標準，
3 且反可證明尚未改善完成，自無聲請人所稱缺失改善後，即
4 同意聲請人拆架之事實；其主張實係誤導仲裁人之判斷：

5 (1) 按，本件監造人並無權為查驗、驗收與否之決定，蓋其
6 僅為聲請人所稱「三級品管制度」第二級中之「監造之
7 施工品質保證系統」之一部分，其此次詢問會所提出之
8 「QA-27」及「QA-36」相關文件，足證尚未經第二級中
9 之「主辦（即相對人）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之品管作
10 業，更何況未經前述文資委員基於該第三級之「主管機
11 關新北市政府指派執行查核」之地位為查驗，則自無可
12 能進入最終由相對人承辦之驗收程序。此部分並就111
13 年11月17日第二次詢問會紀錄第8頁21行以下所問，就
14 工程查驗與工程驗收之區別說明如下：

15 A、依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五項、工程查驗：「(一)本契
16 約施工期間，乙方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
17 位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乙方應給予必要之
18 配合與充分便利，並派員協助辦理。但監造單位之
19 工程查驗並不免除乙方依本契約應負之責任。(二)
20 監造單位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合本契約規定，
21 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乙方限
22 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乙方
23 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工，
24 至乙方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甲方書面同意後
25 方可復工。乙方同意不得為此要求延展工期或補

1 償。…。」，監造單位在契約施工期間辦理查驗、通
2 知施工廠商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均為執行
3 契約規定及執行公共工程三級品管中施工品質保
4 證系統(第二級)之相關作為。

5 B、依系爭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工程查驗：「(一)：甲方
6 於工程施工中，得不定時進行查驗，乙方應予配合
7 辦理。…(三)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本契約
8 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於期限內免費改善、
9 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甲方得
10 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相對人在契約施工期間
11 辦理查驗為執行契約規定之相關作為。

12 C、依系爭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初驗與驗收「(一)：本
13 工程契約金額達500萬元者，甲方應辦本工程之初
14 驗…。(二)應辦初驗者，甲方同意於初驗合格後45
15 天內派員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五)工程
16 驗收時應行丈量、查驗、檢驗、試驗之方式與標準，
17 依據本契約圖說內所載規定、規格辦理。…。」，
18 相對人於工程竣工後(109年7月16日)依照契約規
19 定辦理工程初驗及驗收(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為
20 109年10月21日)。

21 D、合先敘明，工程查驗為相對人及監造單位於工程施
22 工期間執行公共工程三級品管中施工品質保證系
23 統(第二級)之作為；工程驗收為相對人收受履約標
24 的之程序。工程查驗是三級品管程序其中之一項作
25 業，並不是工程驗收，亦不能取代工程驗收。

1 E、聲請人所主張之「抵石子二次施工」、「壓克力漆去
2 除」工作等等均為工程施工期間相對人、文資委員、
3 監造單位對於工程品質缺失提出之缺失改善項目，
4 自應依照系爭契約第十一條第五項(二)、第十五條
5 第二項(三)之規定免費改善、拆除、重作，實無向
6 相對人主張之理由。

7 (2) 聲請人所提出之「QA-27」及「QA-36」之「不合格品改
8 善追蹤表及照片」(見聲證24及聲證22，並再列為相證
9 61、62)。按兩者均為監造基於二級品管所列之抵石子
10 部分之部分缺失要求改善，其中「QA-27」為三峽橋之
11 上游側，「QA-36」則為下游側。而該「QA-27」及「QA-
12 36」其所指不合格應改善之缺失，依「不合格品改善追
13 蹤表」內容，係就監造人於監造過程所指出之抵石子工
14 項中之「新舊交接處修補平枕(整)」之缺失，並非「抵
15 石子顏色差異不符」之缺失，而其由聲請人具報向監造
16 人請求採取之改善措施為「新抵石子高於舊抵石子處整
17 平修正處理」，亦非「抵石子顏色差異不符處拆除重作」。

18 (3) 而就該二不合格品改善追蹤之處理流程，謹再詳細說
19 明：

20 A、其中「QA-36」，係由聲請人提出「不合格品改善追
21 蹤表」交由監造於108年11月25日審查，嗣由監造人
22 於108年12月31日發文，認其就「新抵石子高於舊抵
23 石子處整平修正處理」部分已有修正，故呈報相對
24 人(見相證62即聲證22第2、3頁)。

25 B、但其中之「QA-27」，係由聲請人提出「不合格品改

1 善追蹤表」交由監造於108年11月1日審查，嗣由監
2 造人於108年12月30日發文，認其就「新舊交接處修
3 補平枕(整)」部分已有修正，故呈報相對人(見相
4 證61即見聲證24第2、3頁內容)。

5 C、但監造人於前述「QA-27」「QA-36」之抵石子工項進
6 行二級品管之相關審查同時，業配合相對人先期前
7 往拍照，並於108年12月11日，即由相對人承辦黃政
8 煥，同步就當時所拍得之抵石子工程包括裂縫
9 0.3mm之照片一批先行以LINE對話之檔案傳送，交
10 由主管機關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鄭君竹，再轉
11 交文資委員初步審查，而：

12 a、於12月12日即由文化局承辦鄭君竹轉達文資委
13 員，經表示其意見為抵石子新舊顏色差異過大
14 「請廠商打掉重作」(見相證63)，相對人承辦
15 黃政煥旋即除以LINE將補充整理後之照片予鄭
16 君外，並將該一訊息，以截圖方式於12月12日
17 即時通知監造人何英杰技師，再由何英杰技師
18 立即以LINE對話將該一截圖傳送予聲請人實際
19 負責人即代理人葉慶鴻先生知道。其於12月15
20 日知悉文資委員該一要求「請廠商打掉重作」
21 之決定後，葉慶鴻先生即稱「充滿擔憂，應該
22 結果會擔誤(農曆)年前下架(拆架)及通車
23 (的預定時程)。」(見相證64)，是於此時，聲
24 請人早已知悉其抵石子部分施工因顏色差異過
25 大，而無法通過文資委員審查，且文資委員已

1 先行表明應拆除重作、而聲請人代理人葉慶鴻
2 亦明知如未能通過文資委員之查驗，勢必要拆
3 除重作，則無法及時下架（拆架）。

4 b、而後於108年12月23日文化局承辦鄭君竹轉來
5 108年12月23日提出經整理後之「拱橋修復成果
6 （修正）-小於0.3mm裂縫修補」及「拱橋修復成
7 果(修正)-新舊洗石子接縫位置處理」之照片
8 檔，向文資委員詹添全詢問，及由詹添全委員
9 12月25日具名於電子信件回覆中重申「目前顏
10 色完全不對?無法接受」、「請敲除重作」意見函、
11 並於25日同日通知相對人承辦電子信件（見相
12 證65）之立場。當時亦立即由承辦向監造人告
13 知文資委員指示應拆除重作意見。

14 D、而就此，當時監造與相對人本認為「QA-36」所涉僅
15 為「新抵石子高於舊抵石子」之「高低差」缺失改
16 善，並未涉及新增之文資委員詹添全所提及之色差
17 問題，且「高低差」確實有改善，且相關公文業已
18 簽辦完成，故來不及抽文，而仍於109年1月7日發文
19 同意備查（見相證62即見聲證22第1頁），但因於
20 「QA-27」所指應改善缺失中之部分涉及「抵石子粒
21 徑」（見相證61倒數第1、2頁）之部分，業於相證19
22 之109年1月6日會勘中遭文資委員指為可能涉及顏
23 色差異原因（見相證19第2頁詹添全委員指出「（一）
24 已完成洗石子面均勻度、顆粒比例、顏色、線條寬
25 窄不一，均顯示修復工程有重大缺失，監造與廠商

1 專業能力不足缺專業指導」等語)，故不再就「QA-
2 27」之改善為審查。是以即由當時屬第二級品管中
3 之「主辦（即相對人）之施工品質保證系統」之品
4 管作業即告暫停辦理，並未曾由相對人對監造之審
5 查同意予以備查，而係於109年1月8日函示「系爭工
6 程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1月6日偕同文資委員
7 現勘，針對工程現況給予施工指導建議，仍請依委
8 員意見改善完成並確認後，再一併提送」（見相證61
9 即聲證24第1頁內容）即明。是該「QA-27」並未完
10 成改善。

11 (4) 基上，是該「QA-27」及「QA-36」，均未能通過聲請人
12 所稱「三級品管」中第三級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指
13 派執行查核」之地位為查驗，其中「QA-27」則未曾通
14 過由第二級中之「主辦（即相對人）之施工品質品保證
15 系統」品管流程。則相對人自無可能同意聲請人拆除施
16 工架之情形；況且前述相證61、62即聲證24、22更無一
17 語提及可拆除施工架之情形。則就此部分，聲請人代理
18 人葉先生於本次詢問會中稱：「抵石子的部分，我們全
19 部改善完成，這個就是核准函，就是剛剛上面那兩個核
20 准函（指「QA-27」及「QA-36」），……業主這邊會確認
21 改善完成給我們一個核備，所以他就同意我們拆架」云
22 云（見第二次會議紀錄第9頁第9行起），實則：

23 A、並不存在「QA-27」、「QA-36」兩個核准核備之事實，
24 其中「QA-27」相對人自始至終不准許核備，而係命
25 依109年1月6日現勘結論改善。

1 B、相證61、62即聲證24、22文件中，並無任何公文同
2 意聲請人「拆架（下架）」。此部分聲請人實為過度
3 攀附解釋。

4 C、依聲請人之陳述，其係以經「核備」為由，所以逕
5 自拆除施工架；則依此反面解釋，其中抵石子缺失
6 之「QA-27」相對人自始至終不准許核備，而係命依
7 109年1月6日現勘結論改善，並旋即由聲請人於109
8 年1月8日提出聲證26以下之歷次「表面修復改善計
9 畫（即關於抵石子色差及裂縫處理）」，則聲請人自
10 更無拆除施工架之理由；足證聲請人所為主張與事
11 實不符。

12 8、本件古蹟修復之「表面石子」之工程施作方法、及該一工項
13 之單價分析內容，自始至終均相同。而第四次變更設計之工
14 程施作內容，其辦理變更作業之時間點為109年10月28日，
15 此見相證51之該次工程議定書簽立時間為109年10月28日，
16 該次議定作業係將原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之「11」之表面石
17 子復舊處理面積之「1169.39m²」部分名稱自原本使用之洗
18 石子與抵石子用語有混用之情形，統一為抵石子；該一時點
19 依相證25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其實際竣工日期為109年7月16
20 日，故係配合行政督導要求調整而統一用語。本件原系爭契
21 約詳細價目表之「11」之表面石子復舊處理面積之「1169.39
22 m²」部分名稱自原本使用之洗石子統一為抵石子乙項，但其
23 單價內容確實包括「鏽蝕轉化劑」在內。而該「鏽蝕轉化劑」
24 於聲請人因修復不當並辦理重作時，不可能也未舉證有重新
25 施作，此於原本如按監造人所提之表面石子復舊之「抵石子」

1 重作面積為「611.66m²」，其重為施作時而認有另應計價時
2 (假設語氣)，其計算單價應按「1,760元」，惟應扣除二次
3 施作中未曾施作之「鏽蝕轉化劑」部分，其單價即應為1,149
4 元(計算式： $(1,826-634) \times 96.38\% = 1,149$ 元，四捨五入)，
5 則金額應即為702,797元(計算式： $611.66 \times 1,149 = 702,797$
6 元)。因施作不符設計而重作(或聲請人所謂第二次施作)
7 之抵石子數量為611.66m²部分，該一施作係因第一次施作不
8 當所產生，則於第一次施作時，業應已將聲請人所述之「修
9 復前，洗石子表面被鋼釘及膨脹螺絲掛佈許多管線、燈具、
10 殘留許多鋼釘及膨脹螺絲頭等需進行處理」部分全部處理完
11 畢，方報請監造及相對人進行施工查驗，則不論任何理由，
12 於「因施作不符設計而重作(或聲請人所謂第二次施作)之
13 抵石子」時，絕無可能再有「鋼釘及膨脹螺絲掛頭等需第二
14 度進行處理」之可能，則絕對不存在再次寬列超過611.66m²
15 之抵石子施作範圍之理由。

16 9、就聲請人主張「壓克力漆去除」設計錯誤部分：

17 (1)按，相對人業就有關規範「壓克力樹脂填充抹平裂縫」
18 之施工後，仍需再為「粉刷材料(指填縫時所粉刷之壓
19 克力漆)復原(即多餘填料去除、並回復原抵石子之外
20 觀)」之工法乙事，於提出108年7月10日提送之整體施
21 工計畫書(第四版)之「相證29」、及108年10月22日整
22 體品質計畫書(第五版)「相證55」，均有相同記載，證
23 明就該一「壓克力漆之多餘填料去除、並回復原抵石子
24 之外觀回復部分」，即在混凝土裂縫修補工程施工流程
25 圖中，屬該施工流程中原應完成之該一步驟，名稱為「粉

1 刷材料復原」。是原工項單價已包含壓克力漆去除，不
2 應重複計價。

3 (2) 而依時間順序而言：

4 A、本件於109年1月6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抵石
5 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相證19）中，詹添全
6 委員發言所指「缺失部分」：「（一）已完成洗石子面
7 均勻度、顆粒比例、顏色線條寬窄不一均顯示修復
8 工程有重大缺失；監造與廠商專業能力不足，缺專
9 業指導、（二）清水街測上游拱圈上游側Epoxy（環氧
10 樹脂）塗刷造成汙染，請確認裂縫灌注補強是否確
11 實，建議應除後以石粉或同顏色之石粒貼補後再磨
12 平復原原有顏色與外觀。…」、張震鐘委員發言「二、
13 （二）目前表面洗石子工程，細裂縫之填補採用之樹
14 脂顏色已完全遮蔽洗石石料表面，形成與舊洗石子
15 面明顯質感差異，應使填縫以外的表面洗石材露出
16 來。…」；其結論為「（一）請監造及承商於一周內提
17 送施工改善措施至局」。

18 B、而就上述指摘監造及聲請人之壓克力漆未適當處
19 理之結論，即由聲請人與監造人共同協商討論作成
20 改善方案。於1月8日下午3時由監造人、聲請人及相
21 對人有於現場進行非正式之協商會議（見相證56），
22 當時即要求由監造人協助聲請人於1月9日 提出
23 「表面修復改善計畫書」書面。嗣即有製作日期載
24 為109年1月8日、以聲請人「川力營造有限公司」名
25 義作成「表面修復改善計畫書」（見相證27第2頁以

1 下) 提出。

2 C、至該一「表面修復改善計畫書」之電子檔文件提出
3 過程，茲再說明如下：

4 a、依聲證72之LINE對話截圖兩紙所示，係於109年
5 1月9日當日，如該一證物第二紙，先於上午6點
6 57分時由監造人何技師將該一「計畫書」之電
7 子檔傳予該一LINE之持有人葉慶鴻（聲請人稱
8 為「聲請人」），但當時監造人何英杰技師有稱
9 「你先看看，我上班傳給承辦」。查當時所傳送
10 之內容，即為聲證26；請注意聲證26末頁之照
11 片為四格欄位，其中第三張照片內容為「物理
12 噴塗去除壓克力樹脂試作完成」字樣。則何技
13 師所提供者為尚未定稿之文案，意在詢問聲請
14 人核對文稿是否符合聲請人之主張。

15 b、但就此葉慶鴻於同日7點28分時答稱「物理噴塗
16 壓克力漆的照片不要秀，若達不到沒人會做」，
17 何英杰技師答稱「還有嗎?」。顯見就該一「表
18 面修復改善計畫書」內之改善計畫內容，仍由
19 聲請人主導決定。何技師不過於此聽取聲請人
20 之指示。

21 c、嗣於同日上午9點02分，何英杰技師傳送電子檔
22 予相對人承辦人黃政煥（見相證57）。亦如聲證
23 72證物第一紙，於同（9）日9點25分，由相對人
24 承辦人向課長回報（並見相證58），有收到監造
25 傳來之「表面修復改善計畫書」電子檔。但稍

1 後即如相證57所示，於9點30分後，何英杰技師
2 發現其未刪除葉慶鴻指示刪除之「物理噴塗壓
3 克力漆」照片，即分別以電話及訊息告知誤，
4 表示「我有一張照片忘記刪除」、「我等等再新
5 的給你」。始又於12點09分刪除該一照片後，再
6 重傳電子檔予相對人承辦人黃政煥。

7 (3) 至此，該一經依聲請人葉慶鴻要求刪去「物理噴塗壓克
8 力漆」照片之「表面修復改善計畫書」，即係相證27，
9 其於第2頁以下之聲請人公司名義出具之「表面修復改
10 善計畫書」，就其中「壓克力漆之多餘填料去除、並回
11 復原抵石子之外觀回復部分」於該計畫書第5頁下方
12 「(3)」該點，則文字部分有述明方法「以高壓清洗機
13 將塗佈之壓克力樹脂清除」及「或以外牆物理噴塗方法
14 將附著之壓克力樹脂去除」兩種方式，但第6頁之照片，
15 僅有「以高壓清洗機除去」之照片，並無「以外牆物理
16 噴塗方法除去」之照片，與前述聲證72之聲請人指示監
17 造何技師刪除該張照片之內容相符。顯見就該一「表面
18 修復改善計畫書」中之填縫壓克力漆殘料如何除去乙
19 項，均係聽由聲請人自行決定，監造人何技師並未予以
20 指定。

21 (4) 至聲請人又於111年10月21日準備(一)狀第8頁第22行
22 稱以契約工項「橋拱碳化處理」方式噴除效果最佳，故
23 109年3月11日及3月17日工務會議指示以「橋拱碳化處
24 理」噴除洗石子表面裂紋之亞克力聚合物云云，亦與事
25 實不符：

- 1 A、於前揭相證56及58兩項對話中，就填縫壓克力漆未
2 適當處理部分應如何去除乙事中，可見到除前面提
3 及之「以高壓清洗機將塗佈之壓克力樹脂清除」及
4 「或以外牆物理噴塗方法將附著之壓克力樹脂去
5 除」(遭葉慶鴻否決刪去照片)兩個方式外，實則同
6 時葉慶鴻亦於1月8日向群組回稱「炭化處理廠商說
7 先前以炭化水柱處理掉的壓克力漆，當時施作期間
8 並未很久尚可處理掉，現在事隔較久不見得處理的
9 掉，明天會派員以其他方式試看看」(見相證56)、
10 於1月9日稱「炭化處理廠商用其他方法試了~不
11 行」、「炭疤會擴散」。是該一施工方法為聲請人當時
12 業已自行否決在案。
- 13 B、且於109年3月11日及3月17日工務會議(見聲證50)
14 其結論內容，僅催促聲請人速行清除壓克力漆；並
15 無一語提及指定該一清除工法使用「橋拱碳化處
16 理」之內容。聲請人所為主張並無實據。
- 17 C、又契約工項之嗣後雖有於變更設計時增列「橋拱碳
18 化處理」一項，但係遲至109年5月27日第二次變更
19 設計時(請見相證49議定書)，且係針對『肋拱下方』
20 部分之陳年積垢清理困難，經聲請變更設計時，方
21 經核准為變更設計。與聲請人所述之時點不同。亦
22 與壓克力漆去除無關。
- 23 D、至聲證51之「橋拱碳化處理」圖面，為聲請人自行
24 製作之說明，其至多僅為其擬施作該一除去多餘壓
25 克力漆方法之說明，並非工項變更或變更設計。

1 (5) 然，不論其改善方式為何，俱屬系爭契約內之已明確約
2 定之「粉刷材料(指填縫時所粉刷之壓克力漆)復原(即
3 多餘填料去除、並回復原抵石子之外觀)」之事實，此
4 猶如泥作包含粉光時，就「泥作有補土補縫」必要時，
5 必須將「殘餘填縫補平材料之補土周邊表面，於補土完
6 成時一併清理平整、保持與周邊粉光牆面相同」，俱為
7 方能續為施作油漆等裝飾工項一般，殊無可能將「殘餘
8 外溢之補土去除」列為另一工項，至其如何將補土殘料
9 清除，究以刮刀除去、砂輪磨平、亦或其他方式之選擇，
10 俱屬承商之決定，並無主張為變更設計或設計錯誤，而
11 得另行請求工程款之餘地。足見聲請人之主張並無理
12 由。

13 10、至本件另涉及抵石子裂縫修補(寬度小於0.3mm)即係以契
14 約「工項8-混凝土裂縫修補(寬度小於0.3mm)」部分辦理，
15 該項於設計及施工之過程，均於契約及實際施工過程中指
16 明應遵循之工法及規範：

17 (1) 該一裂縫修補(寬度小於0.3mm)於契約圖說C-02 (見
18 相證66)，即係指定採用「以亞克力聚合材料」進行。

19 (2) 該一裂縫修補(寬度小於0.3mm)之材料型錄，並經聲
20 請人108年9月26日請求、經監造審核，再由相對人於108
21 年10月2日函准備查，此請見聲證47函文及附件可據。

22 (3) 而該一裂縫修補(寬度小於0.3mm)之使用壓克力漆部
23 分，是否為限於「工項8-混凝土裂縫修補」乙節，業已
24 經於108年9月3日工務會議中作成結論，其施作範圍包
25 括洗石子表面裂紋在內，此見聲證45工務會議紀錄內

1 容。

2 (4) 就該一壓克力漆之施作工法，確由監造人指示因擬施作
3 為抵石子表面寬度小於0.3mm之裂紋，故只能採用「最
4 小之毛刷」人工塗佈（請見前次詢問會紀錄第43頁第30
5 行證人陳先生之陳述）。然就此經監造指出，本件施工
6 為古蹟，聲請人應交由具古蹟修復經驗、並已提出「匠
7 師」資格之人員在場施作，且本件古蹟裂縫既小於
8 0.3mm，修復應用之最小號毛筆刷面僅約2-3mm之工具不
9 用，而用尋常油漆之約一吋寬（約3cm）油漆刷為使用
10 （此請見聲證78之右上照片、前次詢問會聲請人簡報檔
11 第33頁右上照片）。則其造成溢漆之結果，自屬施工不
12 當之結果。

13 (5) 實際上是聲請人未由古蹟匠師指導、且未使用古蹟修復
14 通常使用、且適合於古蹟裂縫小於0.3mm修復之最小毛
15 刷塗佈，而以普通油漆刷塗佈，方會造成嚴重溢漆，且
16 未依正常工法清理施工之溢料。

17 11、基於本件為實作實算之工程計價，自當依實際施作或供應
18 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如採用聲請人所稱之炭化處理之合理
19 單價為說明，依其所述數量應為依聲請人缺失改善範圍圖
20 計算壓克力漆去除工作之面積（拱、柱表面積扣除抵石子缺
21 失改善面積）為334.92m²，且聲請人亦於112年2月9日第四
22 次詢問會中表示不爭執壓克力漆去除工作之面積為334.92
23 m²（見112年2月9日第四次詢問會紀錄第6頁第26行、第11頁
24 第7行），則壓克力漆去除工作之費用不應該超過482,285元
25 （契約單價7200元，每處均須碳化處理1.5m²，寬估處理面

1 積約30%， $7200 \div 1.5 \times 30\% = 1440$ 元， $334.92\text{m}^2 \times 1440$ 元=
2 482,285元)。有關處理面積30%部分，兩造原本即不爭執「壓
3 克力漆」僅於原有抵石子表面發現「小於0.3mm之裂縫處，
4 方以最小毛刷施作」之程序，且依前二次詢問會所示之施工
5 照片顯示，施作壓克力漆填縫處均呈條狀，但因施作過寬，
6 才有文資委員形容如「毛毛蟲」般之不當情形。故壓克力漆
7 僅係「保留抵石子部分之裂縫處理」，並非「保留抵石子部
8 分之全面塗佈」。而監造人係「依聲請人所提缺失改善範圍
9 圖（按即聲證35~40）計算壓克力漆去除工作之面積…為
10 334.92m^2 」，並提出陳證12之計算表、再就該一區域處理之
11 應施作「壓克力漆填縫溢料去除」之橋拱炭化處理「寬估處
12 理面積約30%」（見監造人所提111年12月19日陳述意見書第
13 8頁之「5」部分）即屬其專業及現場監造之證述。

14 四、有關聲請人主張「契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計326,100元部分：

15 （一）按，系爭工程中之「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其編列之目的，
16 乃在系爭工程完工後之交通維持人員所需，與「工項40」之施工
17 期間之「交通維持」、第一次變更設計之「工項56」之「夜間交
18 通維持人員」，均無相關，係屬兩事：

19 1、本件依原系爭契約之規畫設計，三峽拱橋僅設計供機車及行
20 人通行，於施工前原設有路阻，如照片所示(相證30)，但因
21 本件古蹟修復時設計移除，以維持古蹟原貌，考量系爭工程
22 完工、原有之路阻移除之後，不排除有遭汽車誤闖可能，故
23 編列此一「交通維持人員」工項，作為適應期間之交通引導、
24 管制。工項單位採按月計酬，屬於「定時定點專職人員」，
25 並非兼職人員。而因橋梁兩側皆需指派定點專職人員作為旗

1 手指引，故工項「工項46」之「交通維持人員」為橋梁兩側
2 皆需派駐專職人員駐守，為期6個月，故總計6個月x2人=12
3 個月、每人/月單價即月薪為3萬元。此見系爭契約之「詳細
4 價目表」之「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係以每人/月27,175
5 元為準標，計以12人/月計算即明。

6 2、至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管制，則另編「工項40」之施工期間之
7 「交通維持、臨時指揮設施」之120日之相關費用，並由施
8 工人員兼職方式辦理，該部分：

9 (1) 本件依原系爭契約之規劃設計，工程施工範圍僅限於三
10 峽拱橋其二端，原本並規劃施工期間全程採封閉式施
11 工。亦即本件工程除施工進料、出料、機具設備進、出
12 場外，並無另就行人或交通設置交通維持之必要。至於
13 如遇有前項之施工進料、出料、機具設備進、出場之必
14 須辦理交通維持必要時，則依原設計，乃設計臨時依契
15 約履約期間為260日曆天，而以「120日」之由施工人員
16 兼職方式辦理即可。而相關屬臨時兼職人員所需使用之
17 個人設備，則另編「工項40」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
18 臨時指揮設施」費用（至現場交維相關之施工警告燈號
19 則編工項39範圍、交通錐及連桿等材料則編工項41範
20 圍）。

21 (2) 嗣於本件決標後、開工前，因當地里長及居民反應，擬
22 改採施工期間視狀況分別採取全工區封閉施工、或維持
23 單向通行（即將原有通路以適當圍籬縮小路寬後單向通
24 行）之狀況，亦由聲請人據此於108年4月間提出系爭工
25 程交通維持計畫之交維設施佈置圖（相證31），並經核准

1 (相證32)。依該計畫，聲請人應派專職人員二人分別於
2 橋頭兩端為交通維持人員，負責全日交管。但該部分於
3 送經核准交管計畫後，聲請人迄至本件工程完工為止，
4 均未有派專職交維人員進場執行，亦自始至終未聲請就
5 派專職交維人員部分辦理變更設計。

6 3、而至於本件工程施工期間，因依需求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時，
7 因應上下班及原本部分施工期間採單向通行，經里民反應採
8 增設紅綠燈管控後之雙向通行，而增加「工項56、夜間交通
9 維持人員」(相證33)，並見聲證42第二次部分驗收結算書該
10 工項明細。就此：

11 (1) 按，當系爭工程施工區域週邊通行原本於開放單向通行
12 時，以原有圍籬及交維設施之設置，即可於無交維人員
13 下保持單向通行。但因三峽拱橋施工期間改道介壽路一
14 段，期間於上下班期間交通容易堵塞，且於108年7月
15 間，因應地方民眾需求，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相證
16 34)，決議調整改為雙向通行，並輔以交通號誌管制，
17 但因改採雙向通行於上下班時段亦造成混亂，故考量後
18 同時現場駐派交通維持人員，於上下班時間協助當地民
19 眾適應交通動線，故經建議後，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時增
20 設「工項56、夜間交通維持人員」該一工項。

21 (2) 該一增設之「夜間交通維持人員」係就上下班時間之早
22 上7-9時下午之5-7時，車潮眾多，故以考量兩人分別於
23 橋兩端擔任旗手，又預計該一開放通行期間約為100天，
24 故當時即以「按時計算之點工」方式為計價單位，故該
25 「工項56、夜間交通維持人員」係以「800時為數量、

1 單價為210元」核計。此見相證33之計價單位及數量即
2 明。

3 (二) 承上，系爭工程結算書「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並非施工期間
4 之「交通維持人員」費用，而確實係系爭工程完工後之長達六個
5 月之二名交通維持人員所需之費用。就此亦可自下列資料得證：

6 1、該「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因「施工完成」之條件尚未
7 成就，故於歷次各期工程款之請款過程中，俱未由聲請人檢
8 具當期履行數量及資料，就該一工項為請款；並請見相證21
9 之第二次部分驗收結算書就該一工項之累計結算數量均為
10 0，即可證知。

11 2、且該「交通維持人員」，雖歷經四次變更設計之檢討，亦未
12 變更減項。仍維持該一工項存在，更見該一工項之履約條件
13 尚未成就，仍應予以維持。

14 3、況且就此，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之108年8月13日工務會議紀
15 錄暨函文（相證35）已針對此工項討論作成決議「二、本週
16 會議結論事項：…5. 工程項目內第46項"交通維持人員/月"
17 視後續完工開放通車後情況是否執行。」。當時聲請人有與
18 會且知曉該工項之履行條件為「完工開放通車」。

19 (三) 至聲請人提出「顯與事實不符」之主張，係於系爭工程驗收完畢
20 後始主張：

21 1、依聲請人主張之理由中所列「交通維持人員」請求計價期間
22 略以，(一)自108.4.16開工至108.4.18停工，計2天…(四)
23 綜上，合計共376天…。此一計算方式，顯係以「工程施工
24 期間之天數」為計算單位。與前述「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
25 係以「每人/月為單位、單價27,175元」之專職人員計價方

1 式不同。亦與「工項56、夜間交通維持人員」以「按小時計、
2 單價為210元」不同。顯見其根本無所依據。

3 2、再者，如依聲請人主張該「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係屬按
4 日、即係以「工程施工期間之天數」為計算單位，何以歷次
5 請款均未就此提出「已履約數量」並檢具資料，並請求工程
6 款？另查聲請人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提送之施工日誌，僅於
7 108年8月至11月間施工日誌部分有登載「17~19義交拱橋交
8 通維持」，屬「工項56、夜間交通維持人員」，並非系爭「工
9 項46、交通維持人員」，其餘月份施工日誌皆無登載與交通
10 維持人員有關之重要事項紀錄，節錄108年8月至11月間施工
11 日誌供餐(相證36)。顯然其明知「施工完成」之條件尚未成
12 就，故於歷次請款過程中，均未由聲請人檢具資料請款。

13 3、則本件顯而易見，聲請人並未實際派駐按人/月計算之「專
14 職交通維持人員」事實，僅為系爭工程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
15 聲請及仲裁，而提出之計算式。

16 (四) 退一步，聲請人之主張，亦違反系爭契約之「工程契約第三條相
17 證」所揭示之「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約定，
18 其請求亦無理由：

19 1、系爭工程為「實作實算」之承攬，即以系爭契約中所實際履
20 約、經驗收過程，並依實際施作數量給付工程款。則聲請人
21 請求「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之「12人/月」之該一工程
22 款，自須提出該一事實之單據，並經驗收後方得主張。

23 2、於系爭工程實際竣工至完成驗收期間，就聲請人請求，監造
24 人曾以函文(相證37)多次說明如下：

25 (1) 監造人以相證37其中之109年8月7日鴻峽109字第

1 1090807007號函，即針對聲請人109年7月22日函（即聲
2 證64）其中涉及「工項46」之「交通維持人員」部分，
3 明確答覆「(二)、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本項預算
4 編列的用意是竣工後讓民眾適應(於)沒有車阻情形下
5 (、且)汽車仍不可通行拱橋(時)，交通維持之用。本
6 工程109年7月16日竣工後貴公司並未派遣交通維持人
7 員，故數量應為0。本工程結算時不可列計此項」。

8 (2) 而就此，聲請人再以聲證54之函文表示意見後，再由監
9 造單位以相證30中之109年8月13日鴻峽109字第
10 1090813007號函，再述明「(一) …貴公司未提出派遣
11 交通維持人員之佐證資料，故請將此項數量修正為0」。

12 (3) 聲請人就此再提出109年8月15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
13 第0815-01號函(相證38)檢附之資料（見聲證56該函附
14 件二之後附照片），其就所稱數量應多達12人/月之內
15 容，所提出之資料僅寥寥幾天之照片，且均為實際驗收
16 完成日109年10月21日前相關機具施工時之交維照片，
17 並未提出專職人員之任職證明（薪資、勞健保等）及於
18 現場執勤之簽到等相關資料。況且依該等照片所為之交
19 通維持，為系爭工程尚在進行之期間，機具進出工地所
20 需之交通維持。非「就車阻拆除後之適應完工後道路使
21 用之交維」，自不足為證。

22 3、是，退一步言，縱認聲請人得為該一主張，但其亦應提出「工
23 項46、交通維持人員」於橋梁兩側皆需派駐專職人員駐守，
24 為期6個月，即總計6個月x2人=12個月相關事證，惟聲請人
25 未提出前述資料，則亦不符合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

1 量結算之約定，其請求無理由。

2 (五) 綜上，有關「交通維持人員」之數量結算，因聲請人未實際派駐
3 專職人員進行交通維持，且於監造人審查結算書時亦未提出合
4 理之佐證資料，故本項數量仍應以0計，交通維持人員326,100元
5 部份，無需另行計價。

6 (六) 至就原告主張該項請求部分，於聲請人所提出聲證1之「調解建
7 議」部分，其所為建議，非就事實部分依照證據為有理無理之判
8 定，而為屬「衡平原則」之判斷；此部分見該聲證1第62頁第16
9 行稱「本於調解目的」之「衡平原則」用語即明。是，就該一「建
10 議」部分之判斷，即無拘束本件「不適用衡平原則」之仲裁判斷，
11 併予述明。

12 (七) 其他答辯補充理由：

13 1、本件工程除施工進料、出料、機具設備進、出場外，並無另
14 就行人或交通設置交通維持之必要。就此，聲請人仲裁事件
15 書狀第12頁第4行亦稱其主張所請求之交通維持人員，為「工
16 程進行期間，…於白天上工期間於橋頭或部分工作之必要管
17 制路口、設置『交通維持人員』遂使工程期間工程順遂民眾
18 安全」，其顯然亦係坦承，於白天「上工」期間（即人員、
19 機具進入工區期間）之有「短暫交通維持需求」時之指揮。
20 除外，施工位置均在封閉之橋梁工區內，利用工項41之交維
21 施工警告設施，與外在交通區隔，而獨立於週邊交通，並無
22 持續整日之交通維持必要。如聲請人認「工程進行期間，…
23 於白天上工期間」均有派獨立、專任之交通維持人員之必要，
24 而非由施工人員兼任，則就該一工項，則歷經各期工程款之
25 請款過程中，俱未由聲請人檢具當期履行數量及資料，就該

1 一工項為請款；並請見相證26之2020年7月16日編製之「第
2 二次部分驗收結算書」，就該一工項之累計結算數量均為
3 「0」，亦可證知聲請人自始未曾為任何聲請交通維護人員費
4 用主張之事實。則於本件聲請中再為違反歷來事實之主張，
5 足見情虛非實。

6 2、聲請人所提交之聲證74之交通維持計畫，為向交通主管提交
7 之行政法範疇之施工交通管制申請文件，非屬當事人間之契
8 約約定。

9 3、聲請人所提出其僱請交通維護人員之證明資料，僅有聲證77
10 之秦飛龍義交之按時計算之工資簽收單較為具體。其自108
11 年8月5日至108年12月30日止。共計約120日期間，全部執勤
12 158小時（即平均每日執勤1.3小時左右），並係按每小時300
13 元，合計共47,400元。然則：

14 (1) 於聲請人工程期間之歷次請款作業，亦自始未曾檢具該
15 一資料向相對人請求工程款，係至履約爭議調解階段及
16 仲裁階段始第一次提出，其資料真偽亦難以辨別。

17 (2) 實際上，該部分應係將屬「工項編號56、夜間交通維持
18 人員」之已計價並給付之相關單據，再不實挪用主張。
19 此請見相證48之第一次變更設計工程議定書內之編號
20 16，後經列為「工項編號56、夜間交通維持人員」部分，
21 其時間約略重疊，即均為約108年8月1日起至108年12月
22 1日；且該工項係以「800時/日計算」，之按每日800元
23 之顯然以每日「時薪合計800元」值勤之計價方式，數
24 量計210天，金額合計168,000元約略相符。

25 (3) 而該「工項編號56、夜間交通維持人員」，最終亦於相

1 證26之驗收結算書中，全額驗收結算完畢，請見相證26
2 第2頁之工項56之記載即明。足見當時於工程結算時已
3 給付完成。則其數量、金額皆涵蓋聲證77之「秦飛龍」
4 義交之按時計算之工資簽收單數量及金額。則本件聲請
5 人提出該一屬義交之交管人員費用之單據，顯係屬「工
6 項編號56、夜間交通維持人員」僅執勤每日約1.3小時
7 之短暫交管之費用單據，與「工項編號46、交通維持人
8 員」全然不同。

9 (4) 至，聲請人之主張既與「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編列
10 326,100元、實係為橋梁兩側皆需派駐專職人員駐守，
11 為期6個月，故總計6個月x2人=12個月、每人/月單價即
12 月薪為3萬元」之基礎不同（此請見系爭契約之「詳細
13 價目表」之「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係以每人/月
14 27,175元為準標，計以12人/月計算即明）；則其於契約
15 並無該等性質之「臨時性、每日約1.3小時、持續約120
16 日之交通維持人員」費用之編列，而聲請人於歷來各次
17 請款亦未曾檢附請求，而於本件歷經雙方完成驗收、結
18 算、開立發票、交付保固金等作業（此見前呈相證52至
19 53），則如今再為主張即為有違工程結算慣例之舉。

20 五、有關聲請人主張「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1,315,304元部分：

21 (一) 按，「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
22 其數量為1780.8m²。至「工項5、表面防護劑工程」，依系爭契約
23 詳細價目表，其數量原本為2268m²、但於相證26第二次部分驗收
24 結算書中，於第二次變更設計時，分別以「工項5」變更為2948.40
25 m²，及因變更設計超出原本30%部分單價不同而增列「工項5-1」

1 476.53m²，合計共為3424.93m²（2948.40m²+476.53m²=3424.93
2 m²）。工項4、工項5（含工項5-1）兩者數量本即不同，此見系爭
3 契約詳細價目表及相證26記載即明。

4 （二）而聲請人於仲裁事件書狀事實及理由「肆、一」略以「…『混凝土
5 表面清洗保護』工項之施作範圍與『表面防護劑工程』（即疏
6 水防護劑）一致，故兩者施作及結算數量應相同…」，故而就契約
7 前述「工項4」數量爭執，而認為「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
8 與「工項5、表面防護劑工程」數量應一致，故請求其差額數量
9 金額1,315,304元。然則，該一數量差異，乃為設計之初即如此，
10 其若有疑義，應於本件工程施作前之相關圖說發下後，即應要求
11 釋疑，並請求設計及監造說明各別施工位置，方屬正確。

12 （三）經查，「工項5、表面防護劑工程」，確實需在拱橋全面完工（包含
13 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完成）後，塗佈在全橋表面。但就「工項4混
14 凝土表面清洗保護」，並不需就全橋表面施作。此於系爭契約之
15 「施工總則2.2、三峽橋表面清洗工程」該章載明就清洗材料說
16 明部分之「2.1.2材料說明：不含丁基及酸性之中性石材清潔劑，
17 能夠快速穿透石材表面之堆積污物、皂垢、油污、煤灰、墨漬、
18 碳化污染物、青苔及霉污染能夠被生物分解」之要求，即可知
19 悉，該一表面清洗係針對「原有古蹟之表面存有前述各項既有髒
20 污之區域」方予施作，至若係屬全新之重作區域之工程表面，並
21 不存在該等既有之髒污，即無施作之必要及可能。

22 （四）就此，本件工程依本件古蹟之修復設計規畫，工項4及工項5兩者
23 間之存有目的性之差異，計可分為三個不同處理情形之區域：

24 1、第一為「抵石子損壞須拆除之區域」：

25 （1）就古蹟本體原已損壞之抵石子，其於拆除前之表面處，

1 本就屬損壞範圍，故而應拆除、重作抵石子；故該一區
2 域於施工前，不須、也無必要進行前述清洗以除去混凝
3 土表面之既存髒污之施工。

4 (2) 而該一區域就經修復後，即為全新之狀況，也無既存髒
5 污，只須塗佈混凝土保護劑，故亦不須進行混凝土表面
6 清洗保護。

7 (3) 此一區域之數量小計為 1169.39m^2 ，即與結算書「工項
8 79、抵石子」數量同(相證39)。

9 2、第二為「瀝青混凝土鋪面損壞須剷除之區域」：

10 (1) 依據施工流程圖，此部分為橋面板重新鋪設瀝青混凝
11 土，須剷除舊有瀝青混凝土鋪面，亦屬拆除重作之部分。

12 (2) 故該區域於施工前後，均不須進行混凝土表面清洗保
13 護。

14 (3) 依本件竣工圖說圖號B-12(相證40)，其數量計算為
15 $95.8\text{m} \times 4.97\text{m} = 476.12\text{m}^2$ 。

16 3、則「表面防護劑工程」之「工項5」及「工項5-1」合計共 3424.93
17 m^2 。於扣除上述兩項不須再予表面清洗者之合計 1645.51m^2
18 ($1169.39\text{m}^2 + 476.12\text{m}^2 = 1645.51\text{m}^2$)後，其剩餘部分皆屬須
19 「依原貌保留不需拆除之古蹟原物」，故須依流程進行混凝
20 土表面清洗保護(相證41)，其數量小計約為 1779.42m^2
21 ($3424.93\text{m}^2 - 1645.51\text{m}^2 = 1779.42\text{m}^2$)，此部分即與本件系爭
22 契約所訂「工項4」之「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詳細價目表
23 數量，及相證21之結算書表列之「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
24 保護」數量之 1780.8m^2 約略相同。

25 (五) 綜上，系爭工程於修復過程中，僅就前述3之「依原貌保留不需

1 拆除之古蹟原物」範圍進行「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工
2 程，至前述1、2均屬工程進行中須拆除重作之範圍，則當然不進
3 行該一表面清洗保護工項工程，故本項仍應以原數量(1780.8
4 m²)計價並無違誤。

5 (六) 就聲請人108年7月10日所提整體施工計畫書(相證29)內容詳細
6 說明：

7 1、依照混凝土表面清洗之施工流程圖(相證42)，乃至檢驗停留
8 點「確認附生植物清除完成」後，才塗佈鋼筋防鏽劑及混
9 凝土保護劑(即表面防護劑)，並非聲請人所述鋼筋防鏽劑與清
10 洗一同施作。

11 2、「混凝土保護劑」於混凝土表面清洗，混凝土裂縫修補、洗
12 石子工程皆有施作(相證42)，與「混凝土表面清洗」工項之
13 施作數量本就不同，自不可同混凝土表面清洗之數量計算，
14 故「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因與「工項5、表面防護
15 劑工程」施作位置及情況不同，數量仍與結算書相同，以原
16 數量計算。

17 (七) 至就原告主張該項請求部分，於聲請人所提出聲證1之「調解建
18 議」部分，其所為建議，於該建議第63頁第14行則明確載明「建
19 議申請人捨棄」，亦顯然認聲請人主張並無理由，併予述明。

20 (八) 其他答辯補充理由：

21 1、「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與「工項5、表面防護劑工
22 程」之施工性質並不相同。且依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兩者
23 之數量即屬不同。且於相證49之「109年5月27日第二次變更
24 設計議定書」中，就其中「工項5」部分面積變更(面積增
25 加，而增列工項5-1)，但並未同時有變更「工項4」面積之

1 事實。足見工項4、工項5（含工項5-1）兩者數量本即不同。
2 此見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及相證26之記載即明。而就此一部
3 分事實聲請人並不否認。但於第一次詢問會中聲請人就仲裁
4 人之詢問，聲代葉先生突稱「對，他們要求兩個（拆除部分、
5 及未拆除部分，都施作混凝土表面清洗）」（見111年9月8日
6 第一次詢問會紀錄第21頁第18行以下）。就此相對人否認該
7 一事實，並於前揭相證49之「109年5月27日第二次變更設計
8 議定書」中，並未同步調整工項4、工項5（含5-1）為相同
9 面積，即為反證。

10 2、依監造人說明，本工程三峽拱橋表面修復工作包含兩部分：
11 A. 抵石子破裂、損壞或隆起部分拆除、塗佈鏽蝕轉化劑後重
12 新施作抵石子復舊，以「人工鑿除洗石子表面」、「洗石子」
13 （第四次變更設計時修正工項名稱為抵石子）兩項工項計價，
14 數量為1169.39m²；B. 抵石子仍完整良好部分表面清洗、塗
15 佈鏽蝕轉化劑。以「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計價，數量為
16 1780.80m²。兩部分表面修復工作重疊項目為「塗佈鏽蝕轉
17 化劑」，分別列於「洗石子」（工項11）、及「混凝土表面清
18 洗保護」（工項4）之單價分析表中（見聲證五契約之單價分
19 析表），均有特別載明「鏽蝕轉化劑」乙項為給付。則顯然
20 就應拆除施作抵石子區域之工項11「洗石子」，及不拆除抵
21 石子區域之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均全部列有「塗
22 佈鏽蝕轉化劑」之細項，故並無容許聲請人再為重覆請求「抵
23 石子」部分之「以鏽蝕轉化劑清洗表面」之請求理由。

24 六、有關聲請人主張「瀝青混凝土鋪面」175,641元部分，聲請人已於111
25 年9月8日第一次詢問會中表明捨棄此項不請求（見111年9月8日第一

1 次詢問會紀錄第9頁)，相對人於該次詢問會中表示此部分不再說明
2 (見111年9月8日第一次詢問會紀錄第17頁)；另相對人於111年11月9
3 日答辯(三)書就聲請人於111年10月21日仲裁準備(一)狀中就捨棄此
4 項請求所為調整請求金額部分，亦表示無意見。

5 七、有關聲請人主張「展延工期16天及應返還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28萬
6 9,001元」部分：

7 (一) 按，系爭契約第七條第四項，就「履約期限延期」部分，明確約
8 定「(一)履約期限內，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
9 非可歸責於乙方)，致影響施工進度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
10 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甲方，並於
11 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聲請展延履約期
12 限，…：」並列有1至10項之特定事由。則聲請人主張本件有工
13 期展延之必要者，須說明係依前述特定理由之何一款項、有無影
14 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事實，以及符合所定之要式程序理
15 由，方得辦理。

16 (二) 查，本件就系爭工程業因辦理變更設計及天氣因素等原因，經審
17 核後同意展延工期部分，於109年3月6日工務會議(相證46)決議
18 核給75日、於相對人109年7月13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98788號
19 函(相證47)核給7日，合計共82日，故核定預定竣工日期自109年
20 3月2日展延至109年6月30日，已考量因變更設計實際影響要徑
21 工程之工期。謹先說明如下：

22 1、就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部分：

23 (1) 系爭工程於工程進行中一共進行4次變更設計，說明如
24 下：

25 A、第1次變更設計(議定書簽立時間為108年11月27

1 日):變更設計原因為因交通維持方式變更,新增交
2 通維持設施及臨時鋪面(相證48)。

3 B、第2次變更設計(議定書簽立時間為109年5月27
4 日):變更三峽拱橋之鋪面型式,由混凝土鋪面變更
5 為瀝青混凝土鋪面以及橋拱碳化處理(相證49)。

6 C、第3次變更設計(議定書簽立時間為109年8月12
7 日):增加路燈管線材料項目及數量、橋頭二側臨時
8 斜坡鋪面AC鋪築、增設橋拱間立面伸縮縫修補、橋
9 路面既有洩水孔阻塞疏通、橋版外側既有粉刷層打
10 除、既有伸縮縫拆除(相證50)。

11 D、第四次變更設計(議定書簽立時間為109年10月28
12 日):變更洗石子工項名稱為抵石子(相證51)。

13 (2)有關係爭契約第七條第四項之「(一)、...4因辦理變更
14 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而有無影響進度網圖要徑
15 作業之進行之原因,謹說明歷次變更設計所涉之工期檢
16 討如下:

17 A、就第1次變更設計原因影響施工期限天數已於相證
18 37之109年3月6日工務會議辦理工期展延。其內容
19 為「(一)本件原交維計畫為拱橋範圍全封閉、因交
20 維計畫變更,改變通行方式而需新增設交維佈設
21 (108/6/24~108/6/27共計4天)。(二)施作臨時混
22 凝土鋪面(108/7/8~108/7/12共計5天)」。合計9天。

23 B、第2次變更設計由「混凝土鋪面」變更為「瀝青混
24 凝土」鋪面,原設計即有「鋪面改善」項目,且施作
25 之時程如前述,已於109年1月16日為鋪設完畢,並

1 於109年4月9日完成取樣。而該一變更設計並為施
2 工後之事後變更，故並不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
3 進行，故不再辦理工期展延。

4 C、第3次變更設計之項目均為本工程之附屬設施工
5 項，不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故不再辦理
6 工期展延。

7 D、第4次變更設計僅為工項名稱變更，故不再辦理工
8 期展延。

9 2、另於相證46之109年3月6日工務會議，就有關係爭契約第七
10 條第四項之其他原因部分：

11 (1) 「(一)、…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部分：決議「(三)
12 因雨無法施工16天」。

13 (2) 「(一)、…10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
14 者」部分：決議「(四)公職人員選舉1天」、「(五)因台
15 電高壓電纜移除影響上游側施工架搭設25天」。

16 (3) 「(一)…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部分：決議「(六)
17 另經本所108年12月2日…函…24天」。

18 3、另就聲請人於前相證46之會議結論後，又另提出如聲證63之
19 109年6月17日聲請展延20日曆天部分，經相對人以審酌監造
20 單位意見後，同意如相證38函同意展期7日。其理由實為以
21 「(一)、…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為由，此並見聲證64之
22 相對人109年7月22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99637號函之內文
23 述明「因雨無法施工計2日以及前一日下雨導致泥作工程無
24 法施工計5日，同意展延共計7日，預定竣工日期調整為109
25 年6月30日」即明。

1 (三) 至聲請人本次仲裁聲請，於其理由「伍、四」中，略以「…合計
2 共增加工程費454萬餘元，合計僅展延工期9天，顯然與所增加之
3 工項、工程費用不成比例。」(見聲請狀第18頁第5行起)、所述，
4 顯係「單純僅以工程增減金額與原工期天數之比例計算」，即主
5 張展延工期至少16日，與系爭契約第七條四項之規定不符：

6 1、如前述，系爭契約第七條第四項就「履約期限延期」部分明
7 定各項事實理由及程序要件，聲請人於此次所提各項理由
8 中，並未具體述明①依該條項之何一款事實之理由，②致生
9 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事實，並③以符合所定要式程
10 序，而為工期展延之主張。

11 2、則聲請人單純僅以工程增減金額與原工期天數之比例計算
12 為主張，自屬不合契約書明文之請求。

13 3、況聲請人於其請求理由中，一再與其先前主張矛盾、並無視
14 前述因其施工不當造成遭文資委員會勘審查認為「修復工程
15 有重大缺失，監造與廠商專業能力不足，缺專業指導」之不
16 符相證7之工地負責人、匠師專業資歷、遭認定屬相證8之「劣
17 工竄料…無論已否完工均應拆除重作」、應依相證28之系爭
18 契約第十五條、二、(三)之「免費重作(改正)」事實，其
19 主張亦無理由：

20 (1) 聲請人如其所提出聲證63之109年6月17日聲請展延20
21 日曆天部分，經審核而准其7日因雨影響施工部分，則
22 扣除該7日，其餘主張日期僅餘13日。但其於本件仲裁
23 聲請卻無據主張「至少16日」，顯即存有矛盾。

24 (2) 而細觀其於聲證63所主張之未獲核准之13日或於本件
25 聲請主張之至少16日之理由，無非係以其因欠缺古蹟修

1 復專業能力，致造成原本施作之抵石子及壓克力漆色差
2 嚴重之重大缺失，而經文資委員要求命為免費重作（改
3 正）之事實，因於改作過程中需搭設工程用架及除去不
4 當施作之混凝土裂縫修補壓克力漆等工項內容為主張。
5 實罔顧該一部分本即屬可歸責聲請人事由之事實。

6 （四）綜上所述，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限因變更設計影響要徑工期部分，
7 均已辦理工期展延，其餘未影響要徑工程部分不辦理工期展延，
8 並無不當。聲請人主張增加工期16天（即不應扣除逾期16日之違
9 約金289,001元），為無理由。

10 （五）至就聲請人主張該項請求部分，於聲請人所提出聲證1之「調解
11 建議」部分，其係就前述聲請人所提聲證63之109年6月17日聲請
12 展延20日曆天部分，經審核而准其7日因雨影響施工部分，則扣
13 除該7日，其餘主張日期僅餘13日部分，於該建議第65頁第2行起
14 述明該13日各別為去除壓克力漆3日、二次施工搭架9日、抵石子
15 等待文資委員會會勘確認1日為理由部分，建議准許，然其仍與
16 前述可歸責於聲請人事由，即不當給予增加工期之原則相違背。
17 相對人認無參酌之價值。

18 八、有關聲請人主張間接工程費與稅費部分：

19 按該部分為附屬於工程費之相關費用，於本件不應准許其主張之各項
20 工程費用請求如前述各點，則自亦不存在任何間接工程費與稅費。

21 九、實則系爭工程業經雙方及監造人合意辦理工程結算，並完成全部驗收
22 作業及工程款、工期計算，而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完畢：

23 （一）如相證25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本件工程業依監造單位
24 意見於109年10月21日完成驗收作業。

25 （二）就該一驗收之結算（包括工程款、逾期日數計算、違約金額），

1 並由聲請人按此開立發票、請領工程驗收款、繳清逾期16日之違
2 約金(相證52)、交付保固保證金(相證53)，而由相對人發給工程
3 結算驗收證明書。

4 (三) 則表示系爭工程已經雙方合意結算完畢，則本件聲請人殊無再
5 提起仲裁之餘地。是聲請人之行為殊非誠信。

6 十、有關相證29之「整體施工計畫書」最終版本：查相證29之108年7月10
7 日整體施工計畫書「第四版」，係於108年8月28日以新北峽工字第
8 1082553699號函核定(相證54)；至最終版本應為108年10月22日提送
9 之「第五版」整體品質計畫書，係於108年10月28日以新北峽工字第
10 1082559484號函核定(相證55)。經比對系爭工程混凝土裂縫修補工程
11 施工流程圖內容(見相證55，第4頁)，與相證29相互比較，並無更動。

12 十一、就聲請人再提出聲證100、101之證物部分，實則其仍係屬於本件「實
13 際竣工日期之109年7月16日」後，於兩造及監造人共同辦理相關工程
14 檢討，及於108年8月12日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議定(見相證50)、109
15 年10月28日辦理有關抵石子數量及價格確認之第四次變更設計議定
16 (見相證51)之前所為請求，其請求之結果，均分別於該第三次及第
17 四次變更設計議定內容中涵蓋處理完畢。而且並未於第四次變更設計
18 議定時保留任何爭執之事實，此部分並已於前次詢問會議中再三確
19 認。是本件依工程之流程，該等工程爭議(假設語氣)縱始存在，亦
20 早於工程結算驗收之過程中由雙方及監造於歷次變更設計議定過程
21 中協調後簽立議定書，而全數處理完畢，並無保留；則聲請人實不應
22 再於驗收結算完成、並領取結算工程款及完成保固程序後，再提出本
23 件主張。

24 參、所提證物：

25 相證1：系爭工程採購案決標公告。

26 相證2：系爭工程工程契約第三條附件。

- 1 相證3：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
- 2 相證4：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4條。
- 3 相證5：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 4 相證6：系爭契約投標須知貳、十九其他、(一)。
- 5 相證7：系爭契約「施工總則」、「1.3.2」履約能力相關證明。
- 6 相證8：系爭契約「施工總則」、「1-10」劣工窳料。
- 7 相證9：系爭契約「施工總則」、「2.1.1」工前紀錄。
- 8 相證10：系爭契約「施工總則」、「2.6」結構表面洗石子。
- 9 相證11：103年12月12日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或再利用計期末報
10 告審查會。
- 11 相證12：105年4月12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2 委外設計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
- 13 相證13：105年5月25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4 委外設計基本設計書圖第二次審查會。
- 15 相證14：105年7月29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6 委外設計基本設計書圖第三次審查會。
- 17 相證15：106年3月13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或再利用計
18 畫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審查會。
- 19 相證16：108年7月15日本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施工
20 程現況會勘紀錄。
- 21 相證17：108年8月13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橋拱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計
22 畫工程督導紀錄。
- 23 相證18：108年9月19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計畫
24 工程督導暨橋墩安全會勘紀錄。
- 25 相證19：109年1月6日本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洗石
26 子修復現況會勘紀錄。

- 1 相證20：109年1月14日本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洗石
2 子修復現況第2次會勘紀錄。
- 3 相證21：109年2月20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抵
4 石子修復改善情形會勘紀錄。
- 5 相證22：109年3月6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6 抵石子修復改善第2次會勘紀錄。
- 7 相證23：109年4月22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
8 程現勘紀錄。
- 9 相證24：109年7月7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現
10 勘紀錄。
- 11 相證25：系爭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12 相證26：系爭工程第二次部分驗收結算書。
- 13 相證27：系爭工程表面修復改善計畫。
- 14 相證28：工程契約第十五條、二、(三)之「免費重作(改正)」。
- 15 相證29：系爭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部分)。
- 16 相證30：三峽拱橋施工前原路阻照片。
- 17 相證31：系爭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之交維設施佈置圖。
- 18 相證32：系爭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核定函。
- 19 相證33：系爭工程第二次部分驗收結算書、工項「夜間交通維持人員」。
- 20 相證34：108年7月8日辦理「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
21 程」交維協商變更行車方向會勘紀錄。
- 22 相證35：108年8月13日「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23 工務會議紀錄。
- 24 相證36：系爭契約108年8月至11月間施工日誌(節錄)。
- 25 相證37：109年8月7日鴻峽109字第1090807007號函及109年8月13日鴻
26 峽109字第1090813007號函。

- 1 相證38：109年8月15日川力(109)三峽拱橋字第0815-01號函檢附之佐
2 證資料。
- 3 相證39：系爭工程第二次部分驗收結算書、工項「抵石子」。
- 4 相證40：系爭工程竣工圖說圖號B-12。
- 5 相證41：系爭工程監造計畫書-混凝土表面清洗工程。
- 6 相證42：系爭工程整體施工計畫書-混凝土表面清洗、混凝土裂縫修
7 補、洗石子工程施工流程圖。
- 8 相證43：系爭工程第二次部分驗收結算書、工項「瀝青混凝土鋪面(粗
9 粒料19.0mm, 30%回收料)」、工項「瀝青混凝土鋪面(細粒料
10 9.5mm, 30%回收料)」。
- 11 相證44：系爭工程之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試驗報告。
- 12 相證45：系爭工程之110年10月25日瀝青混凝土厚度及壓實度試驗報
13 告(履約爭議調解階段)。
- 14 相證46：109年3月6日辦理「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
15 程」工務會議。
- 16 相證47：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09年7月13日新北峽工字第1092598788號
17 函。
- 18 相證48：第1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 19 相證49：第2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 20 相證50：第3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 21 相證51：第4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 22 相證52：系爭工程逾期違約金繳款證明。
- 23 相證53：系爭工程保固保證金繳款證明。
- 24 相證54：108年8月28日新北峽工字第1082553699號核定函(第4版)。
- 25 相證55：108年10月28日新北峽工字第1082559484號核定函(第5版)。
- 26 相證56：Line對話截圖。

1 相證57：Line對話截圖。

2 相證58：Line對話截圖。

3 相證59：系爭契約「第一章施工總則」¹「1.3.2履約能力相關證明」，明
4 確要求工地負責人、匠師需符合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
5 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資歷。

6 相證60：聲請人所呈報之匠師資料。

7 相證61：「QA-27」之「不合格改善追蹤表及照片」及相關公文（即聲
8 證24）。

9 相證62：「QA-36」之「不合格改善追蹤表及照片」及相關公文（即聲
10 證22）。

11 相證63：108年12月11日及12日相對人承辦與文化局承辦之LINE對話
12 截圖。

13 相證64：108年12月12日及15日監造何英杰與聲請人代理人葉慶鴻之
14 Line對話截圖。

15 相證65：108年12月23日文化局承辦轉鄭君竹轉來108年12月23日向文
16 資委員詹詢問及詹委員12月25日回覆「目前顏色完全不對?無
17 法接受」、「請敲除重作」意見函、並於25日同日通知答辦人承
18 辦電子信件。

19 相證66：契約圖說C-02。

20 相證67：第四次變更設計所進行之「議價標單、廠商報價單、預算金
21 額表」。

22 判斷理由

23 甲、程序部分

24 壹、仲裁協議

25 一、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

1 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當
2 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
3 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仲裁法第1條第1項、第3項、第
4 4項定有明文。又依兩造所訂之工程契約書(參聲證5，下稱系爭契約)
5 第21條第1項第2目、第3目前段約定「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
6 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屬共同投標申請者，需由全體共同投標廠
7 商之成員具名申請)。其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
8 案，因甲方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乙方提付仲裁，甲方不得拒絕。」
9 「屬前目後段之情形，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定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
10 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11 二、查聲請人因「新北市市定古蹟三峽拱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下稱系爭
12 工程)與相對人發生履約爭議，於110年6月8日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
13 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案號：110購調14021號)，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
14 審議委員於111年1月10日作成調解建議(參聲證1)，惟因相對人不接
15 受調解建議，無法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新北市政府於111年4月13
16 日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參聲證2)，聲請人嗣於111年6月13日函請
17 相對人指定仲裁處所(參聲證3)，相對人以111年7月4日新北峽工字第
18 1112666965號函指定以本會為仲裁處所(參聲證4)，嗣後聲請人於111
19 年7月13日以書面向本會陳明提付仲裁解決本件履約爭議，堪認兩造
20 確存有仲裁協議，符合前揭規定，且兩造對此仲裁程序並無爭執，程
21 序上洵屬適法。

22 貳、仲裁庭合法組成

23 兩造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3目約定，合意向本會提付仲裁，由聲
24 請人選定劉仲裁人韋廷，相對人選定徐仲裁人克銘，並由劉仲裁人韋
25 廷及徐仲裁人克銘共推林仲裁人家祺為主任仲裁人，分別有仲裁人選

1 定書及聲明書可憑。兩造均對仲裁庭之組成無意見(見111年9月8日第
2 一次詢問會紀錄第2頁第6-8行),是本件仲裁庭之選定及組成,均符合
3 仲裁法第9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故本仲裁庭之組成合法。

4 參、 仲裁期限

5 本件仲裁期間自111年8月16日仲裁庭組成時起算,依仲裁法第21條規
6 定,仲裁庭應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本仲裁
7 庭於111年11月17日依職權延長仲裁期限三個月,且兩造對此均表同
8 意而無異議(見111年11月17日第二次詢問會紀錄第58頁第2-3行)。

9 肆、 仲裁詢問會議

10 本件於111年8月16日仲裁庭組成至本仲裁事件詢問終結止共召開五
11 次詢問會,分別為111年9月8日第一次詢問會、111年11月17日第二
12 次詢問會、112年1月9日第三次詢問會、112年2月9日第四次詢問會、112
13 年3月20日第五次詢問會,兩造對此進行詢問會之程序均無異議(見
14 112年1月9日第三次詢問會紀錄第2頁第4-7行、112年2月9日第四次詢
15 問會紀錄第2頁第21-25行、112年3月20日第五次詢問會紀錄第2頁第
16 8-10行),是前揭詢問會之兩造主張陳述,足資作為仲裁判斷之基礎。

17 伍、 衡平仲裁

18 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3目約定(參聲證5),本仲裁事件雙方當事
19 人未同意衡平仲裁,是本仲裁庭於本件將不採衡平仲裁作為判斷基
20 礎。

21 陸、 主文與判斷書同時宣示

22 本仲裁庭宣示於仲裁期間屆滿前將主文及仲裁判斷書一併提出。

23 柒、 聲請人仲裁聲明之縮減應屬合法

24 本件聲請人提付仲裁時之第三項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
25 幣(下同)10,744,979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1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參111年7月13日聲請人仲裁事件書狀
2 第1頁)，而後將前揭金額變更為「10,542,667元」(參111年10月21日
3 聲請人準備(一)狀第1頁)。就此，相對人於111年11月9日答辯(三)書
4 就聲請人於111年10月21日仲裁準備(一)狀中所為調整請求金額部
5 分，亦表示無意見。故本仲裁庭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規則第14條第1項
6 及仲裁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訴狀送達後，原
7 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8 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
9 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之規定，本仲裁庭認為應准許其變更(縮減金
10 額)。

11 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周晉平，嗣變更為施玉祥，施玉祥並於112年
12 2月9日向本仲裁庭聲明承受訴訟，此有112年1月18日新北府人力字第
13 11201307378號令、112年2月9日相對人仲裁事件承受書及委任書可
14 稽。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乙、實體部分

16 壹、依兩造所提之歷次書狀及陳述攻防，整理本件爭點如下：

17 一、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抵石子二次施工費用4,816,791元(不含間接
18 工程費及稅費)，有無理由？

19 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壓克力漆去除工作費用2,405,616元(不含間
20 接工程費及稅費)，有無理由？

21 三、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系爭契約「項次46交通維持人員」費用326,100
22 元(不含間接工程費及稅費)，有無理由？

23 四、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費用1,315,304元(不含
24 間接工程費及稅費)，有無理由？

25 五、本件工程工期是否應展延16日？本件逾期違約金如何計算？

1 六、聲請人請求上開（一）至（四）費用如有理由，則所計之間接工程費
2 與稅費數額為何？

3 貳、本仲裁庭得心證之理由：

4 一、聲請人主張原於108年9月19日試作抵石子(因系爭工程原洗石子之工
5 項名稱已於第四次變更設計時變更為抵石子，故以下統稱為抵石子)
6 材料配比經文資委員確認，監造人於施工期間開立缺失通知及追蹤表
7 亦未將新舊抵石子色差問題列為缺失，後聲請人配合其他文資委員之
8 指示擴大抵石子修復範圍，此係出於設計規劃錯誤，而非聲請人施工
9 不當所致，故相對人應給付二次施作抵石子之修復費用；相對人則以
10 聲請人專業能力不足未派古蹟修復專業匠師施作所產生之抵石子色
11 差瑕疵，不符合契約要求，應依約免費重作，且108年9月19日文資委
12 員所同意之抵石子配比係小面積試作，與實際施作所呈現之結果顯有
13 不同，既聲請人配合驗收結算完畢，不應再行爭執等語為置辯。經查：
14 （一）按「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
15 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
16 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
17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
18 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古蹟修復或再利
19 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前項指導監督，主管
20 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前項諮
21 詢或審查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
22 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古
23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
24 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25 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1 或聚落建築群修復之專業經驗者。」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1
2 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4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
3 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系爭
4 工程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19條第1項載明「本採購案參依古
5 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辦
6 理，上開辦法未規定部分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其主管機關所
7 訂定之規定。」即兩造約定系爭工程之施作應依上揭文資相關法
8 規辦理。

9 (二) 又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5項、第15條第2項約定，於工程進行中由
10 監造人或相對人進行工程查驗，必要時得命聲請人改正、拆除重
11 作甚或要求停工等，惟依上揭文資法規規定，古蹟修復工程應受
12 主管機關監督，即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
13 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委員(下稱文資委員)之監督，且依古蹟
14 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監督範圍及於規劃設計、施
15 工、查驗及驗收等，而非僅受相對人或監造人監督而已。參酌上
16 開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17 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意
18 旨，文資委員之指示或監督對兩造及監造人均有羈束力，此非但
19 出於前揭系爭契約明文約定，亦係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
20 法規賦予主管機關介入古蹟修復工程保障文化公益之強行規
21 定。

22 (三) 查系爭工程標的為三峽拱橋，屬於新北市市定古蹟，而有上揭規
23 定之適用，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就抵石子施作仿樣，聲請人仿作
24 白色大理石質粒徑1分+5釐1:1之配比且不調色(參聲證17仿作
25 圖)，此配比依108年9月19日橋墩安全會勘會議所載「委員2：洗

1 石子現場仿作，石子配比及色差，與原有洗石子面之相似度，尚
2 可接受」、「委員3：大拱之表面洗石子配比，同意1分及5釐各半
3 混合」(參聲證18)，而同日之安全督導紀錄彙整表中亦記載「二、
4 施工品質…(一)…2. 洗石子現場仿作，石子配比及色差，與原有
5 洗石子面之相似度，尚可接受」(參相證18)，可見聲請人第一次
6 施作抵石子之配比有進行現場仿作，並經文資委員到場現勘確
7 認，且認為色差尚可接受，足認係經相對人及文資委員指示同
8 意。

9 (四) 而後，系爭工程分別於109年1月6日及109年1月14日進行會勘，
10 惟文資委員認為抵石子施作顏色不均而有色差問題，遂建議敲
11 除重作(參相證19、相證20)，並改以塊狀切割式修復，以減少
12 抵石子新舊交接面色差之視覺觀感。抵石子修復之工法由不規
13 則狀修復，改採完整依橋體構件配合之塊狀修復(參111年11月
14 8日聲請人準備(二)狀第3頁、111年12月19日何英杰技師陳述意
15 見書第6頁)。

16 (五) 又依兩造於詢問會之陳述，第一次施作時，聲請人仿作抵石子配
17 比並無問題，僅係正式施工時有不均勻色差之狀況，但實際上第
18 二次施作抵石子之材料配比亦未有調整(見112年1月9日第三次
19 詢問會紀錄第4頁第1-6行、第19頁第27-30行、第20頁第1-4、7-
20 8行、第23頁第25-31行、第24頁第1-8行、第25頁第1-12行、第
21 28頁第29-30行)；且參系爭工程竣工圖號C-04洗石子施工說明
22 (參聲證20)之「材料：…六：石材選用寒水石與大白石，石材
23 粒徑約為1分石及5厘石…」以及「附註：依據現況洗石子之顆粒
24 大小、顏色、密度…等，進行現況洗石子樣版模製作及比對工作
25 後。依據文化局委員認可及指示，既有洗石子表面髒污清洗水壓

1 不可超過1000psi以免損及既有洗石子。修復以抵石子工法施
2 工，色系以水泥原色加石子粒料(不加任何調色)進行現場施作
3 工作，新舊抵石子之間產生色差屬必然之現象，一段時日後色澤
4 即會一致。」所載，亦足認第二次施作抵石子之材料配比並未有
5 調整，且新舊抵石子之間產生色差屬必然之現象。

6 (六) 再從相對人以新北峽工字第1092584810、1092585896、
7 1092588545、1092592177、1092593689、1092594708號函核定之
8 系爭工程「缺失改善範圍圖」觀之(參聲證35-40)，除第一次抵
9 石子修復範圍外，第二次施作之面積及於系爭契約未約定之面
10 積範圍，即包含未損壞而本應不需修復之部分，非僅單純將第一
11 次修復範圍敲除重作而已，且第二次施作範圍均有記載係於何
12 日經文資委員、文化局、相對人或監造現勘時指示施作。

13 (七) 故聲請人主張第二次施作所採用之抵石子材料配比並未改變，
14 而係依指示始以擴大抵石子修復面積之方式，以減少原本新舊
15 抵石子交面色差之視覺觀感，足堪採信。

16 (八) 雖相對人及監造人辯稱108年9月19日文資委員所同意之抵石子
17 配比僅係極小面積試作，且擴大面積係聲請人無法修繕如舊所
18 尋求之次要方法云云(參111年11月9日相對人答辯(三)書第4
19 頁)，然抵石子修復之材料配比仿作既於108年9月19日經文資委
20 員特定，聲請人以此配比進行修復，縱有色差，亦難認聲請人有
21 何不符契約本旨之處，況且色差之存在屬必然，此如前述，而聲
22 請人依系爭契約及前揭文資法規受文資委員之指示監督，亦無
23 調整文資委員所指定材料配比之權限。

24 (九) 從而，上開擴大修復範圍係出於文資委員層級之指示變更，聲請
25 人並已完成施作，兩造就此工作已有合意，且聲請人曾發函請求

1 納入變更設計（參聲證41），可認屬依通常情形如非受有報酬即
2 不完成工作，故依民法第490條及第491條規定，聲請人得請求擴
3 大修復抵石子範圍（即第二次施作）之費用。

4 （十）末查本工程履約期間兩造合意進行減價，原工項11洗石子單價
5 由1,826元減為1,760元，並改列工項79抵石子（參相證51），再
6 扣除聲請人自承第二次修復抵石子未施作鏽蝕轉化劑單價634
7 元（見112年2月9日第四次詢問會紀錄第7頁第29行至第8頁第2
8 行），並依仲裁審理期間監造人計算第二次施作抵石子面積為
9 611.66m^2 （參陳證9），此項重作面積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112
10 年2月9日第四次詢問會筆錄第7頁第3-7行），共計第二次施作抵
11 石子費用為688,729元【計算式： $(1,760-634)\times 611.66=688,729$ ，
12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

13 二、聲請人主張其原依系爭契約約定及監造人何英杰技師指示塗佈壓克
14 力漆，且經監造人查驗塗佈均勻而合格，後基於相對人及文資委員指
15 示以碳化處理之方式去除壓克力漆，乃契約所未約定之工項，故應給
16 付碳化處理之費用等語；相對人則以聲請人未派古蹟修復專業人員施
17 作，專業能力不足，且未用最小毛刷塗佈壓克力漆，進而造成毛毛蟲
18 之狀況，屬於聲請人施工不當，與契約圖說及設計無關，應自行負擔
19 碳化處理之費用等語置辯。經查：

20 （一）依系爭契約之工程圖說C-02記載「裂縫寬度小於0.3mm修補工法
21 示意圖」之施工步驟：「一、以高壓水鎗或沙輪機將混凝土表面
22 清理乾淨，如遇鋼筋鏽斑實，應先除鏽。二、以亞克力聚合物等
23 成分所組成之塗料，噴塗於混凝土表面，使其形成一道防護塗
24 層，其厚度約3mm」（參聲證46）；另參混凝土裂縫修補工程施工
25 要領（參相證55），關於裂縫小於3mm之施作方式為「壓克力樹脂

1 填充抹平裂縫」及「粉刷材料復原」；而壓克力漆之材料亦經相
2 對人以108年10月8日新北峽工字第1082557051號函核定在案
3 (參聲證47)。

4 (二) 再查壓克力漆塗佈於抵石子表面，而非僅拱橋結構體，有108年
5 9月3日工務會議紀錄結論第2點記載「f. 洗石子表面裂紋：本項
6 因洗石子未損壞，請依” 混凝土裂縫修補(寬度小於0.3mm)” 方
7 式進行修補」等語可稽(參聲證45)。

8 (三) 相對人抗辯聲請人專業能力不足，塗佈壓克力漆時未使用最小
9 毛刷，而用油漆刷，且未採取保護措施，塗佈時亦未立即清除污
10 染部分，不當施作所生之去除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云云(參111
11 年11月9日相對人答辯(四)書第12頁)。然參鴻宥工程技術顧問
12 有限公司之監造人員即證人陳柏宇證稱，壓克力漆塗佈於拱橋
13 抵石子之試作現場有色差，而即使用最小毛刷塗佈也勢必會沾
14 染裂縫周圍，如同毛毛蟲一般，但經監造人員何英杰技師現場指
15 示確認繼續以此工法施作(見111年11月17日第二次詢問會紀錄
16 第50頁第2-22行、第51頁第4-9行)，此亦為何英杰技師於本仲裁
17 庭審理時所自承(見111年11月17日第二次詢問會紀錄第54頁第
18 21-31行)，足徵壓克力漆塗佈於抵石子表面導致明顯色差難以
19 避免。又參以108年11月14日監造人員陳柏宇現場查驗，觀諸現
20 場施工照片，聲請人所為壓克力漆塗佈已明顯有毛毛蟲現象，惟
21 經監造人員陳柏宇認定壓克力漆塗佈均勻(參聲證78)，可見聲
22 請人施作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施作方式及108年9月3日工務會
23 議紀錄之要求，聲請人就此部分主張可資憑信。既聲請人按工程
24 圖說及監造人指示施作，難認其施工不符合系爭契約債之本旨，
25 相對人所辯殊無足取。

1 (四) 又系爭契約C-02圖說上並無將壓克力漆去除之步驟或要求 (參
2 聲證46、相證55), 且相對人自承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增列「碳
3 化處理」係針對其肋拱下方污垢清理之工項 (參相證49), 與壓
4 克力漆去除無關 (參111年11月9日相對人答辯(三)書第8頁), 足
5 認壓克力漆去除工項, 並非系爭契約原定之施工範圍。再佐以
6 109年3月11日工務會議結論記載「拱橋表面壓克力漆因顏色與
7 現況表面顏色不一致, 故現況表面壓克力漆應予以清除, 請施工
8 廠商妥善安排相關工進, 儘速改善完成。」等語 (參聲證50),
9 即聲請人基於相對人之指示去除原已塗佈之壓克力漆, 以減少
10 色差問題, 聲請人並已依指示完成施作, 堪認兩造有新增壓克力
11 漆去除工作之合意。相對人徒以聲請人提出「表面修復改善計
12 畫」之名義, 逕謂聲請人承認此為施工缺失, 而非變更設計, 顯
13 不可採。

14 (五) 再就壓克力漆去除之材料選定, 經相對人以新北峽工字第
15 1092594708號函核定「缺失改善範圍圖」記載「依據109年1月6
16 日及109年1月14日文資委員二次會勘建議及109年3月11日工務
17 會議公所指示, 除『第二次施作』(註: 紅色斜線)範圍須打除二
18 次施作以外, 凡『未損壞未修復』(註: 白底黑點)範圍已施作完
19 成之原契約工項『混凝土裂縫修補(寬度小於0.3mm)』之灰色壓
20 克力漆以碳化處理方式去除……」(參聲證40), 可認雙方合意以
21 碳化處理作為壓克力漆去除之工法。

22 (六) 因壓克力漆去除工作並非於系爭契約原約定工作範圍內, 係經
23 相對人指示而聲請人亦同意施作, 兩造就此工作已有合意, 且聲
24 請人曾發函請求納入變更設計 (參聲證41), 可認屬依通常情形
25 如非受有報酬即不完成工作, 故依民法第490條及第491條規定,

1 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給付報酬。又雖兩造未具體約定此項碳
2 化處理之單價，但參酌兩造已於其他工項即壹、一.59「拱橋碳
3 化處理」約定單價7,200/處計算(每處1.5m²) (參聲證52、相證
4 49)，依民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亦應以此單價為計，始符合系
5 爭契約本旨。

6 (七) 復因兩造對於壓克力漆除去面積有所爭執，於本仲裁庭審理期
7 間，監造人即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人員勘驗計算前揭壓
8 克力去除工作之面積為334.92m² (計算式詳參陳證12)，此項計
9 算已為兩造所不爭執 (見112年2月9日第四次詢問會紀錄第6頁
10 第26-27行、第11頁第6-7行、112年3月16日相對人答辯(七)書
11 第2頁)。又雖聲請人主張壓克力漆去除之鋪灑施作範圍應占前
12 開面積中之至少60%云云，但壓克力漆去除僅施作於塗佈壓克力
13 漆部分，而非全部表面面積，並參酌監造人鴻宥工程技術顧問有
14 限公司監造人員何英杰技師意見 (參111年12月19日何英杰技師
15 陳述意見書第8頁)，以及施作範圍圖 (參聲證40)、施作實況圖
16 (參聲證51)，應認壓克力漆去除工作之碳化處理範圍為前開面
17 積中之30%，方屬合理。

18 (八) 從而壓克力漆去除工作之費用應計482,285元【計算式：
19 $7200/1.5*334.92*0.3=482,285$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依民
20 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壓克力漆去除之碳化
21 處理費用482,285元為有理由。

22 三、聲請人主張「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係指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相對
23 人未於歷次變更設計程序中予以減項；相對人則以「工項46交通維持
24 人員」係為完工後6個月之交通維持而編列專職人員，「工項40交通維
25 持」則係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由施工人員兼職，而第一次變更設計

1 時增設「工項56夜間交通維持人員」則係就上下班時間之早上7-9時及
2 下午之5-7時，車潮眾多，故以考量兩人分別於橋兩端擔任旗手、通行
3 期間100天，而以「800時為數量、單價為210元」核計(參聲證33)，另
4 從歷次請款之「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當期履行數量及結算均為0，可
5 知此為完工後之交通維持等語為置辯。經查：

6 (一) 雖聲請人主張系爭交通維持費用係指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參
7 111年7月13日聲請人仲裁事件書狀第12頁)云云，然查108年8月
8 13日工務會議結論記載「工程項目第46項”交通維持人員/月”
9 視後續完工開放通車後情況是否執行」(參相證35)可知，已經明
10 確指出「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是指「完工後」之交通維持，且
11 該次會議聲請人有派員出席，有簽到簿紀錄可參(參相證35)，聲
12 請人會中或會後均未就此提出異議，可認相對人主張「工項46交
13 通維持人員」係為完工後6個月之交通維持而編列專職人員，應
14 屬可採。

15 (二) 又依照系爭契約之實作實算性質，聲請人應就有於完工後指派
16 交通維持人員之事實提供相關事證，惟聲請人僅提出零星交通
17 人員照片，而未能證明具體日期，亦未有明確連續指派此項交通
18 維持人員之施工紀錄，或縱有日期，時間均在施工期間(參聲證
19 56、77、相證38)，且相對人就「工項40交通維持」及「工項56
20 夜間交通維持人員」之費用，亦均全部核給(參相證26、33)，故
21 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項46交通維持人員」326,100元為無
22 理由，不應准許。

23 四、聲請人主張鏽蝕轉化劑應全範圍施作，且鏽蝕轉化劑加入清洗水中，
24 「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與「工項5表面防護劑工程」(含工項5-
25 1)之面積應為相同，然混凝土表面清洗費用卻僅結算1780.8m²(參相

1 證27)，短少1644.13m²；相對人以「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係針
2 對抵石子未破損部分施作，而未及於破損修復部分，故與「工項5表面
3 防護劑工程」（含工項5-1）之面積本就不同，聲請人應證明相對人有
4 指示變更等語為辯。經查：

5 （一）依據系爭契約之「施工總則2.2、三峽橋表面清洗工程」之「2.1.2
6 材料說明：不含丁基及酸性之中性石材清潔劑，能夠快速穿透石
7 材表面之堆積污物、皂垢、油污、煤灰、墨漬、碳化污染物、青
8 苔及霉污染能夠被生物分解」（參聲證5）之記載，可認清洗係針
9 對石材表面之污垢等，則因修復而需要拆除或刨除之區域，應無
10 清洗之必要；且「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與「工項5表面防
11 護劑工程」於第二次變更設計增加面積而增列工項5-1（參相證
12 49）前，兩者面積即有明顯不同，聲請人雖主張兩者施作面積應
13 為相同，但未見聲請人於投標前或施作前向相對人提出釋疑，且
14 第二次變更設計時，「工項5表面防護劑工程」有變更面積但「工
15 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並未隨同變更調整面積，足認相對人
16 主張「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係針對抵石子未破損部分施
17 作，而未及於破損修復或其他需刨除之部分，故「工項4混凝土
18 表面清洗保護」與「工項5表面防護劑工程」（含工項5-1）之面
19 積本就不同，應屬可採。

20 （二）又聲請人所提聲證57單價分析表記載「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工
21 項包含鏽蝕轉化劑，但依系爭契約原定就「混凝土表面清洗保
22 護」工項之工序，混凝土表面清洗與塗佈防鏽劑，分屬不同施工
23 步驟，應於以「低壓清洗混凝土表面」後，方才需要「塗佈鋼筋
24 防鏽劑及混凝土保護劑」（參相證42），且工程圖說B-03亦記載
25 「以中性清洗劑將表面清洗乾淨，表面噴塗滲入型防鏽劑，再施

1 作透氣施水防護劑」等語（參聲證58），足認參入清洗水中者應
2 為中性清潔劑，而非鏽蝕轉化劑。又「工項5表面防護劑工程」
3 （含工項5-1）之混凝土表面防護劑，需在拱橋全面完工（包含混
4 凝土表面清洗保護完成）後，塗佈在全橋表面，惟混凝土表面清
5 洗則是針對未破損抵石子部分施作，已如前述。

6 （三）再者，聲請人主張其係將鏽蝕轉化劑加入混凝土清洗水中施作
7 （參聲證79），惟此與系爭契約原定之施工步驟及工程圖說不
8 同，且聲請人亦未證明相對人有指示變更施作方法為鏽蝕轉化
9 劑參入清水中於混凝土清洗時一併施作且清洗面積擴大至全
10 橋，是不應逕以「工項5表面防護劑工程」（含工項5-1）之面積，
11 計算「工項4混凝土表面清洗保護」之面積，進而要求相對人負
12 擔兩者面積相差部分之混凝土表面清洗費用。故聲請人主張為
13 無理由，不應准許。

14 五、聲請人主張系爭工程經4次變更設計，新增32工項及就原工項增加數
15 量共12工項，合計增加金額454萬餘元，占原工程總價三分之一，相對
16 人卻僅同意展延9日，顯然不符合比例，又第二次施作抵石子期間相對
17 人要求不封橋單側分段施工，相對人卻不同意為此展延9日，且聲請人
18 依相對人及文資委員等指示去除壓克力漆，影響工程要徑，亦應展延
19 3日工期，相對人應同意展延至少16日工期，且應退還所扣罰之逾期懲
20 罰性違約金等語；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未依系爭契約所定之情形要件
21 申請展延工期，且系爭工程4次變更設計多為事後變更、不影響工程要
22 徑或僅為工項名稱變更，又系爭工程有瑕疵且可歸責於聲請人專業能
23 力不足，聲請人不得主張展延工期等語為辯。經查：

24 （一）依相對人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佈設圖所示，三峽拱橋兩側均搭
25 設施工架及圍籬以供聲請人施工（參相證31），而後抵石子修復

1 擴大施工依109年1月14日會勘紀錄結論欄記載「(三)請施工單
2 位依照原訂工期施作，注意施工安全，於農曆年前開放通車，並
3 依照文資委員意見辦理立面改善，請監造單位負起監督工程品
4 質之責」等語(參相證20)，以及109年3月6日相對人工務會議結
5 論欄記載「本件原交維計畫為拱橋範圍全封閉，因交維計畫變
6 更，改變通行方式而需新增設交維佈設」、「另經本所108年12月
7 2日新北峽工字第1082563343號函決議施工單位廠商於109年1
8 月19日前拆除施工架及橋面板鋪設等工程開放供民眾通行使
9 用，並於新北峽工字第1082563343號請施工單位於109年2月11
10 日進場改善」等語(參相證46)，且有施工照片可證聲請人有分
11 段施工之事實(參聲證65)，足認系爭工程原係以全面封橋方式，
12 而後相對人指示變更單側通行施作，並於109年1月19日以後則
13 拆架通行，再要求聲請人進場分段施作抵石子工項，此等情形與
14 原交通維持計畫顯有不同，客觀上確實足以增加聲請人第二次
15 施作抵石子之時間，再參以前述第二次施作抵石子修復範圍擴
16 大而與原系爭契約所約定者不同，聲請人並於109年3月17日及
17 同年6月17日分別發函請求展延第二次施作抵石子之工期(參聲
18 證62、63)，則聲請人主張就此第二次施作抵石子修復工項應展
19 延9日(參聲證63，上游側：109年2月18~19日、2月21~23日、4
20 月6日，下游側：5月29~31日)，為有理由。

21 (二) 又如上開說明，壓克力漆去除之碳化處理施作亦屬系爭契約所
22 未約定之工項，而屬相對人基於文資委員要求事後變更指示要
23 求聲請人去除壓克力漆，聲請人並於109年3月17日及同年6月17
24 日分別發函請求展延壓克力漆去除之工期(參聲證62、63)。據
25 此，聲請人主張碳化處理之工項應展延3日(參聲證63，109年4月

1 3~5日)之部分，亦有理由。

2 (三) 至於聲請人於書狀泛稱本件工程經4次變更設計，增加32個工項
3 及原工項增加數量計12項，其變更金額增加454萬餘元，卻僅展
4 延9日並不合理云云(參111年7月13日聲請人仲裁事件書狀第18
5 頁第4-11行)，然聲請人僅以工項數及金額比例認相對人僅同意
6 展延9日不合理，但未就個別新增或變更工項逐一說明變更程度
7 及工程要徑如何影響等應展延之具體理由，亦未提出其他證據
8 以說其實。故聲請人就其主張應展延16日中，除第二次施作抵石
9 子修復工項展延9日及去除壓克力漆展延3日外，其餘4日之展延
10 主張應非可採。

11 (四)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12 民法第179條明文規定。如前所述，聲請人主張本件工期展延12
13 日之範圍內應有理由，聲請人並請求就應為展延之工期所扣罰
14 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應為退還，則因本件工期應再展延12日，於
15 此日數內並無逾期情形，相對人收受聲請人所繳納此12日之逾
16 期懲罰性違約金(參相證52)，並無契約或法律依據，是如按原逾
17 期16日計289,001元違約金計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12日之
18 逾期懲罰性違約金計216,751元之部分應有理由【計算式：
19 $289,001 \times (12/16) = 216,751$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部分則不應
20 准許。

21 (五) 綜上，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重新出具履約逾期總天數欄位為「4」
22 及逾期違約金欄位為「72,250」【計算式： $289,001 \text{元} - 216,751 \text{元}$
23 $= 72,250 \text{元}$ 】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聲請人，以及請求相對人
24 退還216,751元，為有理由。

25 六、承前准許抵石子施作費用688,729元及壓克力漆除去費用482,285元，

1 即直接工程費用1,171,014元，應計間接工程費113,588元(參聲證66，
2 工地管理、利潤及雜項費8%；環境清潔費0.2%；品管費1.5%)【計算式：
3 1,171,014x(0.08+0.002+0.015)=113,588，元以下四捨五入】。又以上
4 開直接工程費117萬1,014元與間接工程費113,588元合計1,284,602
5 元，以此計5%加值營業稅之稅費共64,230元。另聲請人於計算間接工
6 程費及稅費時，將其所主張應退還扣罰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亦納
7 入計算(參111年7月13日聲請人仲裁事件書狀19頁第1-14行及111年
8 10月31日仲裁準備(一)狀第1頁第11-16行)，然查，依系爭契約第十七
9 條第一項約定計算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契約價金總額為基礎進
10 行計算，而契約價金總額中本已有包含間接工程費及稅費。從而，聲
11 請人將逾期懲罰性違約金返還數額又再加計間接工程費及稅費，有重
12 複計算之情形，並無可採。

13 七、末就聲請人原請求瀝青混凝土鋪面費用17萬5,641元之部分，後向本
14 仲裁庭陳明捨棄此部分之數額請求，並縮減應受仲裁之聲明(見111年
15 9月8日第一次詢問會紀錄第9頁第11-16行、111年10月21日聲請人仲
16 裁準備(一)狀第1頁第8-9行)，故本仲裁庭就此部分不予審酌。

17 參、綜上，本仲裁庭判斷如下：

18 一、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565,583元【計算式：688,729元+482,285元
19 +216,751元+113,588元+64,230元=1,565,583元】，及自110年7月12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請求展延工期12
21 日並請求相對人重新出具履約逾期總天數欄位為「4」及逾期違約金欄
22 位為「72,250」【計算式：289,001元-216,751元=72,250元】之工程結
23 算驗收證明書，於此範圍內有理由，其餘則無理由。

24 二、關於本件仲裁費用之負擔，兩造並無約定，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
25 序及費用規則第34條規定，仍應記明於判斷書。依仲裁法第19條準用

1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
2 用，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故經本仲裁庭審酌認為仲裁費
3 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八十五，其餘由相對人負擔。

4 肆、本仲裁判斷之內容係依前開卷證資料與法制原理為妥適之認定與判
5 斷。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仲
6 裁庭斟酌後，核與本件仲裁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7 伍、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請求一部有理由，其餘為無理由，謹依仲裁法
8 第33條、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34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9 臺北市作成判斷如主文。

10
1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13 主任仲裁人 林家祺

14 仲 裁 人 徐克銘

15 仲 裁 人 劉韋廷

16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19
20 案件管理人 胡慧麗